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二號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

謝 繼 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二號

謝繼昌著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人：謝繼昌

編 者：謝繼昌

校對者：謝繼昌

印刷者：謝繼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二號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

定價：精裝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平裝新臺幣：貳佰元

著者：謝 繼 昌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永 裕 印 刷 廠

地 址：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電 話：3 0 6 8 0 6 4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

目 錄

序論	1
第一章 一般背景	9
一、安和鄉的地理環境	9
二、歷史發展	11
三、仰之村的社會、經濟狀況	15
四、仰之村的宗教活動	18
五、人口	22
第二章 名詞和定義	29
一、家族、家戶、家戶羣家族	29
二、雙親家族、簡單家戶、複雜家戶	40
三、拈香灰	41
四、分隨人食	42
第三章 家族形式分類之一	43
第四章 家族形式分類之二	59
一、家戶家族	60
二、家戶羣家族	76
三、結語	83
第五章 分家	85

一、分家例案與分析·····	85
二、分家原因·····	114
三、祖先崇拜與分家·····	116
四、分家與家族·····	119
五、結語·····	124
第六章 結論·····	125
附錄一 仰之村家戶的家譜·····	129
附錄二 仰之村家族例案·····	147
引用書目·····	195
圖版·····	201

表 目 錄

1. 安和鄉人口戶數表.....23
2. 安和鄉仰之村人口戶數表.....25
3. 仰之村人口遷出遷入情形.....26
4. 仰之村各地區人口表(民國69年4月15日).....26
5. 仰之村職業表, 198027
6. 中國家族成份組合表.....33
7. 仰之村家戶羣家族分析.....38
8. 仰之村家族形式分析(一).....46
9. 仰之村各地區家族形式分配表.....47
10. 仰之村家族形式分析(二).....51
11. 臺灣地區家族形式之比較, 198052
12. 臺灣地區核心家戶和主幹家戶比較表, 198053
13. 臺灣地區核心家戶和擴展家戶比較表, 198053
14. 臺灣家族形式之變遷.....55
15. 簡單家戶之親屬組成形式.....60
16. 晚期雙親家戶子女遷出情形.....63
17. 第三代歸屬兩個雙親家族(或一個雙親家族和其部份)
之組成表.....72
18. 第三代歸屬一個雙親家族或一‘部份雙親家族’之組

成表	74
19. 仰之村家戶羣家族成份分析表	82
20. 分家例案表	87
21. 分家成份分析表	109
22. 分家原因表	116

附圖目錄

1. 仰之村位置圖.....10
2. 安和鄉及仰之村人口百分比.....24

序 論

家族 (family) 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單位，對於有濃厚家族主義文化傳統的中國社會而言，則更是一重要單位。因此，研究中國社會、文化，家族的研究乃是非常重要的。就人類學而言，早期的偏重部落社會研究，使得親屬組織的研究成爲其傳統的興趣。家族組織是親屬組織的基本。因此，人類學從來就著重家族的研究。但是，在中國的人類學研究中，對家族做深入研究者可說是鳳毛麟角⁽¹⁾。甚至其他社會科學，對中國家族作深入田野調查並寫成實徵性專著者也幾乎不見。

一般人對家族都感到非常熟悉，而有一種刻板印象 (stereotype)，但刻板印象常常是不科學的。例如，把中國家族的理想模式和實際模式混爲一談，而認爲過去的家族多爲大家族；又認爲現在

(1) 就筆者所知，以參與觀察法研究漢人家族，並寫成專書的人類學著作，僅四種，茲按年代敘述於下：

1. Lin Yueh-hwa
1948 *The Golden W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Wolf, Margery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3.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National Tawian University Press.

核心家族的流行，是因為受現代化影響和人心不古世風日下的緣故；又認為中國的大家族一無是處，必須徹底予以推翻；認為‘分家’是一定會發生的，並且發生在一特定的日子。諸如此類的看法，必須以實證的、科學的研究來檢驗。

關於中國家族的研究，還有一個問題是：‘什麼是中國的家族？’至今仍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實在需要深入的探討。

對於對中國家族形式的分析，一般習於使用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的三分法，這種分法有什麼優劣點呢？是不是可以試用其他的分類法呢？這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再者，在部落社會，親屬組織通常就是政治組織，也就是經濟組織，所以親屬組織顯得特別重要，相形之下，家族（包含在親屬組織之內）就沒那麼重要了。在一般高度文明發展的社會，由於社會分化得很厲害，親屬組織變得較不重要。但是在中國因為特別強調家族主義，所以家族仍是很重要的。在高度發展社會，家族網絡的變異性頗大，其形式往往僅有統計的特質而無規範性的特質（參看 Firth 1956: 13-14）。因此，研究家族的變異情形，正可發現許多社會文化現象。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對於中國家族的研究有其適宜性和迫切性。因此，筆者於民國67年11月，自美國進修歸國後即積極籌劃進行有關臺灣漢人家族之研究，次年，向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提出‘臺北縣安和鄉家族之研究’的專題研究計畫，承‘國科會’同意補助經費，於是此計畫得於民國68年10月開始，期限為一年。此外，並蒙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補助經費。對以上兩個機構，筆者特致由衷之謝意。

本書就是這個研究計畫的主要成果。因為中國家族可以研究的題目很多。我們不得不做一抉擇，在此研究中，我們是把家族當爲主要變數(core variable)，來探討家族的結構、形式，功能以及分家等問題。我們希望將來再研究其他有關中國家族的問題。

本研究選擇臺北縣安和鄉仰之村作爲田野地點不是偶然的。首先，對於安和鄉之擇定是基於以下三點考慮：

1. 中國人類學家在臺北盆地及其附近地區做深入人類學參與調查的不多。僅有的一些調查都是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做的。如所週知，臺北地區是今日中華民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我們覺得應加強這個首善之區的人類學田野研究。因此選擇了中央研究院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之鄰鄉——臺北縣安和鄉。

2. 雖然安和鄉與南港近在咫尺，但因隔著山地(中央山脈之南港丘陵橫互其間)，交通不便，所以兩地予人咫尺山河恍若隔世之感，安和鄉爲分佈於景美溪南北兩岸的河谷(或稱盆地)地形，頗爲封閉，因此在文化上可能比較保守；研究其家族可能發現較多的傳統特質。再者，從民國59年以後，安和鄉開始設立工廠，並且逐年增多，現代化對於這個偏僻的鄉區也產生了無遠弗屆的影響，且有逐漸加強之勢。因此，我們可以在安和鄉探究頗具中國傳統文化特質的家族制度如何因應於現代化的激烈衝擊。

3. 安和鄉有許多宗族，發展情形不盡相同。近年來這些宗族有逐漸衰微之勢。我們認爲宗族之發展與家族之發展緊密關連。宗族時常是在家族發展到某一階段才產生的。安和鄉宗族的存在和發展，可加強我們研究家族的意義。

至於在安和鄉五個村中，我們選擇了仰之村是基於以下兩點考慮：

1. 本村昔為一水稻兼種茶的農業社區，近年來年輕一代都出外工作，少數在家務農的人都屬兼業性質，除了農業外還兼做臨時工。但是在深坑鄉五村中，除了阿柔村、仰之村和土庫村還有少許農業人口外，安和村和萬順村則已幾乎沒有農業人口了。若以農業之興衰作為經濟發展之指標，則仰之村的發展在五村中為中間型。由於這種中間型的發展，或許此村仍保存了不少中國農業社會的傳統家族特質；另一方面，此村之家族形式、功能和結構的持續及變遷或可反映臺灣工業化和都市化影響的情形。

2. 本村面積居全鄉之冠，地形上分為東西兩部份，此兩部份不能直接往來，好似兩個村一樣；除此之外，本村之地形可分為山上和山下，這都有利於我們做比較研究之用。

我們研究的計畫是從民國68年10月開始，在10月裏我們拜訪了安和鄉公所鄉長、秘書和財經課長，承蒙他們簡介該鄉狀況。秘書並帶我們去各村參觀。財經課讓我們抄錄了有關農業和工商登記的資料。

筆者和研究助理陳文德君從民國68年11月6日起正式住進田野，租了仰之村村長家的一層樓居住，迄民國69年9月30日，陳君住了約七個多月，筆者除教書和公務外，也盡量住於此，總計住了約五個月。

從民國68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陳君到安和戶政事務所大致完成了仰之村戶政資料之抄寫，然後利用該資料及除戶戶籍資料（有早到明治39年——1906——的日據時代資料）建立起各戶的

簡單系譜。我們同時也抄了些光復後30多年來，有關安和鄉和仰之村的動態性人口資料。

從民國68年11月15日迄69年9月30日，我們除了有幾個月不在田野外，都在參與和觀察村民的政治、宗教、經濟等方面的活動，此外，也積極地做家族訪問。在前期，我們重點放在旺耽、烏月兩個聚落，後期則擴及昇高坑、麻竹寮、向天湖和王軍寮四個聚落。我們把系譜加以修改和擴大，截至69年4月中旬，已完成18張系譜，分屬10姓，其中陳姓六張，高、林、李各二張，辜、方、王、楊、黃、許各一張。凡同姓但無確切系譜關係者，則分開各列一張。

本研究所用的方法有深度訪問法、參與觀察法、普通觀察法和問卷法，並以前二者為主要。除了這些方法所獲得的資料外，我們也使用了官方的和民間的資料。官方的資料有戶籍資料、鄉公所的檔案資料；民間的資料有系譜、分家契約和婚姻契約等。

如何能獲取研究社區的信任乃是人類學家田野工作的一個關鍵問題。在未去仰之村前，筆者和助理陳君可說連一個人都不認識。雖然，我們先去拜會了安和鄉鄉長等人，可是他們只是給了我們全鄉的一般資料，並未介紹我們認識一個仰之村的人。因此，我們和仰之村民的關係主要是自己建立的。

筆者曾在南投縣埔里鎮籃城村做過調查 (Hsieh 1979)，在那兒我與房東一開始就有良好的關係，後來又有幾位年輕人對我的研究工作發生極大的興趣，所以我與村民能建立極好的關係。但是在仰之村，首先房東對我們的工作抱著懷疑的態度，一直到我們離開田野，他從沒有表示積極的態度或一絲一毫的興趣。其他村民中也幾乎無一人對我們的研究有興趣。雖然，仰之村民開始對我們是

冷淡的，但到後來對我們已能接受，而極少懷疑我們的求知動機了。

爲了減低村民的疑心，我們除了觀察或參與以外，都是用聊天的方式來進行訪問和問卷。我們不當著他們的面來記錄，而是等回來以後，再予以記錄。爲避免遺忘，就在回來的路上，把重點先寫在一張紙上，以幫助記憶。我們的記錄分爲兩種，一爲詳細的日誌，一爲記在麥克比卡 (McBee Card; 5''×8'') 上的家戶資料，前者比較瑣碎，但卻能使我們想起當時談話的情境，陳文德君的日誌頗爲詳盡，使筆者在撰寫本書時，資料上豐富了不少。我們一共寫了133張麥克比卡，爲72戶(全村計有132戶)的資料。因爲是按戶分的，所以使用起來頗爲方便。

我和陳文德君同在各戶的麥克比卡上做紀錄，可以互相校正，所以資料之信度頗高。另外，我們和另一助手都分別記有日誌，也可互相核對，使我們的資料信度高，內容也豐富。

在家族結構的分析上，筆者利用了‘中央卡系推廣中心’的卡片，把每一戶的家譜寫在卡上，然後予以打洞，再用穿孔方法來分類，確實非常便利。

最後，筆者要說明的是，爲了尊重村民的權益，安和鄉的鄉名和安和村的村名以及仰之村的村名和橋名都是杜撰的。人名方面，也有一些是杜撰的。另外，爲了尊重每一家戶的私生活，我們採用王崧興兄(1967: 3)的方法，以 M 代表男性，F 代表女性，冒號前面的數字表示家戶編號；冒號後面的數字表示該人的年齡。如 M101: 61 表示家戶編號 101 號的 61 歲男性，F 1: 71 表示家戶編號 1 號的 71 歲女性。如果在同戶內有相同年齡的人(只有幾個例子)，就在該

年齡上加上 a、b 的字樣以資識別。每一家戶本來都有門牌號碼，但因是每個聚落各自編號，因而同號的情形很多；此外，又有一些空戶。所以筆者乃予以重新編號。原則上，靠近的家戶，號碼是相鄰的。我們把所有的家戶合起來排，其號碼如下：

聚 落	家 戶 號 碼
烏 月	1- 38
旺 航	39- 98
昇 高 坑	99-107
麻 竹 寮	108-117
向 天 湖	118-126
王 軍 寮	127-132

本研究與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和美國密西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的人口研究中心所舉辦的‘臺灣地區第五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 (英文簡稱 KAP-V) 有合作的關係。該調查在民國69年初，在全省做抽樣問卷訪問4500戶(一份問卷長49頁)，一共得到3859戶完整問卷。在這些問卷中有234戶是四位人類學家的田野樣本(換言之，是一種立意抽樣的樣本)。這四位人類學家的地區和樣本數如下：

人 類 學 家	地 區	樣 本 數
尹 建 中	臺北地區 高姓 家族	69
謝 繼 昌	臺北縣安和鄉仰之村	31
謝 繼 昌	臺北縣安和鄉阿柔村	19
莊 英 章	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	90
Bernard Gallin	彰化縣埔鹽鄉新興村	25
總 計		234

本書撰寫時，密西根大學之人口研究中心尚不能提供磁帶 (computer tape)，僅能就他們提供的一些變數的報表加以利用，該報表是把安和鄉的兩個村合在一起的，所以我們無法把仰之村單獨分開；因而在本書中利用該資料時，是把仰之村和阿柔村的樣本合在一起的。安和鄉的50個樣本除了有 KAP-V 結構性問卷外，尚有我們人類學家較深入的半結構性的問卷。兩種問卷可以比較。其他人類學家的樣本也一樣有兩套問卷。

本書之能完成，得到以下諸人的幫助，研究助理陳文德先生在仰之村住了七個月，把田野工作當作他的生活，多方體驗，多方思想，到後來，與一些村民幾乎打成一片，使我們的信用在一個原來不甚歡迎我們的村子建立了起來。他觀察力頗強，所記的資料又頗翔實，對筆者有極大的助益。侯陳美、李莎莉、吳天泰、鄭惠英四位小姐協助做問卷訪問。在撰寫本書時，得到民族學研究所的黎克難先生和廖錦招小姐的協助。主持‘臺灣地區第五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的美國密契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的 Ronald Freedman、Lola-gene Coombs 二位教授和參與此調查的劉克智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孫得雄教授、張明正教授(二人皆屬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對筆者或有資料上的幫助或有其他啟發性的幫助。本書若還值得一讀，是由於這些朋友、同學們的幫助；若有任何缺失，則是筆者一人之責。筆者感謝安和鄉和仰之村所有協助過我們的人，若不是他們的幫助，本書是不能以今天的面目出現的。最後，筆者願意謝謝內子黃秋玲女士的協助和父母親的關懷。

第一章 一般背景

因爲仰之村是臺北縣安和鄉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所以在談論仰之村的一般背景時，我們必須儘量放在安和鄉的時空框架中來看。本章分爲五節：一、安和鄉之地理環境；二、歷史發展；三、仰之村的社會、經濟狀況；四、仰之村的宗教活動；五、人口。第二節和第五節都是先談鄉，再談村。

一、安和鄉的地理環境

(一)地形及地理位置：

安和鄉四周多山，境內大部份屬於中央山脈之南港丘陵地，高度在30公尺至500公尺之間。北界臺北市南港區，西、南兩面界臺北市木柵區，東面界臺北縣石碇鄉，景美溪則自東向西橫貫本鄉中部（見圖1）。據云本鄉因四周多山，中部沿景美溪區域地勢低窪，有如坑底，故名安和庄，1920年日人沿襲舊名設庄治於此，稱安和庄，光復後改稱安和鄉（盛清沂1960b: 45）。現全鄉面積共有20、58平方公里，下轄有仰之、阿柔、安和、萬順、土庫五村，中以仰之村8、58平方公里最大，阿柔次之。仰之及阿柔兩村均位於景美溪之南，安和、萬順、土庫三村則位於溪北。仰之村分爲烏月、旺耽、昇高坑、麻竹寮、向天湖和王軍寮六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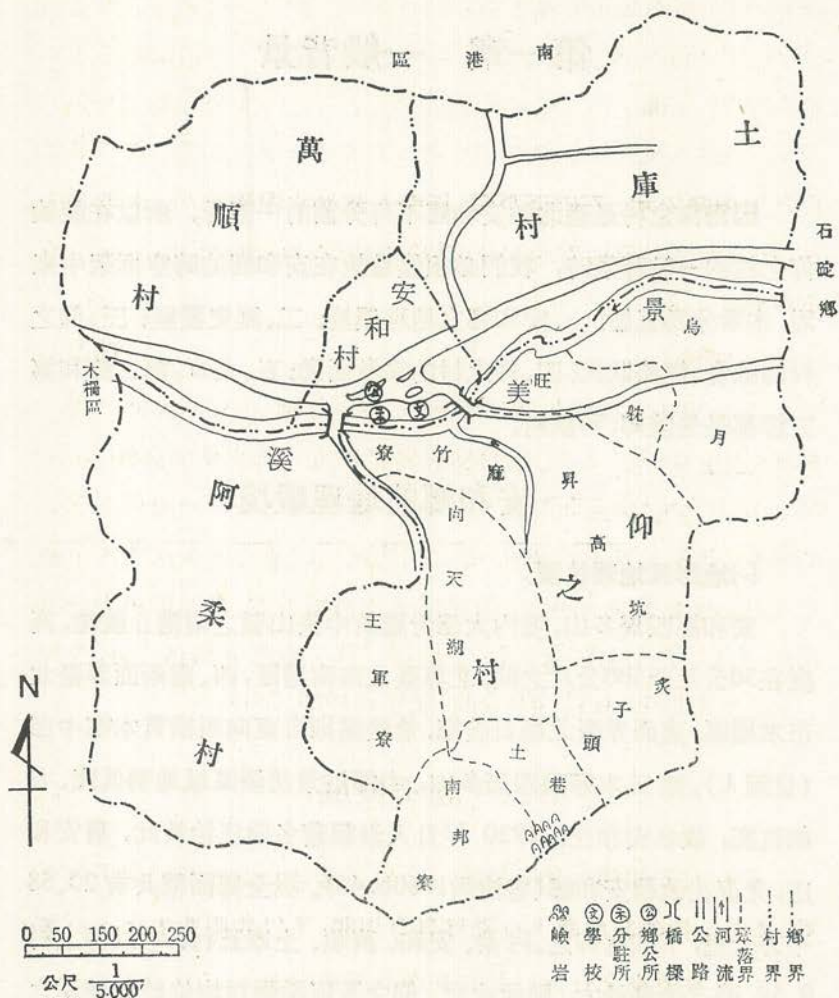


圖 1 仰之村位置圖

本鄉之對外交通主要道路爲省 106 號公路，橫貫東西，西通木柵區，東至石碇鄉。與南港區則以蜿蜒的‘南深公路’相連。現有欣欣、指南和臺北客運三家公司班車。指南 2 路車之起站設於安和，約 15~20 分鐘一班，至木柵需時 15~20 分，然後經景美至臺北之圓環。欣欣客運則往返於石碇、安和、木柵和臺北之間；臺北客運則從木柵經安和、石碇至平溪；指南 6 路從木柵經安和、南港到內湖，從安和到南港約需時 20 分，然班車較少，每天僅來回 11 班次，頗不方便。

(二)氣候

安和鄉屬於臺灣北部區的氣候，適於茶葉、柑桔等經濟作物之種植(陳正祥 1957:91)。我們沒找到安和鄉氣候的實測資料。按照陳正祥的分類(參見前引書 91~94)，安和鄉與臺北同屬於北部區的氣候，臺北有實測的資料，所以我們就姑以臺北的氣候情形來表示安和，雖然難免有誤差，但總還是比較接近的。臺北市年平均溫爲 21.8°C，最高氣溫爲七月，平均 28.2°C，最低氣溫爲二月，平均 15°C；年雨量平均爲 2,103 公厘(陳正祥 1959:281)。

二、歷史發展

要探討安和鄉的歷史發展，必須在臺北盆地的歷史架構內來看。臺北盆地的發展與人口遷移息息相關。所以我們要先從人口遷移的角度來看臺北盆地以及安和鄉的歷史發展。

清雍正、乾隆之際，閩粵兩省產生嚴重的米荒，人口大量向臺灣移入，人口的增加促使了水利的興修和耕地的擴展。但是後來在

臺北盆地仍然產生了土地分配和生產量的限制，於是有些人就向盆地邊緣的山區遷移，這些人多數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縣。該縣民習慣於種茶，正好茶葉適合臺北盆地邊緣地區的自然環境，所以移民們就開始種茶，而使茶葉成爲主要農作物。安和、石碇和三峽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發展起來的(溫振華1978: 181)。雍正、乾隆時因爲番害爲禍，加上市場小(只向福州輸出一些茶葉)，所以種茶葉的並不多(同前引書)。相傳於乾隆20年(1755)有泉州人許宗琴舉族遷來今安和村地方，初稱該地爲‘簪纓’，但其後居民以在番患中該地地形易守，常免災禍，遂改稱爲安和。道光年間，黃重殊又舉族遷來安和。乾隆30年(1765)泉州人張萬順開闢今萬順村，建寮設隘稱該地爲萬順寮(盛清沂1960c: 36)。乾隆40年(1775)泉州府安溪縣陳大耽率同族人遷來今仰之村中心聚落旺耽，旺耽一名是爲了紀念他的開拓之功⁽¹⁾(黃潘萬1959: 51; 參見盛清沂1960c: 36)。乾隆46年(1781)閩人吳伯洪、張洽金、高鍾潭、高培吉、高鐘、陳光照等人，沿山設隘，又開闢萬順村(時稱萬順庄)，並開墾安和荒埔。乾隆55年(1790)安和仔庄(在今安和街北之聚落)居民高槐青等開墾烏月、旺耽和麻竹寮三庄(在今仰之村)以及阿柔埔庄(在今阿柔村)(盛清沂1960a: 14)。又據記載(盛清沂1960c: 36)乾隆年間泉州林姓開闢今仰之村，高、林、王三姓開闢今土庫村，鄭、許二姓開闢今阿柔村。仰之村以昇高坑庄而得名，以地勢漸次昇高故用“仰之”之名(前引書)。

(1) 在仰之橋旁土地公廟左側有立一石碑，上書有‘乾隆乙未年(按爲乾隆40年)開墾人大耽’字樣。

安和於乾隆46年(1781)成庄⁽¹⁾，嘉慶初建立街市，為文山地區茶葉集散中心。其水運可通艋舺。文山茶由安和運至艋舺，再運往福州(溫振華1978: 120)。咸豐初年(1850年代)，臺灣北部只有兩個茶園，一在安和，一在坪林尾(前引書126)。咸豐10年(1860)淡水開港，臺灣加入國際市場體系，茶葉、樟腦等大量輸出，刺激了安和茶葉之生產(前引書182)。同治8年(1869)以後，茶葉變成臺灣北部最重要的輸出品(前引書125)。光緒元年(1875)以後劉銘傳開山撫番的政策，減少了番害，更促使安和居民大量種植茶葉(參見前引書136, 182)。早期臺北盆地的市鎮都是沿河流而分佈的。安和在1860年淡水開港前已形成街市。光緒20年(1894)，在臺北市鎮體系發展中，大稻埕、艋舺和城內構成一級市鎮，安和則和淡水、大溪、板橋、新莊、錫口五地形成二級街市，八里、士林、大龍峒、汐止、景美、石碇、新店、枋寮、潭底和三角湧十地則為三級街市(溫振華

- (1) 依前面所敘述，若相傳乾隆20年(1755)泉州許宗琴舉族遷來安和村屬實，則安和鄉的漢人移民歷史尚可往上推26年。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把歷年來安和鄉隸屬情形列表於下

年代(僅列起始年)	隸 屬 政 治 區 劃
1723(雍正元年)	淡水廳淡水堡(後隸拳山堡)
1875(光緒元年)	淡水縣拳山堡
1895(光緒21年)	臺北縣直轄
1897(光緒23年)	臺北縣景尾辦務署
1900(光緒26年)	臺北縣安和辦務署
1901(光緒27年)	安和廳(廢縣置廳)
1909(宣統元年)	臺北廳安和支廳安和區
1920(大正9年)	臺北州文山郡安和庄
1945(民國34年)	臺北縣文山區安和鄉
1950(民國39年)	臺北縣安和鄉(此時將原安和鄉之地劃分為安和鄉、木柵鄉和景美鎮。)

資料來源：盛清沂1960b: 45；臺北縣安和鄉簡介1978: 1。

1978: 136~138)。日治初期1900年(光緒26年),在安和和石碇兩地製造粗製茶戶各爲3,176和3,608戶,共占全臺製造戶總數的三分之一。由於兩地居民祖籍以泉州府安溪縣爲主,茶葉之興起,使得更多安溪茶民移入。1901年,日人設立安和廳,轄景美、木柵、安和、石碇和新店,以安和街爲廳治,安和成爲盆地邊緣最大的市鎮(參看溫振華1978: 136;盛清沂1960b: 46)。

安和和石碇在淡水開港前,除了種植茶葉外,也種藍靛。最早於嘉慶初年(1796~1800),有人從上海運來藍靛之苗種試種於安和街附近,由於自然環境合宜,故繁殖甚快。咸豐年間(1851~1861)種植量達到頂點,據云安和、石碇及附近各地種藍靛者達七、八千人,年產藍靛一千四、五百萬斤,值一百二、三十萬圓。但到同治末年,年產量則逐漸減少⁽¹⁾(溫振華1978: 136)。

旺就是仰之村的主要聚落,以下敘述該聚落發展上的五件大事:

1. 民國26年日本人令安和鄉人開闢從今‘仰之大橋’旁(昔稱渡船頭)到旺就陳秋菊家門口的道路。路面寬4公尺。

2. 民國41年至43年政府修建仰之吊橋。在此之前,必須乘渡船才能過景美溪。

3. 民國65年10月仰之大橋完成。橋長65公尺,寬6公尺。共用930萬元,村人配合款300多萬元。

4. 民國65年至66年把自仰之大橋原4公尺寬路拓寬爲8公尺,並舖一大段柏油路面(長約100公尺),計用600多萬元。

(1) 據溫振華的研究,產量減少原因爲土地日漸貧瘠,和價格日益低落(溫振華1978: 136)。

5. 民國67年社區建設，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修巷道，並補助家戶修建廚房和廁所。

安和鄉自民國59年起開始有兩家工廠設立，到民國68年底共有37家工廠。大約三分之二是後五年（民國64年至68年）設立的。仰之村共有四家工廠，都在旺耽。總之，安和鄉的工業化是到近十年來才逐漸開始的。仰之村的兩家商店賣烟、酒、糖菓、餅乾、醬菜、汽水、生力麵、蚊香等物，仰之村人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大部份還需到外界去購買。全鄉商店，民國68年底計有130家，其中兩家在仰之村，兩家在阿柔村。

三、仰之村的社會、經濟狀況

仰之村（參看圖1）位於景美溪之南，面積8.58平方公里，為全鄉五村裏最大的一個村。全村因山界而分為東西兩部份，往來必須經過安和村和阿柔村。東部包括烏月、旺耽和昇高坑三地，旺耽為全村之重心。西部則包括麻竹寮、向天湖和王軍寮三地。炙子頭、土巷和南邦寮三地現已無人居住。若按平地、山地區分，烏月、旺耽和麻竹寮為平地區，昇高坑為較高的山腳區，王軍寮和向天湖則是在山上。

仰之村地理上分為東、西兩部份，在宗教活動上也顯示類似的特質，如五年一次的迎媽祖，旺耽、烏月和昇高坑為一單位；麻竹寮與安和村為一單位；向天湖、王軍寮則與阿柔村為一單位。東部份之旺耽為本村之重心，仰之社區設於此。全村人口總計853人132戶。其中80%（686人）居於東邊，47%（398人）居於旺耽。

以下分別敘述一下仰之村六個聚落的狀況（參看圖1）。

(一)烏月:此區與石碇之楓仔林間有一條小路相通。有一間小雜貨店。水稻約種十餘甲,灌溉尚稱充足。由本地人經營的大規模養豬場共有三家。年輕一輩工作,男性以泥水工和汽車駕駛為多,女性則以工廠女工為主。區內有一寺廟,以外地人來祭拜者為多。附近山上新落成一高爾夫球場,使用者為臺北市區的有錢階級。住民以辜姓最多,黃姓次之。全區計38戶249人。

(二)旺耽:住戶主要分佈在仰之社區一帶(包括‘過陴’陳姓和‘過坑’陳姓兩住地),其次為仰之橋旁。工廠共有五家,其中外地人開設的三家,為食品公司一家、鐵工廠一家和翻砂廠一家,本地人開設製衣廠一家。本地人開設小雜貨店一家。養豬場有三家,皆外地人來養的。農產以水稻為主,民國66年颱風帶來泥沙將水圳源頭堵住,因而無水,於是仰之社區附近之農地改種蔬菜、竹林等,或任其荒蕪。仰之橋附近之農田因另有水源,所以仍以種稻為主。年輕一輩工作,男性以板模工居多,女性以塑膠工廠工作為主。此區與烏月在共同宗教儀式方面計有農曆正月初八的迎仙公,8月15日的拜保儀大夫、尊王和11月17日的明福宮祭典。此區住戶以陳姓最多(計有六個來源,其中以‘筍山’一支人最多,其次為‘內造’),全區計60戶398人。

(三)昇高坑:位於仰之大橋橋頭土地公廟右側,本只一條小徑出入,機車難以進入。民國68年11月政府拓寬為6米寬產業道路,交通才方便起來。仍有部份住戶種田。因為有些田地偏遠,農業成本又高,加之年輕人受工業化工作機會增多的影響,出外工作者日眾,所以人口遷出率甚高。現人口僅有9戶39人,多住於較靠出口之處。近年來遷出之家戶,多住於仰之大橋另端之安和村平埔地區,

在該地區每天仍有三、四戶人家來昇高坑從事農事或養雞鴨等。

(四)麻竹寮：農田約有十餘甲，土地所有權較集中。黃姓宗族人口最多。紫雲堂黃姓為安和鄉最大姓，由此宗族在鄉內所建的幾個大厝和所擁有的土地，不難想見該族往日之盛況。此地年輕人教育水準較高，多為中等教育以上，因此他們較少從事泥水工、板模工等粗工。區內現有10戶87人。全鄉之水稻直播試種在本區實施。

(五)向天湖：從麻竹寮一高姓住屋旁的小路上山，就到本區。山路傾斜，遇雨泥濘不堪，交通十分不便。農田約有四、五甲。住戶散居本區，以高姓居多。現人口有9戶43人。年輕人多在外工作。許多住戶已在鄉內平地上訂購公寓，據說69年夏天可能有三、四戶遷去。各戶非農業收入比例甚高。

(六)王軍寮：經過阿柔村上山約行30分鐘，就到王軍寮。地勢較向天湖高，但因山路有石板為階，交通比向天湖方便。農田約有五、六甲，人口有6戶37人。現每戶均在平地購置房子。年輕人多出外工作，甚至在外結婚。因農田面積大而人力少，以致耕作得較不精細。農戶多兼種茶，數量不多，每次採收可製茶約數十斤。（目前仰之村除本區外，僅旺就尚有兩戶種一些茶。）

從以上各區情形可以看出一些現象和問題來。茶葉雖然在早期頗為重要，但自光復後已經衰微。一、二十年前此村之經濟主要靠水稻，一些住戶兼做煤礦工。（依我們的資料，烏月、旺就和昇高坑三地做過煤礦工人的有26人，現還做者11人，合計為37人。）很少其他就業機會。但是隨着經濟發展和跟著產生的農業危機，年輕一輩多出外就業以增加收入，但多為勞力工作。以一個板模工而言，月入可高達約15,000元；而農業因人工昂貴常入不敷出，因此

形成年輕人不務農而只是年老的人在勉強務農的現象。由於年輕人出外工作和職業的多樣性，自然不能像以往一樣和父母住在一起或住在附近，分家以後住在一起的更是少見。是以人口遷出率頗高。向天湖、王軍寮和昇高坑目前只有遷出而無遷入。一般而言，本村人口之同質性尚頗高。仰之村現有132戶853人（民國69年4月15日止）。從民國39年至68年遷出人數共有1,892人，遷入人數1,132人，二者相抵後淨遷出數為760人。

仰之村的經濟，雖然仍有人種田，但農業已非主要收入來源，（據估計，非農業收入已佔整個家庭收入的70%以上）。因為一方面農田要繼續耕作下去，而另一方面完全轉業又不可能（本村工廠數較少），因此仰之村呈現一種混合型經濟型態。現在農田廢耕情形頗普遍，這似乎不是一個繁榮鄉村應有之現象，但又苦於無解決之道。仰之村正像許多鄉村一樣，立在十字路口上徬徨，不知何去何從。

四、仰之村的宗教活動

仰之村團體性宗教活動的日子有以下幾個：農曆正月初八的迎仙公；正月十五和十月十五日之三界公會；二月二日和八月十五日的土地公會；五年一次的五月底之迎媽祖；十一月十七日之明福宮祭典。正如前面所述，仰之村在宗教方面並不屬於同一單位。現就各宗教活動的性質及地區分佈做一敘述：

（一）迎仙公：每年農曆正月初八為近仙公之日，民國69年是從土庫村迎來的。然本村參加之範圍只限於烏月、旺就兩地。爐主和頭家是由此兩地戶長以擲筊數多者充之。然兩地是隔年輪之，如民

國69年是旺就擔任爐主及頭家，次年則是烏月，後年則又輪回旺就。民國69年的情形如下：正月初二爐主根據去年之丁口數逐戶查丁巡口，多增少補（為宗教人口，一般均多於實際人口）。初二早上頭家爐主一起到木柵指南宮‘割單’（割單是確定該廟仙公巡遊日期等事）。初八上午，由旺就之陣頭⁽¹⁾到土庫村迎接仙公，然後遊行行列行經石碇鄉之八分寮和楓仔林，再經烏月到旺就爐主家，沿途住民放炮燒香禮拜，並紛紛‘撒香’（即先行點香後與行列中特定一人換取香火）回去祭拜。到爐主家安放仙公後，請一道士來誦經，之後村民前來爐主家謨拜。晚上則由爐主就尚未輪到爐主之戶長名單擲筊，以得筊數最多及次多者充當後年之爐主及頭家。（隔日輪到楓仔林人來請去仙公。）爐主將初八所花之費用依丁口數平均計算（民國69年每人出2.5元，仍餘100多元，則留到後年用）。民國69年烏月的人不用出錢，待明年換烏月人當頭家爐主時，旺就人則不用出錢。因迎仙公屬於地方之事，故陣頭完全義務出陣，不拿分文。晚上兩地住民皆殺雞宰鴨以宴賓客，由於年剛過不久，故顯得很熱鬧。從整個過程來看，居民皆捲入其中。許多上班的人甚至請假在家，工作的婦女也都停工。在吹打敲鑼時，使人深深覺得此一活動所表現的一體感。

（二）祭拜三界公：農曆正月十五與十月十五日舉行，旺就和烏月各自分開實施。據云此儀式已相傳多年，現60~70歲輩的人皆言其父輩時已有，此活動亦有爐主、頭家。亦是由爐主請道士來唸經祈福。兩次（農曆一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都同樣舉行。爐主和頭

(1) 陣頭都是旺就人。據稱過去烏月亦有一陣，但已解散，旺就陣頭早期有20~30人，現在則減至11~12人。若鄰近有喪事或神明出巡，他們都會參加，偶而也到遠處去，這些多是受僱的。他們可以有一筆不小的收入。他們的年齡多在45歲以上。他們的一些器具則放於一管理人家中。

家皆相同。爐主、頭家所花的費用(含割金、天金、平安燈和請道士)依丁口數均攤⁽¹⁾。十月十五日爐主家還特別懸掛平安燈。爐主、頭家是由旺艸、烏月兩地各以擲筭方式由戶長輪流擔任。

(三)迎媽祖：四年一次⁽²⁾，最近的一次於68年農曆5月底舉行。此活動地區包含烏月、旺艸、昇高坑三個聚落，爐主、頭家則由三地輪流選之，換句話說第一次是由烏月，第二次則由昇高坑，第三次則由旺艸，第四次又從烏月重新輪起，對一地而言，每次間隔12年(即第1年和第13年)。在所有節日裡，迎媽祖是最熱鬧的。殺豬宴客，甚至比賽豬公大小。陣頭仍由旺艸負責出陣。公家所花之祭祀、演戲等費用則由旺艸、烏月、昇高坑三個地區均攤，以68年為例，每丁口約繳20多元。

(四)拜土地公：土地公又名福德正神，在臺灣民間信仰中頗為普遍。農曆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為土地公生日。在烏月、旺艸和昇高坑皆有一座土地公廟。土地公生日則三地各自拜拜，除土地公會的會員在一起吃飯外，餘均在自己家中祭祀。以旺艸而言，現參加土地公會的仍有25人，據云此會乃陳庚章所創議，類似一種自願社團。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之爐主則由會員輪流擔任，每年輪二人，在生日時則由爐主負責到‘渡船頭’附近的土地公廟祭拜，中午則在爐主家擺兩桌酒席請會員吃，會員參加時每人繳一斤豬肉錢(民國69年為60元)；宴後再擲筭，從那些尚未擔任過爐主的會員中，以筭杯數多寡決定次年二月二日之爐主，八月十五日亦復如此，本來此會並無演戲酬神之習，後有一遷入十餘年名叫吳坤者發起此

(1) 正月十五日的丁口數，以迎仙公時的丁口為準。

(2) 村民稱為五年一次，實乃四年一次。

種活動，除演戲外，來答謝神恩的大龜曾多達三隻，後因派系及土地公廟遷移問題發生不合，終於67年2月2日祭拜後停止。但民國69年又重新開始，由九個人合獻一隻大龜，並演兩晚露天電影。雖然如此，土地公廟平日卻乏人管理，附近的小孩常把爐裡的香竹拔掉。

(五)明福宮祭拜：明福宮為一佔地約四、五坪之小廟，位於烏月與旺耽中間，其旁為一已於民國68年9月停工之裕盛煤礦場址。據言當初旺耽、烏月間路小，民國56左右，烏月、旺耽地區住民決議將路拓寬，每戶各出一人，在拓寬中發現了一些甕金，於是就建一小廟把這些甕金存放在裡面，此與一般有應公廟相似。民國64年間有礦工來答謝，並募款加蓋，而於原有之萬善歸真公之外，又多放了地藏王，同年又有一名叫陳春塗的信士帶來了兩個爐（一題為明福宮，一題為萬善公）及三座神像（中為觀音大士，右為財神爺，左為福德正神）。以民國68年為例，從農曆11月17日祭拜開始一直到11月22日止，計前三天演歌仔戲，後三天則放映電影（多是來還願的）。本來在該宮後面有一王姓人家，負責平日燒香及11月17日之活動，但民國67年該夫婦與一兒墜海而亡，於是在民國68年重新決定負責人等事宜。明福宮委員乃是自願加入的，民國68年計有委員19人（旺耽8人，烏月8人，外地3人）。此委員會之成立解決了每年祭拜活動的收支問題，烏月、旺耽地區住民共出一齣戲答神，其經費來源採認捐方式。委員會把捐獻的88名信士名單貼出，並把剩餘的7,534元以明福宮名義存入農會。17日那天下午還請了和尚來誦經，而烏月及旺耽（除了渡船頭外）均拿牲禮來祭拜，非常熱鬧。由捐獻者名單可看出派系之牽連。此村較傾於高派（另一派為黃

派)，因此高派的張禮文（前任鄉長候選人，並曾任高派鄉長之秘書）慨捐1,200元，鄭裕書（鄉代表主席）捐500元，許平安（前鄉公所民政課長）捐200元。

（六）祭拜保儀大夫：景美溪流域包括四個地區——臺北縣石碇鄉、安和鄉和臺北市木柵區、景美區。來此流域開發之漢人主要為泉州府安溪人，安溪人有祀奉保儀尊王和保儀大夫的傳統，景美溪流域亦不例外（溫振華1978：79-81），並且直到今日仍是如此。保儀尊王和保儀大夫到底是誰以及是一個人或兩個人，是有一些爭論的，在此不予深究。不過，在仰之村，傳說的是保儀大夫而非保儀尊王。保儀大夫祭拜的日子有二。一為農曆正月15日三界公生日時一起拜，三界公爐主家中要懸掛保儀大夫燈。另一為農曆4月10日保儀大夫的生日，這個日子是由每家各自祭拜，並無全村性的祭祀活動。另外，在此日有稱為‘大夫盟’的自願社團活動，盟友聚集在爐主家吃一頓。民國69年農曆四月十日的大夫盟會，有20人參加（其中有3人是遷居在外的村民）。那天參加的人，每人出一斤豬肉錢（60元）作為聚餐之用，不夠的由爐主貼。這次的主是現往外地的陳忠平，當天有事未來，由其子代表主持聚餐。地點借在村民家中。

（七）其他：除上述有地區性的宗教活動外，尚有烏月地區的正覺寺，此寺蓋於民國62年，住持為一土庫村‘新埤內’許姓的人。該寺除農曆每月初10有祭典外，並於每年10月19日至25日超渡亡魂。本地的人很少參與，而以外來的人居多。

五、人 口

表1 安和鄉人口戶數表

項 目 年次 (民國)	戶 數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39	845	2625	2567	5192	100.0%
40	836	2392	2347	4739	91.3%
41	876	2415	2323	4738	91.3%
42	895	2496	2382	4878	94.0%
43	879	2524	2360	4884	94.1%
44	929	2600	2420	5020	96.7%
45	903	2642	2510	5152	99.2%
46	904	2654	2586	5240	100.9%
47	922	2712	2690	5402	104.0%
48	957	2829	2794	5623	108.3%
49	1017	2934	2866	5800	111.7%
50	1068	3102	3006	6108	117.6%
51	1084	3209	3077	6286	121.1%
52	1122	3317	3189	6506	125.3%
53	1132	3379	3276	6655	128.2%
54	1143	3411	3302	6713	129.3%
55	1130	3437	3319	6713	130.1%
56	1121	3443	3322	6756	130.3%
57	1127	3557	3337	6765	132.8%
58	1151	3688	3376	6894	136.1%
59	1169	3731	3385	7064	137.1%
60	1207	3829	3450	7116	140.2%
61	1233	3916	3556	7279	143.9%
62	1253	3962	3582	7472	145.3%
63	1278	3988	3608	7544	146.3%
64	1328	4030	3625	7596	147.4%
65	1413	4135	3721	7655	151.3%
66	1519	4346	3919	7856	159.2%
67	1609	4455	4029	8454	162.8%
68	1672	4553	4082	8635	166.3%

資料來源：安和鄉戶政事務所

安和鄉人口增長得很慢(參看表 1 和圖 2), 從民國 39 年到 68 年的 30 年間, 人口曲線雖然顯示了上升的趨勢, 但是人數只增加了 66% 而已。近年來增加的人口是由於萬順村興建國民住宅而遷進來的。

仰之村的人口從民國 39 年到 68 年的 30 年間的曲線平緩(參看圖 2 及表 2)。民國 43 年人口最少, 計 142 戶 896 人, 平均每戶人口 6.31 人; 民國 62 年人口最多, 計 165 戶 1,154 人, 平均每戶人口 6.99 人。從民國 63 年起人口有開始下降趨勢, 仰之村人口曲線之平緩, 可能是因為人口自然增加數為遷出數抵銷了的緣故(參看表 3)。在 30 年間遷出的有 1,892 人、遷入的有 1,132 人, 二者相抵後淨遷出數為 760 人。仰之村現有 132 戶 853 人(民國 69 年 4 月 15 日為截止日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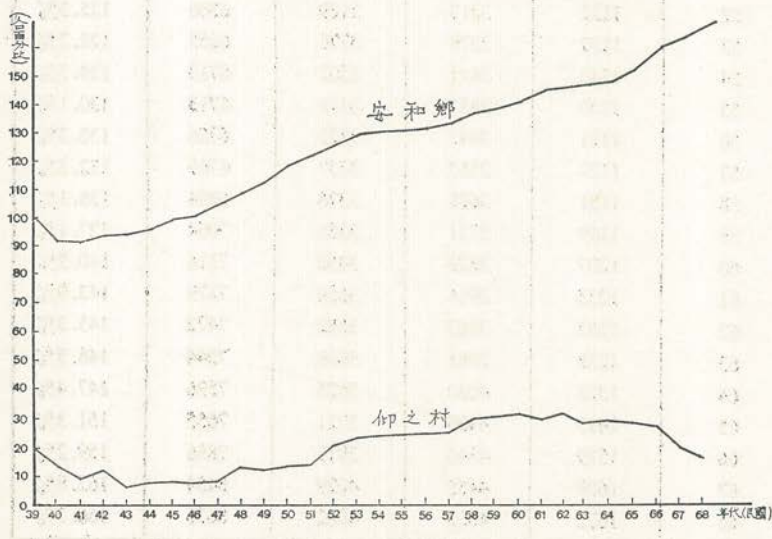


圖 2 安和鄉及仰之村人口百分比

表 2 安和鄉仰之村人口戶數表

項 目 年次 (民國)	戶 數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39	161	521	516	1037	100%
40	151	496	479	975	94%
41	156	481	450	931	89.8%
42	156	500	459	959	92.5%
43	142	467	429	896	86.4%
44	145	478	431	909	87.7%
45	139	476	444	920	88.7%
46	139	478	438	916	88.3%
47	142	479	445	924	89.1%
48	148	495	478	973	93.8%
49	150	483	475	958	92.4%
50	153	491	483	974	93.9%
51	158	511	488	999	96.3%
52	166	528	515	1043	100.6%
53	171	538	535	1073	103.5%
54	174	534	548	1082	104.3%
55	173	541	541	1082	104.3%
56	171	548	534	1082	104.3%
57	167	565	523	1088	104.9%
58	169	594	544	1138	109.7%
59	174	600	547	1147	110.6%
60	173	616	535	1151	111%
61	162	594	539	1133	109.3%
62	165	607	547	1154	111.3%
63	167	588	536	1124	108.4%
64	172	589	541	1130	109%
65	172	589	530	1119	107.9%
66	175	577	534	1111	107.1%
67	175	542	498	1040	100.3%
68	171	524	478	1002	96.6%

資料來源: 安和鄉戶政事務所

表3 仰之村人口遷出遷入情形

年次	項目			年次	項目		
	遷出	遷入	相差		遷出	遷入	相差
39	23	9	-14	55	63	30	-33
40	50	16	-34	56	86	64	-22
41	107	32	-75	57	79	41	-38
42	38	20	-18	58	47	71	+24
43	106	18	-88	59	74	57	-17
44	46	23	-13	60	67	45	-22
45	48	32	-16	61	64	23	-41
46	102	50	-52	62	50	41	-9
47	58	39	-19	63	55	28	-27
48	33	38	+5	64	70	54	-16
49	71	23	-98	65	53	34	-19
50	48	30	-18	66	81	67	-14
51	41	43	+2	67	91	48	-43
52	44	52	+8	68	100	42	-58
53	69	38	-31	合計	1892	1132	-760
54	38	24	-14				

資料來源: 安和鄉戶政事務所

表4 仰之村各地區人口表(民國69年4月15日)

項目	平地				山地				合計
	烏月	旺航	麻竹寮	小計	昇高坑	向天湖	王軍寮	小計	
戶數	38	60	10	108	9	9	6	24	132
百分比	28.79	45.45	7.58	81.82	6.82	6.82	4.54	18.18	100.00
人數	249	398	87	734	39	43	37	119	853
百分比	29.19	46.66	10.20	86.05	4.57	5.04	4.34	13.95	100.00

表 5 仰之村職業表, 1980

地區	職業 人數 性別	職業																			合 計											
		公務員	職員	會計	批發	運輸	印製	水電	裝璜	縫紉	裁模	洗染	製修	司機	農工	水工	礦工	小工	油漆	女工		餐飲	小販	木材	養豬(兔)	祝地理師	家管	服役	學生	無歲(十五)	無	
烏月	男	0	1	0	0	0	0	1	0	0	1	0	10	10	6	15	5	6	0	0	1	1	0	5	3	0	0	6	16	3	33	123
	女	0	3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13	0	0	2	0	1	0	1	4	0	30	6	23	126
	小計	0	4	0	0	0	0	1	2	11	10	6	15	5	6	13	5	6	13	0	1	3	0	6	3	1	40	6	46	9	56	249
旺航	男	1	2	0	0	2	4	7	5	11	3	12	7	10	5	8	11	0	5	5	5	5	1	8	0	0	0	10	54	18	26	219
	女	0	0	0	0	0	0	0	14	0	0	4	0	0	3	0	0	44	0	3	3	0	2	0	1	38	0	40	3	24	175	
	小計	1	2	0	0	2	4	7	15	11	3	16	7	10	8	11	44	5	8	8	8	1	10	0	1	38	10	94	11	50	398	
麻竹寮	男	4	1	0	1	0	1	0	0	0	0	0	2	6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0	4	37
	女	2	2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13	0	17	2	4	50	
	小計	6	3	1	1	0	1	0	2	0	0	0	2	6	4	0	1	7	0	0	0	0	0	0	0	13	1	29	2	8	87	
山上地區	男	1	0	0	1	0	1	0	1	0	12	4	1	4	0	2	1	0	2	1	0	1	0	0	0	0	0	3	13	6	6	59
	女	0	0	0	0	0	0	0	6	0	0	0	2	0	0	9	0	1	0	0	0	0	0	0	0	21	0	11	2	8	60	
	小計	1	0	0	1	0	1	0	7	0	1	12	6	1	4	9	0	3	1	0	1	0	0	0	0	21	3	24	8	14	119	
總計	男	6	4	0	1	1	3	6	7	6	12	4	23	15	4	2	14	22	0	5	8	7	1	14	3	0	0	20	95	17	69	438
	女	2	5	1	0	0	0	26	0	2	5	0	5	0	73	0	4	5	0	3	0	2	112	0	98	13	59	415				
	小計	8	9	1	1	1	3	6	7	32	12	6	28	19	43	33	14	22	73	5	12	12	1	17	3	2	112	20	193	30	128	853

調查資料)⁽¹⁾。若按平地區和山地區來分(參看表4)，平地有108戶734人；山地有24戶119人，平地人口佔全部人口之86%，山地人口則為14%，平地人口為山地人口之6.17倍，可見人口集中平地的情形。全村每戶平均人口數為6.46人。平地人口每戶平均數要比山地為大，平地每戶6.8人，山地則為4.96人。平地平均人口數大於山地戶，此見於平地戶數佔全村戶數82%，但人數佔全村之比例則高出些，為86%；反之，山地戶數佔全村之18%，但人數卻低些，為14%。

仰之村村民的職業以屬於中下層者居多(參看表5)。服役人口20人，家庭主婦112人，學生193人，15歲以上無業人口(多為老人)30人，15歲以下無業人口128人。此外，即為有業人口，共有370人。若將370人的職業合併為白領階級，商人藍領階級，農人和其他五大項，則白領階級有18人(4.86%)，商人有12人(3.24%)，藍領階級有277人(74.80%)，農人有43人(11.62%)，其他20人(5.41%)，藍領階級高達75%，可見這是一個以工人為主的村子。全村無真正的專業農，兼業農(皆男性)有43人，佔全村人口的5.04%，安和鄉民國66年和67年的農業人口比例分別為7.96%和7.4%。(由‘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66年和67年兩冊中計算而得)。按臺灣省67年人口資料(前引書67年冊)，全省鄉鎮之平均農業人口約為30%至50%，相形之下仰之村乃至安和鄉農業人口偏低，此或許可以推論安和鄉頗受臺北地區工業化的影響。由表5見出，仰之村在外就業的人口比例甚高，並且皆為農業以外的工作。女工有73人，佔全村有業人口之15.15%。

(1) 民國69年4月15日的戶數、人口數和前一年(68年)相差甚遠，其原因有二：一為空戶太多；一為我們的定義與戶政機關的定義不同。詳細情形，可參看第二章第一節。

第二章 名詞和定義

本章將本書所使用的一些名詞予以定義。家族和家戶是一般所熟悉的名詞，但其含義並不確定，常因人而異，所以在本書一開始有加以定義的必要。此外，有六個名詞需要解釋一下。其中‘雙親家族’、‘簡單家戶’、‘複雜家戶’是學術意味較濃之名詞，‘拈香灰’和‘分隨人食’是兩個民間用語。‘家戶羣家族’則是筆者所創用的名詞。這八個名詞，按性質分，家族、家戶、家戶羣家族是一組，雙親家族、簡單家戶、複雜家戶是一組。將分組說明。兩個民間用語則放在最後說明。

一、家族、家戶、家戶羣家族

在仰之村作家族研究時，我們首先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如何定義中國家族。家族的定義對於許多社會科學的研究是必須的，因此在作中國家族的社會科學研究時，我們至少必須有一個‘運作性的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

首先要說明的是為什麼用‘家族’一詞，‘家族’和‘家庭’在英文都可翻做family。筆者覺得在中國文化傳統下，用‘中國家族’要比用‘中國家庭’為恰當。中國家族的擴大原則是單系的，只包括父系一方；除了少數例外，家族並不能同時包括媳婦和女婿。女婿和結了婚的女兒都是外人。一個家依照父系單系原則可以擴展得很

遠，一個五世同堂的家，可以包括了五代以內所有的父系親屬（費孝通1948：40-41）。因此，中國家族的結構原則是與宗族（lineage）相同的。另外，中國的家族——特別是傳統家族——好似宗族和部落一樣，兼具政治、經濟、宗教等複雜功能，是一種事業團體（前引書：41-42）。基於以上的原因，所以本書採用‘家族’二字（除非偶而為了行文方便，才採用‘家庭’）。

依戶政事務所的統計資料，仰之村在民國68年底共有171戶1002人。經我們調查後，以民國69年4月15日為截止日期，計得132戶853人，前後四個半月就有39戶149人之差，原因有二：一為整戶已遷出，應為空戶但仍誤以為實戶；次為戶政機關的家戶定義與我們的有出入。我們的家戶定義包括一起生活的父系親屬，但不包括一起生活的非親屬（全村僅有一戶如此），因工作等原因暫時回娘家居住之出嫁女兒及其家屬亦不算在內（有三例）。另外，在外就學、就業和當兵之個人，無論戶籍遷出與否，皆算在該戶人口之內。總之，我們在實地研究中，碰到了定義的問題，而又必須予以解決以利我們研究工作之進行。

美國人類學家 Geroge Peter Murdock 多年來從事泛文化比較研究，他曾分析250個社會，於1949年寫成了‘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一書，在該書中（Murdock 1949：1-3），他對家族做了定義式的解說。他說家族是具有共同居住、經濟合作、性的、生殖的和教育功能的一個社會團體，它包括男女兩性的成人，其中至少兩人維持着社會所認可的性關係，並且包括這具有性關係同居之人所生或所收養的一個或多個孩子。這個定義頗能符合一般對家族的瞭解。但是1971年在比較了860個以上的社會，Murdock 和五位

人類學家對家族的定義卻有很大的改變，這個定義 (Murdock 等 1971: 83) 是：‘家族是一個社會團體，其內包括兩個以上彼此結婚之不同性別的成人，並且包括已婚雙親之親生的或收養的一個以上孩子。’爲了能涵蓋860多個的所謂家族的情形，Murdock 他們就不得不把 1949 年定義中的同居的、經濟合作的和教育的功能捨棄了，他們甚至也把‘性的和生殖的功能’的字眼取消而代以‘結婚’的字眼，我想他們是爲了避免極少數行儀式性結婚卻不產生性關係和生殖功能的社會所帶來的困擾。⁽¹⁾

Murdock 等人 1971 年的定義似乎有意超越‘一同居住’的限制，換言之，就是不居住在一起的人也可以稱爲一個家族。人類學家在做研究時，常常沒能把‘家族’ (family) 和‘家戶’ (household) 予以清楚的區分 (參看 Yanakisako 1979: 162)；同樣地，研究中國家族的學者們也常常把二者混淆在一起。二者之區分在於家族以親屬關係 (kinship) 爲主要特質，家戶則以居住在一起 (英文一般用 propinquity 一字) 爲主要特質。一個家族並不一定會形成一個家戶。在中國，由於家族 (通常稱爲‘家’) 具有伸縮性，可以指不住在一起的人，因此和許多社會相比較 (歐美社會是顯着的例子)，家族和家戶不吻合的情形很多，因此更易於混淆。中國家族定義的問題可說是起於這種混淆。

不少學者定義了中國家族，其中一些認爲他們已制定了周延的定義。以下我們來檢討一下三個重要的中國家族的定義，分別由 Olga Lang, Myron Cohen 和 Susan Greenhalgh 所提出。

(1) 但是即使這個定義也仍不能普遍適用的，例如不能涵蓋印度 Nayar 人和以色列 Kibbutz 社區的情形 (參見 Yanakisako 1979: 196; 謝繼昌 1980)。

社會學家 Olga Lang (1946: 13) 定義中國家族為‘一個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們所組成的單位，他們有共同的生計和共同的財產。’(Lang 的原文是: a unit consisting of members related to each other by blood, marriage, or adoption and having a common budget and common property.) 她接着指出家族與家戶常相一致，但卻不永遠一致，因為二者所指涉的並不完全相同，家族包括暫時住在外面的人，但不包括同住之傭人、房客和暫時寄居的親屬，但是家戶則包括後面這些親屬。Lang 的定義提示了家族的兩個重要特質，即親屬關係和經濟關係。她所謂的家族顯然是一個住居單位，與一般所謂的家戶頗相近。事實上，筆者研究仰之村家族，所用的家戶(或稱家戶家族)即 Lang 所說的家族。

由於 Lang 的家族指一同居住的單位，因而碰到了一個問題，那就是不住在一起的人是不是有成為一個家族的可能性？舉例來說，一對夫婦有兩個兒子，皆已結婚。其中一個與妻小遷居在外，但是家產未分，宗教祭祀仍回本家，這時要把兩個住居單位算為一個家族呢？還是兩個家族呢？又如分家以後的各單位是不是就不能合稱一個家族了呢？筆者認為以上兩例是都可以稱為家族的，不過其內的各住居單位也都是家族，因此是兩個層次的，高層次的家族超越住居的限制，但其內包括兩個以上的家族(為住居單位，筆者稱之為家戶)。

Myron Cohen (1970; 1976: 57-85) 認為中國的‘分家’是可以明確地界定的，因此，分家前無論同居與否都還是一個家族，並且僅是一個家族；但是分家後不復是一個家族了。如果我們同意分家是一個明確的過程，那麼 Cohen 的推論就可以接受了。

Cohen 把分家定在一個時間的定點上，它是經過一個分家會議的。一個家族的組成包括許多成份，他以經濟的和較具體的事物為準，把家族的組成歸結到三個基本的成份——財產、團體和經濟，前二者可以是集中的或分散的，後者可以是夥同經濟(inclusive economy) 或非夥同經濟 (non-inclusive economy)。若把三個成份各有的兩種情形做數學組合，應有八種組合。但 Cohen 指出 (1976: 63-64)，財產和團體二成份不是都集中，就是都分散，即不會一個集中，另一個分散；此外，在非夥同經濟下，財產和團體(或稱家族成員)一定是分散的。因此，照 Cohen 的講法，只有三種家族成份的組合情形(表 6)。表 6 的第一種是 Lang 所說的家族(筆者稱之為家戶)，後二種是不同住的，是筆者前面對 Lang 的定義質疑所提出的第一個例子的解答，即視那個例子的情形仍為一個家族。對於前面筆者質疑所提出的第二個例子，Cohen 顯然認為分家以後的兄弟的家戶是不能合稱為一個家族了。筆者則認為兄弟的諸家戶是一種低層次的家族，但是在雙親仍在時，由儀式、宗教

表 6 中國家族成份組合表*

成 份 組 合	家 產		團 體		經 濟	
	集 中	分 散	集 中	分 散	夥 同	非夥同
1	✓		✓		✓	
2		✓		✓	✓	
3		✓		✓		✓

*本表衍生自 Myron Cohen 研究(1976: 63-64)。

和情感諸因素的整合力量，諸家戶仍是可以合起來為一高層次的家族的。

對於 Cohen 的分析，還有一些可以質疑的地方。我們覺得家產和團體的聚散並非一定要一致。有時分散的家產可委托外人管理，但家族成員仍可聚住在一起。另外，住居分散而家產不分散的情形也常看到；在今天臺灣，這種例子正多，像家產雖未分，但卻與妻小搬出到外謀生靠薪資渡日。Cohen 所列三個成份的內容都非常廣泛，應做進一步的分析，例如，家產可以分為動產、不動產，又可以分為田產、房產、工廠、投資等。經濟可以分為生產、消費、分配等，又可問有無私帳與否。

Susan Greenhalgh (1979) 則比 Cohen 更進一步做成份的分析，她以是否分炊、分住、分預算、分財產、分房子和分牌位六大標準來探討家族定義。她發現分牌位與分家無必然之對應關係。分房子與否亦然（祖厝未分並不一定表示未分家）。分住和分預算並不一定表示是分家了，倒是分財產則可定準是分家了。至於沒有財產的情形，就以兄弟婚後遷出算為分家。Greenhalgh 正和 Cohen 一樣，深知中國家族內容之複雜，要下定義真是困難萬分，例如，她不知是否應該把佃耕的土地算為家族財產，因為傳統上，分家時，佃耕之地是要分的，現在因為廢耕之私地甚多，幾乎已無人去爭佃耕之地了。

Greenhalgh 以財產（她把房子自財產中分出，此處之財產乃指生產財）分否定為分家的指標；如無財產，則以婚後遷出與否定為分家的指標。我們的問題是姑且假定她的分家指標是可以接受的，是不是分了家以後的諸家族就不能如前述形成一個高層次的

家族?總之, Lang, Cohen、Greenhalgh 費了很大的氣力要給中國家族設定一個周延、單一的定義,但是仍不能包容所有情形,因此筆者寧願謹慎些,只企圖設定運作性的定義。並且筆者分別為低層次家族和高層次家族設定運作性定義,其涵蓋面顯然大於 Lang 等三人的定義,以下將陸續談到這兩個層次的定義。

關於中國家族定義的問題,必須從中國的家族觀念,乃至親屬結構和社會結構去了解。中國有一個‘家’字,其含義可小至僅指一個人的家戶,但又可以大到指所有同姓但不一定有系譜關係的人。‘家’之富伸縮性與中國固有的政治哲學有關,大學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由個人的身心修養,進而到家務管理好,再到國家治理好,以至於天下大治。這好似一波紋一波紋的‘差序格局’。依據中國傳統的政治哲學和倫理哲學,家是最基本的社會團體,以管家之道來治國,則國泰民安。宗族基本上是家族的延伸。在傳統中國社會,也許可以說,在家族之外,國之下,似乎沒有任何團體對於一個人形成很大約束力的。忠臣出於孝悌之家(Levy 1953:166),是以家國並稱,禮運說:‘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實在,在一此情形下,‘家’字又可以擴大到整個‘國’。

中國‘家’字內容之豐富和引伸之廣,也許可以視為中國人人際關係乃至於思維方式的一些表徵。西方人的概念可說絲毫不苟,把各種團體界定得很清楚。費孝通稱西方清楚的人際關係為‘團體格局’,中國的波紋似的人際關係為‘差序格局’(費孝通 1948:22-30)。西方人長於分析,對於一個團體界定得清清楚楚,絕不容含

混；相對地，中國人長於綜合性的思維方式，因此寧可用一個綜合性的字（像‘家’即是）指稱許多類似但不同的團體。這在中國的情境內是可以理解的。西洋人所慣用的‘定義’一詞有時是不適用於中國的（至少，對‘家’一字是如此的）。中國的‘家’字是因時因地因事而不同的，換言之，因‘情境’而不同。許煥光（Hsu 1963）說中國是‘情境中心的’（situation-centered）以對比於美國的‘個人中心的’（individual-centered）和印度的‘超自然中心的’（supernatural-centered）可說是道出了中國文化的特性。

但是要對中國家族作科學的研究，又不得不從定義開始。在進一步談下去之前，我們來看看家族在作為中國親屬組織之主要團體時，與另一重要親屬團體宗族的區別在那裏。家族通常著重共同生活的關係。是由包括一對夫妻及其子女的一個基本單位所構成或發展而成的。它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和小孩。因為它主要由婚姻關係所組成，所以家族成員與姻親有密切的關係。在宗教上，它除了祭拜祖先外，也祭拜一些神明（特別是家的守護神）。祭祀通常由女人為之。另一方面，宗族特別著重嗣系（descent）的直線關係。主要功能為祭祀祖先。通常它有一祭祀公業，可負擔祭祀之費用。惟有男人是宗族之成員，所以祭祀由男人為之。女人只有在死後，藉著丈夫的關係才可以進入祠堂。宗族比家族具有持續性，所以家族若是法人團體（corporation），則它更是法人團體。由以上所述，家族與宗族是顯然不同的。

普遍性的定義無法獲得，為了科學的工作，我們似乎可以設定家族之運作性定義。在仰之村作研究時，我們先設定了一個低層次的（或說基本的）定義，這個定義符合三個標準（參看Kuznets 1976）

即1. 可以辨認 (identifiability); 2. 包容性 (inclusiveness); 此定義可包括仰之村的所有人口; 3. 獨立性 (independence): 每一家族是一自足的可以作決定的單位。這個定義如下: 家族為一羣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所組成的經濟收支獨立且同住於一空間的團體, 他們有繼嗣的和傳承的義務和權利。在這個定義下, 仰之村有 132 個家族。它約相當於家戶 (household) 和閩南話的‘一口灶’。但是它又不是這二者, 因為它不包括無親屬關係的人, 也不包括出嫁女兒和姻親, 但是它卻包括出外求學和服役之人。然而, 在本書中, 為了方便起見, 我們就稱之為‘家戶’。

另外, 我們還可以設定較高層次的家族定義。此種家族是一種家戶羣家族。當一對夫婦(或僅一留存者)有兩個以上已婚兒子, 而其中至少一個不與父母同居, 父母家戶就與兒子家戶合成一個家戶羣家族。一個家戶羣家族包括兩個以上家戶, 所以是一種高層次家族。我們試詳細說明如下。我們稱一個包括一個男人, 他太太以及他們未婚子女的單位為‘雙親家族’ (parental family) ——即所謂的小家庭單位或核心家族單位。一個‘聯合家族’包括兩個以上的‘雙親家族’, 當這些‘雙親家族’不同吃住而各自成爲一個家戶時, 原來的‘聯合家族’就消失而成爲一個高層次家族, 我們稱之為‘家戶羣家族’。家戶羣家族內的家戶, 由於老一輩父母的關係聯繫 (link), 仍維持着密切的互助、情感和宗教關係。由仰之村材料見出, ‘家戶羣家族’之家戶間仍有這些密切關係。這種家族由於組成之家戶不住在一起, 所以可能已經分家了, 或已經開始了分家的過程。這些家戶可分爲一個‘本家’(父母所住之家) 和數個‘分家’, 原則上這些家戶都有獨立的居住空間, 也有獨立的經濟(至

少某種形式的收支獨立)。這個層次的家族成員可能住的很遠，也許不在同一社區內，所以其研究必然形成一種追蹤性的調查。在此定義下，所謂的‘聯邦家庭’、‘輪伙頭家族’都可包括在內。

在臺灣，這些年來隨着職業的日益分化，空間和社會流動的增加，‘家戶羣家族’有越來越增多之趨勢。由於交通的便捷和電信事業的發達，‘家戶羣家族’之家戶間往來非常便利，使得這個單位越來越富有功能意義，同時也越來越重要。

我們把仰之村的36個‘家戶羣家族’分析列表如下：

表7 仰之村家戶羣家族分析

項 目	本 家 形 式					分 家 地 點			父 母 存 歿				公 媽 祭 祀		
	核 心 家 族	主 幹 家 族	聯 合 家 族	其 他	合 計	本 村	外 村	合 計	均 存	父 歿 母 存	父 存 母 歿	合 計	合	分	合 計
家 戶 羣 家 族 數	12	13	3	8	36	11	30	41	22	2	12	36	18	18	36

表7‘分家地點’項下有41個家族，不是計算錯誤，是因為有5個家族既在‘本村’有分家，亦在‘外村’有分家。

傳統中國，自唐朝以後，強調‘父母在不別籍異財’（芮逸夫1957），加上農業社會安土重遷，以及社會的、空間的流動均小，我們可以推論‘家戶羣家族’的數目不會太多。

許多學者說‘家族分化’（diversification）是中國家族制度的特質（參看Cohen 1967, 1970; Lin 1948; Pasternak 1981: 153），若不把‘家族分化’情形侷限在一個家戶內，‘家戶羣家族’內各家戶的互通有無和彼此提携的精神正是‘家族分化’的表現。

在仰之村的36個‘家戶羣家族’中，有五個是輪伙頭的。所謂‘輪伙頭’是老年父母在諸子家中輪吃的一種制度。這是生計已經

獨立的諸子平均負擔奉養父母之責的一種方法。輪伙頭時，如果諸子家之間的距離近時，則老年父母就跟一個兒子住在一起；如果諸子家之間距離遠時，通常父母則除輪吃外也輪住。在五例中，有二例是輪吃也輪住的，他們都有‘分家’在村外；其他三例則僅是輪吃而不輪住，這三個家族的‘分家’都在村內（一家與‘本家’在同一三合院內；一家則是隔壁樓房之關係；一家是兩兄弟同居一三合院，另一兄弟住得遠些但仍在同一聚落），由於距離近，所以不必要輪住。

我們並不堅持高層次的家族只有一種，也許在某一社區，除了我們以上所說的‘同父’家戶羣家族外，還存在着‘同祖’者。不過，我們認為在目前臺灣漢人社會裏，‘同父’者較普遍存在，且較具功能意義。另一方面，在某些社區裏，也許高層次的家族並不存在，僅是一種家族網絡關係，所謂的‘虛大’（pseudo-largeness）現象而已（參見 Freedman 1958:29; Tang 1978:155）。

由於中國的‘家’字的觀念是依同心圓似的差序格局展開的，我們必須為中國的家族研究設定多層次的運作性定義。依我們所知，兩個層次的定義，似已足夠。在仰之村，我們的低層次定義下的家族是與 Lang (1946:13)的家族定義相當的，我們稱之為‘家戶’這種低層次家族的定義是：‘家族為一羣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所組成的經濟收支獨立且同住於一空間的團體，他們有繼嗣的和傳承的義務和權利。’我們稱高層次的家族為‘家戶羣家族’，高層次家族的定義是：‘一個父和（或）母尚存之大家族，原為一個家戶，後來其內之“雙親家族”（或稱小家族單位）分散出去各自形成獨立家戶，這些分散家戶和本家家戶合起來，就是一個高層次家

族——“家戶羣家族”。’這種高層次家族，就仰之村所見，乃是在功能上有顯著意義的單位。

二、雙親家族、簡單家戶、複雜家戶

雙親家族 (parental family) 是一個包括一個男人、他的太太以及他們未婚子女的單位 (參看 Shah 1974:13), 也可以稱爲小家庭單位或核心家族單位。Radcliffe-Brown (1950:5) 也用過這個名詞, 不過他是把這個單位限於一個家戶 (household) 內, 我們的使用法是不受家戶的拘束, 可以在家戶內, 也可以超出家戶。而我們使用這個名詞, 主要是爲了做家族組成分析之用的。它可以用來談家戶 (或稱家戶家族), 也可以用來談家戶羣家族。換言之, 它可以是一個實際生活的‘家的團體’ (domestic group), 也可以是一個不生活在一起但有特定親屬關係的單位。不過後者曾經過前者的歷程, 其主要成員 (老父母及現在已結婚的兒子) 曾生活在一個小家庭裏。

在家戶的層次, 筆者分爲簡單家戶 (simple household) 和複雜家戶 (complex household) (參看第四章), 做這兩類家戶及其內各種類型分類時, 必須使用‘雙親家族’的概念。簡單家戶包括‘雙親家族’的全部或部份, 前者可以稱爲完整‘雙親家族’後者則可勉強稱爲不完整‘雙親家族’。簡單家戶可以有六種組合形式: (1) 丈夫、妻子和未婚子女; (2) 丈夫和妻子; (3) 父親和未婚子女; (4) 母親和未婚子女; (5) 未婚兄弟姊妹; (6) 單身男人或女人。完整‘雙親家族’只是簡單家戶的一稱組合形式 (即前述第 1 形式)。它是簡單家戶的一個形式, 但它並不等於簡單家戶的既有形式。

複雜家戶包括簡單家戶以外的其他家戶形式，其組成份子超過上述六種組合形式的任一種：它的成員可以超過一個完整‘雙親家族’；也可以包括一個以上‘雙親家族’之部份（即兩個以上不完整‘雙親家族’之混合，它們出現的情形是上述簡單家戶組合形式(2)至(6)的混合），也可以包括一或一個以上之完整‘雙親家族’和一或一個以上之不完整‘雙親家族’。

三、拈香灰

祖先崇拜是中國社會的特質，而中國家族是以祖先崇拜為主的祭祀單位，因此，學者都認為祖先崇拜與中國的家族是密切關連在一起的。

在臺灣，通常認為祖先崇拜的特質之一是有‘公媽牌’（在中國大陸稱為神主牌），有的學者甚至用‘公媽牌的祭祀’的名稱（參看陳祥水1973）。一般認為分家會造成分公媽牌，分公媽牌是分家的過程之一（參看 Greenhalgh 1979）。「分公媽牌」可以視為‘分祖先崇拜’的同義字。關於分祖先崇拜和分家的關係，在第五章分家一章將詳細討論。

不過，在仰之村的家族研究中，我們發現祖先崇拜最好稱為‘公媽祭祀’而不必一定稱為‘公媽牌祭祀’。因為在仰之村發現許多例子。只有公媽爐而無公媽牌⁽¹⁾。仰之村 132 戶中，有九戶因為本家在村外，其公媽祭祀在本家舉行，是以在村內之家戶沒有公媽祭祀；有二戶根本沒有公媽祭祀（為外省人家戶）；有六戶情形不

(1) 參看第五章第三節‘祖先崇拜與分家’。

詳，剩下的 115 個家戶構成 75 個公媽祭祀單位，其中的 20 個是只有公媽爐而無牌的，55 個是有爐也有牌的。前者所佔比例為 27%。因此，可以看出，公媽爐才是公媽祭祀不可或缺的特質。在無論有牌或無牌的情形下，分公媽祭祀時，都有一個把香灰從舊香爐拈出到新香爐的儀式，通常是選定一個日子，在‘本家’祭祀一下祖先（或稱公媽），然後從香爐中取出一些香灰帶回‘分家’，放在香爐裏，設立一個新公媽神位。由於拈香灰是此儀式中的一個關鍵項目，所以安和鄉人就稱這個分祖先崇拜的儀式為‘拈香灰’，村人以 *mi-hiu-hu* 稱之。

四、分隨人食

‘分隨人食’ (*pun-sui-lang-chia*) 在閩南話中所代表的就是‘分家’。其直接的意思是‘今後各隨各吃，不再一起吃飯了’。不同吃就表示不同生計，也就是分家了。因為分家不只是分吃而已，也分傢俱、房子、田產，所以一般談話中所說的‘分家伙’ (*pun-ke-he*)、‘分厝’ (*pun-chhu*)、‘分田’ (*pun-chhan*) 都指的是‘分家’。這些名詞，在傳統社會無疑都可以代表分家，但是在現代社會，並不一定代表分家，‘分隨人食’後，可能並未‘分家伙’，‘分厝’或‘分田’，反之亦然。這四個名詞在安和鄉最常聽見的是‘分隨人食’。

第三章 家族形式分類之一

在社會科學裏，對於家族的研究，傳統地和流行地把家族形式 (family type) 分爲核心家族 (nuclear family)、主幹家族 (stem family) 和聯合家族 (joint family) 三類 (參看 Goode 1964:44-55)。這種分類所根據的是家族內婚姻和世代的現象所造成結構上的不同。多數中國家族的研究也採用這種分類法 (參看 Lang 1946:14; Cohen 1976; Hsieh 1979:10-12)。筆者認爲做中國家族研究時，這種傳統的形式分類法對於靜態的農業社會還勉強可以使用，對於一個變動的現代社會則應該像上一章所提及的，把家族分爲家戶家族和家戶羣家族兩個層次來看。筆者認爲爲了更能表現家族的內容以及應用於社會文化變遷的情形，可以把家戶家族分爲簡單家戶 (simple household) 和複雜家戶 (complex household) 二者。本章將用傳統的分析法來分析仰之村屬於低層次的家戶家族，下一章則將用簡單家戶和複雜家戶的分法來分析同一材料。關於高層次的家戶羣家族的分析，將寫在下一章。傳統的分析法之長處是把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兩種結構予以清楚的分開。

爲了進行以下的分析，我們首先把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的定義列於下：

1. 核心家族：一對夫婦結婚後即形成一個核心家族，以後又加

上未成年子女。核心家族因特別著重夫妻配偶關係 (conjugal tie)，所以又稱為配偶家族 (conjugal family)。這種家族在開始時，只有夫妻的一個世代；子女出生後，則包括父母和子女兩個世代。

2. 主幹家族：主幹家族包括一對夫婦，一個已婚兒子及其配偶和子女，以及這對夫婦其他未婚子女。在此兒子未婚前，這仍是一個核心家族，一旦娶進媳婦則形成一個主幹家族，開始仍是兩個世代，一旦生下孩子，就形成了三個世代的主幹家族。

3. 聯合家族：包括一對夫婦，兩個以上已婚兒子，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以及這對夫婦其他未婚子女。原本這是一個主幹家族，因為再娶進一位媳婦，才形成一個聯合家族。若無孫輩時，只有兩個世代，一旦孫輩出生，就形成了三個世代的聯合家族。若是年老父母過世後，兄弟之家仍同住在一起，則可稱為兄弟聯合家族 (fraternal joint family)；對照之下，父母仍在時，則可稱為父子聯合家族 (paternal joint family)。

從家族發展來看，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都是由核心家族發展而來，核心家族向世代縱貫方面發展則形成主幹家族；若向平行方向發展（也會向世代方向發展）則形成聯合家族。由於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是由核心家族向垂直、平行兩方向擴展的結果，所以二者又合稱為擴展家族 (extended family 或 expanded family)。

本研究為一固定空間的鄉村研究，為了包括全部人口，我們必須把仰之村的所有村民都歸類於家族形式裏，但是我們發現若依上述三種家族形式分類法，則有兩種人不能歸類。一為單身的人；一為在幾個兒子的家戶間輪流吃飯的老年父母。二者所呈現的問

題不同。單身的人，雖是一個生活單位，但是卻不是上述三種家族形式的任何一種。換言之，單身的人是不是一個家族，是頗可爭議的。但是因為單身的人原本可能在一家族中生活，而且也可能與別人形成一個家族，我們似乎可以把他視同家族；不過，最主要的原因，是爲了把所有村民都予以歸類。因此，我們爲單身的人設立一個所謂‘單身家族’或‘單身家戶’的形式。父母在兒子結婚分家後，定期在兒子家輪流吃飯，是在中國普遍存在的現象，在臺灣通稱‘吃伙頭’或‘輪伙頭’，也有稱爲‘吃伙鬮’、‘輪伙鬮’的（南投縣的埔里鎮卽如是稱呼）。老年父母在幾個兒子間流動着吃飯，所以在共吃的人口上，是屬於幾個兒子家戶的共同人口，並不屬於一特定的家戶。這樣，我們就必須使用前述的高層次的家戶羣家族，而特稱之爲‘輪伙頭家族’。如果我們要把所有家族形式都放在一個層次上，且能包含全村的人口，那麼我們就只能用低層次的家戶家族的形式，而權宜性地把年老父母人口算入戶籍所在的（或較長去住的）兒子的家戶中。如此，以單身家族、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四種形式（此四形式皆可以家戶稱之）來分析仰之村的人口，就可列成表 8。

由表 8 見出，無論就戶數和人數而言，核心家族都居最多（69 戶，52.27%；409 人 47.95%），其次爲主幹家族（45 戶，34.09%；342 人，40.09%），聯合家族僅有七戶（5.3%）91 人（10.67%）。仰之村聯合家族的比例不高。

表 8 仰之村家族形式分析(一)

形式 每戶 人數	單身家族		核心家族		主幹家族		聯合家族		合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1	11	11	—	—	—	—	—	—	11	11
2	—	—	4	8	—	—	—	—	4	8
3	—	—	5	15	1	3	—	—	6	18
4	—	—	6	24	4	16	—	—	10	40
5	—	—	12	60	5	25	—	—	17	85
6	—	—	16	96	4	24	1	6	21	126
7	—	—	12	84	8	56	—	—	20	140
8	—	—	7	56	8	64	—	—	15	120
9	—	—	4	36	5	45	1	9	10	90
10	—	—	3	30	5	50	—	—	8	80
11	—	—	—	—	2	22	—	—	2	22
12	—	—	—	—	2	24	1	12	3	36
13	—	—	—	—	1	13	1	13	2	26
14	—	—	—	—	—	—	1	14	1	14
15	—	—	—	—	—	—	1	15	1	15
22	—	—	—	—	—	—	1	22	1	22
總計	11	11	69	409	45	342	7	91	132	853
形式(%)	8.33	—	52.27	—	34.09	—	5.30	—	99.99	—
人數(%)	—	1.29	—	47.95	—	40.09	—	10.67	—	100.00

將表 8 依地區來分，可列成表 9。由此表見出平地和山地有顯著的差異，平地平均每戶人口為 6.8 人，山地為 4.96 人，全村則為 6.46 人。平地比山地多出 1.89 人。七戶聯合家族全都分佈在平地，此見出山地人口大量向平地遷移的趨勢（我們發現年輕人多已遷至平地來就業和定居，另外我們發現向山下遷已成為一種風尚了）。若把有老年父母同住的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合在一起來看，平地有 44 戶佔全部 108 戶的 40.79%；山地僅八戶佔全部 24 戶的

33.33%，平地比例要高些。

表9 仰之村各地區家族形式分配表

地 區	形 式	單身家族	核心家族	主幹家族	聯合家族	總戶數	總人數	平均每戶 人口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烏 (平	月 地)	3	18	14	3	38	249	6.55
旺 (平	航 地)	5	31	21	3	60	398	6.63
麻 (平	竹 寮 地)	0	7	2	1	10	87	8.7
平地合計		8	56	37	7	108	734	6.8
昇 (山	高 坑 地)	2	4	3	0	9	39	4.33
向 (山	天 湖 地)	0	8	1	0	9	43	4.78
王 (山	軍 寮 地)	1	1	4	0	6	37	6.17
山地合計		3	13	8	0	24	119	4.96
總 計		11	69	45	7	132	853	6.46

用單身家族、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的分類法來分析仰之村人口，是用了權宜之計把前述無法歸類的困難暫時解決了。另外，我們覺得這種分類法，容易把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的組成內容忽略了。例如，會忽略了‘不完整’(broken)的情形；也會忽略了聯合家族之父子聯合家族和兄弟聯合家族的區別等等。在仰之村，一共有九戶‘不完整核心家族’，其中三戶是夫婦尚未生子女；六戶是先生不在(除一戶為在外與人併居，餘皆已逝)。主幹家族照理應有祖、父、孫三代，但有三戶則中間一代缺如。總之，諸如此類的變異情形，在這種分類法中必須另加許多附帶說

明，否則易遭忽視。

另有一種分類法，是加上‘輪伙頭家族’的形式，這種分類有層次不一的問題(前面已談過)。好處是可以表現輪伙頭的現象。依此分類法，仰之村有五戶核心家族和六戶主幹家族合成了五戶輪伙頭家族，因此，總戶數就比前一分類法少了六戶，而成爲 126 戶(原爲 132 戶)。這樣一做，又抹煞了 11 戶(五戶核心家族和六戶主幹家族)的特性。爲了補救此缺點，唯有依筆者在前面所建議的分爲兩個層次來處理。在此，爲了參考之用，僅依單身家族、核心家族、主幹家族、聯合家族和輪伙頭家族形式來分析仰之村人口，列成表 10。

本研究之資料可以和 Ronald Freedman 所策畫之 KAP-V 資料和相關資料做比較。在做比較前，先將其資料獲得的過程交待一下。

民國 68 年 3 月，筆者正在撰寫‘臺北縣安和鄉家族之研究’計畫，預備向國科會申請研究經費，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劉克智教授告知，美國 Ronald Freedman 教授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的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的教授和副主任) 欲邀請二、三位人類學家參加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和密契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合作的第五次 KAP 調查(KAP 爲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之縮寫，爲家庭計畫之知識、態度與實行的調查)。在初步接觸討論後，筆者和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系主任尹建中教授答應參加，暑假民族學研究所同事莊英章教授從美國進修回來，亦應邀參加。次年暑假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的 Bernard Gallin 教授以第四位人類學家身份加入。KAP-V 的研究重心是

家族，訪問對象是20歲至40歲丈夫健在之已婚育齡婦女(民國29年1月1日至48年12月31日間出生)，從全臺灣島合乎此標準之婦女中以隨機抽樣法選出4,500戶，最後做成有效樣本3,859戶。此中包括四位人類學家所研究之社區合乎KAP-V標準的家戶。筆者自仰之村提供69個家戶，但以樣本太少，又從鄰村阿柔村提供30戶。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民國68年底至69年初做全省的KAP-V調查時，也就進行安和鄉99個婦女的訪問，但最後只訪問到59人(未問者多數是因為找不到人而作罷)。59戶中，仰之村佔40戶，阿柔村佔19戶。密西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的 Lolagene Coombs 教授於69年6月間前來臺灣，和三位中國人類學家、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所長孫得雄教授、技正張明正教授，以及經濟學家劉克智教授共同擬定了一份人類學式的半結構性 (semi-structured) 問卷，四位人類學家再各到自己田野去施測(Gallin 未參與問卷之擬定)。此次施測的對象並不一定是限於該樣本婦女，其丈夫和家人也可參與。筆者於民國69年7月至9月間對上述59戶進行訪問，阿柔村的19戶全部完成，仰之村則只完成31戶，合計50戶。其他人類學家也都有失敗的樣本，最後全部共得234戶。不過需要說明的是，人類學家們是以全村所有家族為對象做研究的(包括 KAP-V 的樣本，也包括不是 KAP-V 的樣本)，所以社區的社會、文化、經濟背景皆予以研究和考慮，主要是採參與觀察和深度訪問方法，故對於 KAP-V 樣本戶，我們的材料遠遠多於那份半結構性問卷所包含的。我們撰寫了例案(參看附錄二)，顯示了資料的豐富。因為筆者的田野重心是仰之村，所以對阿柔村未做深入調查，例案和深入調查資料也僅限

於仰之村。

總之，就 Freedman 教授所策畫的整個計畫和參與合作的四位人類學家而言，一共有四套資料，搜集時間可說都在民國69年，此四套資料是：

1. KAP-V 之全省抽樣所得的3,859戶樣本。
2. KAP-V 中之人類學家調查地區的234戶樣本。
3. 人類學家對234戶樣本所做之半結構性問卷資料。
4. 人類學家對其研究地區之整體性的資料以及對其內家族之深入研究資料。

前三套資料，Freedman 教授已印就了計算機的報表給參加的人類學家和其他有關學者。前二者印出了77個變項的資料，第三者則印出281個變項的資料。本書僅利用報表資料和筆者之田野資料（即第4套資料）做比較研究。

人類學的田野資料與 KAP-V 等其他三套資料有些不同的地方，一是 KAP-V 等的資料獲取是經過抽樣的，所以不會抽到單身的人，但是人類學的村落資料則會（尹建中因為以臺北地區高姓宗親會的家族為研究對象，所以也不會抽到單身的人）；另一是 KAP-V 等的資料，並不集中在一個社區，即無包容整個社區人口的問題，所以較具伸縮的幅度。KAP-V 等的研究也較偏家族形式，而不談家族形式與人口之間的關係。而人類學的村落研究則必須包容全村人口。KAP-V 等的資料可以不管輪伙頭的共同人口（老年父母）計算問題，但是我們的村落性研究則必須考慮。這也就是在表 10 中，我們把 11 個家戶合併為五個輪伙頭家族的原因；若在

KAP-V 及人類學的半結構性問卷中，此種情形就可以算為 11 個家戶，老年父母以戶籍之所在來歸屬，而不必考慮老年父母在兒子間輪流吃飯的流動現象。也正為這一點不同，所以我們以下的比較研究，是以家族形式為主而不涉及家族人數的問題。

表10 仰之村家族形式分析(一)

家族數 每戶人數	形式		核心家族		主幹家族		聯合家族		輪伙頭 家族		合計	
	單家 數	身 族 數	家 數	人 數	家 數	人 數	家 數	人 數	家 數	人 數	家 族	人 數
1	11	11	—	—	—	—	—	—	—	—	11	11
2	—	—	4	—	—	—	—	—	—	—	4	8
3	—	—	5	—	1	—	—	—	—	—	6	18
4	—	—	6	—	4	—	—	—	—	—	10	40
5	—	—	10	—	4	—	—	—	—	—	14	70
6	—	—	14	—	3	—	1	—	—	—	18	108
7	—	—	11	—	7	—	—	—	—	—	18	126
8	—	—	7	—	5	—	—	—	1	—	13	104
9	—	—	4	—	5	—	1	—	—	—	10	90
10	—	—	3	—	5	—	—	—	—	—	8	80
11	—	—	—	—	2	—	—	—	1	—	3	33
12	—	—	—	—	2	—	1	—	—	—	3	36
13	—	—	—	—	1	—	1	—	—	—	2	26
14	—	—	—	—	—	—	1	—	—	—	1	14
15	—	—	—	—	—	—	1	—	1	—	2	30
18	—	—	—	—	—	—	—	—	1	—	1	18
19	—	—	—	—	—	—	—	—	1	—	1	19
22	—	—	—	—	—	—	1	—	—	—	1	22
總計	11	11	64	380	39	300	7	91	5	71	126	853
總家數 %	8.73	—	50.79	—	30.95	—	5.56	—	3.97	—	100.00	—
總人數 %	—	1.30	—	44.55	—	35.17	—	10.67	—	8.32	—	100.01

表11是把民國69年的 KAP-V 全省家族形式資料和四位人類

學家的234戶問卷的家族形式資料，以及筆者的深入田野資料比較的結果。234戶問卷的分佈地區及主持的人類學家是：

1. 崎漏村：高雄縣茄定鄉崎漏村，由莊英章主持。
2. 新興村：彰化縣鹽埔鄉新興村，由 Bernard Gallin 主持。
3. 臺北市：由尹建中主持之臺北市高氏宗親會家族的研究。樣本分佈於景美、木柵、新店、北投、古亭、大安六區。
4. 安和鄉：臺北縣安和鄉仰之村和阿柔村，仰之村有 31 戶樣本，阿柔村有19戶樣本，總計50戶。由謝繼昌主持。

表11 臺灣地區家族形式之比較，1980*

百分比 形式	地 區	全 省 (3859戶)	崎 漏 村 (90戶)	新 興 村 (25戶)	臺 北 市 (69戶)	安 和 鄉 (50戶)	仰 之 村 (132戶)
單身家戶		—	—	—	—	—	8.3
核心家戶		60.6	34.4 (32.2)	20.0 (20.0)	37.7 (44.9)	42.0 (56.0)	52.3
主幹家戶		32.6	54.4 (51.1)	64.0 (64.0)	40.6 (41.9)	54.0 (40.0)	34.1
聯合家戶		6.6	10.0 (16.6)	16.0 (16.0)	21.6 (13.0)	4.0 (4.0)	5.3
不 詳		0.2	1.1	—	—	—	—
合 計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100.0

* 表中除仰之村之百分比為筆者田野調查所得資料，餘為 KAP-V 調查資料，但括弧內之百分比則為人類學半結構性問卷資料。

資料來源：Ronald Freedman 教授提供之電腦報表資料及筆者田野資料(見表8)。

表11中，KAP-V 的數字和人類學家問卷的數字，除了‘新興’以外，都有些出入。可看出兩種方法(社會學的廣泛問卷方法和人

類學的深入問卷方法)的差異。原則上,人類學的深入資料信度較高;因此筆者在以下做比較時,就以人類學的問卷資料為主而以KAP-V的資料為輔。

表 11 中,就核心家戶而言,安和鄉與仰之村的百分比相似(前者為56%,後者為52.3%)。所有五個地區的百分比(崎漏村、新興村、臺北市、安和鄉和仰之村)都低於全省的60.6%。安和鄉的56%最接近,新興村的20%相距最遠。主幹家戶的百分比正好與核心家戶成反比,核心家戶百分比最高的則主幹家戶的反最低,若為了更能比較,把仰之村的單身家戶剔除計算(參看表 8,剔除後為121戶),則依百分比高低可排成下面的序列(表12)。

表12 臺灣地區核心家戶和主幹家戶比較表,1980

地區形式	全省	仰之村	安和鄉	臺北市	崎漏村	新興村
核心家戶	60.6%	57%	56%	44.9%	32.2%	20%
主幹家戶	32.6%	37.2%	40%	41.9%	51.1%	64%

主幹家戶和聯合家戶都是有老年父母同居的家戶,合起來也就是所謂的‘擴展家戶’,用核心家戶和擴展家戶對比,次序依舊不變(參見表13)。

表13 臺灣地區核心家戶和擴展家戶比較表,1980

地區形式	全省	仰之村	安和鄉	臺北市	崎漏村	新興村
核心家戶	60.6%	57%	56%	44.9%	32.2%	20%
擴展家戶	39.2%	43%	44%	54.9%	67.7%	80%

擴展家戶比例高者，似乎可以說是保留中國傳統家族理想形式價值較高者。如此說來，人類學家的五個地區都比全省為傳統。仰之村和安和鄉較接近全省的情形，是不是就表示安和鄉(仰之村包含在內)較受都市化和現代化的影響呢？這是一個需要很多資料和謹慎推論的假設，筆者在此不擬深入探討，只是認為有此可能。

新興村和崎漏村表現出傳統家族價值的情形，是不是受都市化和現代化較少影響的結果呢？抑是根本就是對都市化和現代化適應的結果呢？Gallin 對新興村的研究(Gallin & Gallin 1980)指出1978-79的聯合家族數目比1958-59多出三分之二，是由於對社會經濟變遷適應之結果。崎漏村在民國58年計292戶，其中核心家戶有158戶，主幹家戶有97戶，聯合家戶有37戶(參見莊英章1971:21-22;將高層次之輪伙頭家族歸併為低層次家戶而得)，其百分比分別為：核心家戶54.1%，主幹家戶33.2%，聯合家戶12.7%。擴展家戶則為45.9%，與表13的67.7%相差21.8%，顯示崎漏村的家族變遷頗大，至於原因在此無法探討。據莊英章的研究似乎與輪伙頭家族的增加有關(莊英章1981:84)。

為了希望有一些變遷的比較，我們把1980年 KAP-V、安和鄉和仰之村的資料與1963、1973和1976年的全省資料列成表14。就前面三年資料來看，核心家族呈現增加的趨勢，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則呈現減少的趨勢，然而到了1980年則有回返的趨勢，核心家族似乎有減少的趨勢，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則有增加的趨勢，這是不是意味在現階段社會經濟發展情形下，擴展家族反而比較適應呢？我們不敢斷言，但是似乎是有此趨勢。

表14 臺灣家族形式之變遷

百分比 年別 家戶形式	1963	1973	1976	1980		
				KAP-V	深坑鄉	仰之村
單身	—	—	4	—	—	8.3
核心	54	60	69	60.6	56	52.3
主幹	37	33	23	32.6	40	34.1
聯合	9	7	4	6.6	4	5.3
不詳	—	—	—	0.2	—	—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

1963, 1976: 謝高橋 1980: 14

1973: Freedman 1977: Table 2.

1980: 參看表 10

依一般流行的分類法，中國的家族可以分為三種形式，即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雖然現在一般學者已發現中國大家族的數目一直是最多的說法只是一種神話而已 (Hsu 1943; Baker 1979:1)，但是大家族生活仍是中國文化的理想，在社會規範上，常要求已婚兒子跟父母同住以形成大家族。‘五世同堂’常見中國家族的理想，唐朝張公藝的九世同居更長久懸為美談。

中國家族的理想形式和三種家族形式之間是有密切關係的，由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到聯合家族是中國家族發展過程上特定的點，其終極點則是‘五世同堂’的理想家族形式(自然這個終極點實現的可能性極小)。我們稱之為‘發展過程’(developmental process)而不稱之為‘發展循環’(developmental cycle)(Fortes 1958)，因為中國文化正像許多其他文化一樣，家族的發展通常沒有構成一個循環(Shah 1974:84-85; Cohen 1976; Fortes 1978:18)。例

如，有的核心家族，由於兒子婚後即遷住在外，所以沒能發展成主幹家族。有的主幹家族，由於後來結婚的兄弟遷居在外，不能發展為聯合家族。如果父母過世，可能非但無法發展成聯合家族，反倒會變成核心家族。

研究中國家族，必須放在一個有時間深度的架構內。中國家族的嗣系制度、祖先崇拜和孝道觀念互相加強，纏繞成一條強韌的‘直線’關係，所以研究中國家族必須放在歷史發展的框架內。也唯有如此，才不致於為常只呈現同時限意義的家族形式所侷限。

在中國社會，個人隨時都被視為家族的一份子，個人的存在是為了使家族綿延下去。重視個人主義的歐美社會，則把家庭視為養育和訓練個人成為社會一份子的便利的境所，子女一旦成人，就遠走高飛。可說家庭的存在是為了扶持個人(Baker 1979:26)。

一般學者討論到家族形式時，主幹家族多以日本為代表，聯合家族則多以印度為代表(參看 Goode 1964:44-55)。日本的家(*ie*)特別強調一子繼承(多為長子)，並不分家，以家產、經濟活動、名位等來強化主幹家族，所以其家族具有持久性和穩定性(參看 Vogel 1967:92)。印度的家族特別強調兄弟共財和共生計，所以其聯合家族相當持久。但是在中國，由於諸子均分的制度，家族沒有穩定不分的財產基礎。所以中國有‘富不過三代’的說法。中國的諸子均分制度，或許有平均社會財富的作用。另外，或許因為中國家族的興衰無常，不易形成世襲的政治權力。自漢代以後即無封建制度，可能與漢代以後採行兄弟均分制度有關(參看滋賀秀三1968)。

從世代嗣系的觀點來看家族發展，中國近代家族形式改變的情形要比日本和印度來得多。在現代化的衝擊下，社會流動增加，

印度的聯合家族也面臨了分家的危機 (Goode 1964:49)。日本的主幹家族也許比較能經得起現代化的挑戰，改變的慢些 (參看 Nakane 1972)。

第四章 家族形式分類之二

前述家族形式的流行分類法似乎頗為周延，因此也就廣為學者所採用。但是我們認為流行的分類有許多問題，第一是分類本身的問題，首先，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一詞的‘核心’二字蘊涵有結構上的孤立，乃至於功能上的孤立的意思(參見 Kuo 1974:76-77)。換言之，表示這個家族與家外的親屬沒有什麼關係，但事實上沒有家族能與外界的親屬斬斷關係，因此有人主張用‘夫婦家族’(conjugal family)取代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參見Goode1964:51)。

其次，在實際的生活中，核心、主幹和聯合三種家族形式，常有成員闕如的情形發生。Lang(1946:14)則冠以‘不完整’(broken)的字樣來表示這種情形，但是如此做，並不能表示‘不完整’的內容，我們需要一種分類能應因各種不完整的情形而予以適宜的再分類。另外，流行的分類法對成員缺得太多的情形，常不知如何處理，例如，對於一個包括祖父和他兩個兒子分別遺留下的兩個孫子所組成的家族，到底是該稱為‘不完整主幹家族’呢？還是‘不完整聯合家族’呢？此外，對於單身家戶的分類也是頗為困擾。至於Lang用 broken 一詞，筆者並不太同意，因為有時只是未發展完全而非如 broken 所蘊含的「瓦解」。例如，一對新婚夫婦尚未生育子女，他們所組成的核心家族如何能是 broken 的呢？

流行分類的第二個問題是無法表現變動社會的許多現象。在越來越現代化的中國社會中，上一章所談到的輪伙頭現象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舊的分類法無法歸類輪伙頭老年父母人口。舊的分類

法偏於同居共食的家戶層次，一碰到不同吃同住的家族情形，就會產生層次不同的重疊現象。

爲了使我們的分類靈活，能表示家族組成的實際情形，我們照‘第二章名詞和定義’一章的方法，把家族分爲低層次的‘家戶家族’和高層次的‘家戶羣家族’。‘家戶家族’的定義是：一羣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所組成的經濟收支獨立且同住於一空間的團體，他們有繼嗣和傳承的義務和權利。家戶羣家族的定義是：爲一父和(或)母尙存之大家族，原爲一個家戶，後來其內之‘雙親家族’單位分散出去各自形成獨立家戶，這些分散家戶和本家家戶合起來，即爲一家戶羣家族。下面就分別分析家戶家族和家戶羣家族。

一、家戶家族

家戶家族可以簡稱爲家戶。可分爲簡單家戶和複雜家戶(定義參見第二章)。仰之村共有 132 戶 853 人，其中簡單家戶有 80 戶 420 人，複雜家戶有 52 戶 433 人。以下分別來分析簡單家戶和複雜家戶。

(一)簡單家戶

簡單家戶之組成情形列於表 15。一共有四種形式。以下分別詳述之。

表 15 簡單家戶之親屬組成形式

組	成	戶 數	百 分 比
(A)	單身男人或女人	11	13.75
(B)	夫、妻、未婚子女	60	75.00
(C)	夫、妻	3	3.75
(D)	母親、未婚子女	6	7.50
總	計	80	100.00

A、單身家戶

11個單身家戶中，除了F 37: 86⁽¹⁾為女人外，其餘皆為男人。11個人平均年齡為60歲，最長者86歲，最小者43歲。其中鰥寡者三人，已婚卻單身住於仰之村者三人，離婚者三人，未婚者二人。11人中六人為外來之人，其中一人為外省人(M105: 53)，有一人是在我們調查期間才遷來的(M51: 41)。M28: 67為烏月正覺寺住持，民國62年才遷來。本地之五人中，F 37: 86 實際上是住在次子(M38: 56)的三合院中，所以就高層次家族而言，她不是獨居的。但是就家戶而言，她獨自住在右護龍，有單獨出入的門，並且自炊自付電費，經濟完全獨立，所以是一簡單家戶。有三戶(M30: 61; M40: 63; M132: 67) 是因為家人遷出而獨居的。最後一戶(M73: 65)是一個特例，M73: 65 在仰之村結婚生子，其妻有一子(為與前夫所生)在臺北做事，是以全家於民國47年同該子遷去臺北。現子女已全部長大，六、七年前他為了照料仰之村的一個番石榴果園，就在園中建一小屋居住。只是他偶而還回臺北居住。他在仰之村居住覺得非常自在，因為這到底是他土生土長之處。

B、夫、妻、未婚子女家戶

此即所謂的‘完整雙親家族’(complete parental family)，可逕稱雙親家族或雙親家戶。仰之村計有60戶372人，佔全村家戶的45%，為最多的一種形式。平均每戶6.2人，與全村之平均每戶人口6.46人頗為接近。平均每戶之子女數為4.2人。依家族之發展階段而分，此60戶雙親家戶可以分為兩種形式。一種形式是子女尚未成

(1) F表女性，M則表男性，冒號前數字為家戶編號，冒號後數字為年齡。凡代號之家戶組成資料可參看附錄一，有些家戶的詳細資料可以參看附錄二。

年或未婚，是一種早期的雙親家戶，共有40戶，丈夫平均年齡41.7歲，妻子平均年齡35.4歲，平均子女數為4.53人；另一種形式是已有子女結婚遷出，但尚有未婚子女留在家中，是一種晚期的雙親家戶，共有20戶，丈夫平均年齡59.7歲，妻子平均年齡53.3歲，平均在家子女數3.55人。在40戶的早期雙親家戶中，有四戶妻子的年齡在46歲至49歲之間，已過了生育年齡，子女數四人至六人（子女年齡最長者24歲，最幼者為46歲母親所生之3歲女兒）。年紀大的孩子可能很快就結婚。就筆者所知，M47:51的長子（M47:24）在我們戶口統計截止日（民國69年四月15日）之後幾個月內就結婚了。除去妻子已在不育年齡的四戶，剩下的36戶中，妻子年齡30歲以上者26戶（最長者43歲，最幼者32歲），30歲以下者10戶（最長者29歲，最幼者23歲）。在KAP-V的全省調查中，這36戶中有21戶曾被調查（民國69年初訪問），此21戶婦女之年齡在20歲至40歲之間，其中除一人患有不孕症外，17人皆採行避孕之方法，有三人未行避孕。總之，按目前情形看來，這40戶早期雙親家戶中，除仍有少數幾戶會增加子女數外，多數是不會增加了。

晚期雙親家戶又可以分兩個類型（參看表16），一個類型是女兒已經有出嫁的，兒子卻仍未結婚，一共有九戶。就中國社會父系原則的‘規範’而言，出嫁女兒理應遷離父家，這九戶是正常的情形。另一類型是有兒子於婚後遷出，共有11戶，其中10戶同時有女兒出嫁。對於這11戶與遷出已婚兒子間的關係是家戶羣家族層次的問題，就留待‘家戶羣家族’一節來敘述。

C、夫、妻家戶

一共有三戶。M13:63和F13:78為同居關係，M13:63為退休

表16 晚期雙親家戶子女遷出情形*

戶 長	子	女
M 12:77	2 婚後遷出(1 遷本村, 1 遷臺北), 1 未婚子遷臺北。	3 被收養, 2 出嫁
M 15:51	—	1 出嫁
M 29:62	2 婚後遷出本村	1 出嫁
M 33:61	3 子婚, 長子同住不同灶, 次、三子遷同聚落內新蓋樓房, 各有生計。	2 出嫁
M 48:60	1 婚後遷出本村	1 被收養, 2 出嫁
M 55:64	1 婚後遷臺北	2 出嫁
M 59:59	2 婚後遷深坑村平埔聚落	2 出嫁
M 60:50	—	2 出嫁
M 72:53	—	1 出嫁
M 74:53	—	3 出嫁
M 75:59	—	3 出嫁
M 78:58	—	2 出嫁
M 96:50	—	2 出嫁
M100:58	1 婚後遷臺北	1 出嫁
M102:57	—	3 出嫁
M114:56	—	1 出嫁
M116:53	1 婚後遷出本村	1 出嫁
M120:73	長子未婚, 另 3 子皆婚, 次子遷安和村, 三、四子同住但不同生計。	1 被收養, 1 出嫁
M125:70	4 已婚(3 遷臺北, 次子同住但不同生計), 1 未婚子遷出本村。	2 出嫁
M129:70	1 婚後遷出	—

* 總計20戶

煤礦工人。他於臺灣光復後, 與三峽呂女士結婚, 住在岳家, 並在三峽一煤礦場工作, 八年後, 他欲搬回仰之村祖厝, 並在烏月、旺就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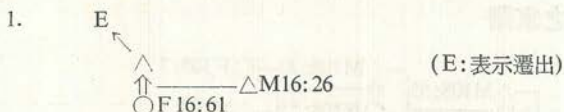
聚落交界處之中興煤礦場工作，但其岳母不讓其妻跟他回來，因而導致離婚。二人並未生孩子。20多年前 F 13: 78 自外地來與 M13: 63 同居，當時他們以新臺幣 2,200 元買了一個養女，養女小學一畢業，就被生母和生母之後夫硬要了回去。因此，留下養父母孤零零地生活。M13: 63 於八年前自中興煤礦場退休，領有退休金六萬多元。由於患有肝病，積蓄早已用光，生活頗為困苦。最近養女婿曾兩次為他付醫藥費。但是，養女之生母及後父總阻止養女及養女婿前來看望他。

M57: 71 和妻 F 57: 66 的情形與 M13: 63 的情形極為不同。他們生了 13 個孩子，長大成人的有四子四女。女兒中三個已嫁。小女兒隨長子一家在臺北市住，並幫其長兄賣甘蔗。次子一家住在臺北縣中和鄉。三子剛退伍回來，他只是偶而在旺艸‘過陣’陳厝出現，但他卻常去大哥或二哥處住，所以未把他算為此戶之人口。四子現服役，在服役前，他也常住在臺北兄長處，所以我們也不把他算為此戶之人口。事實上，M57: 71 夫婦在天氣較冷的半年通常住在臺北市大兒子處，只有在天氣熱時才回到‘山上’（仰之村平地上三聚落是在山腳下，村民自稱為上山。）M57: 71 夫婦在現住地附近耕四分多梯田，此外他們也種一些菜。因而即使是暫住在臺北，在農忙時，也回來住，以便做農事。

M107: 44 與 F 107: 35 為同居關係，他們無子女，住在昇高坑聚落過河靠山邊的一棟別墅型房子裏。據云此房之地是 F 107: 35 父親傳下來的。M107: 44 曾為萬華下流社會人物，隱居山中，據云還做著賭博的勾當。這家與村人幾乎沒有關係。這家的資料我們搜集的最少，並且都是間接性的。

D、母親和未婚子女家戶

一共六戶。可以分爲三種類型。茲分述於下：



不似其他五戶母親都是守寡的情形，此戶 F 16: 61 並未守寡，而只是其夫在外(石碇)與人同居，長年不歸，形成分居。她有一女，似乎已出嫁。她的長子(M17:43)已婚並育有五個子女，與她同住一三合院，但因婆媳不合，勢如水火，如同陌路，所以無論在經濟上和情感上都無來往。

2. F 71: 43. F 79: 39 和 F 112: 58 三戶之子女都還未婚。不過，F 112: 58 與其他二人不同處是她是填房，其親生之三子二女仍未婚，但其亡夫之前妻育有四子五女，皆已結婚，都不與 F 112: 58 住在一起。

3. F 2: 51 已有一女出嫁，其他二子三女皆未婚。F 43: 50 之長女已嫁，其他三子三女則未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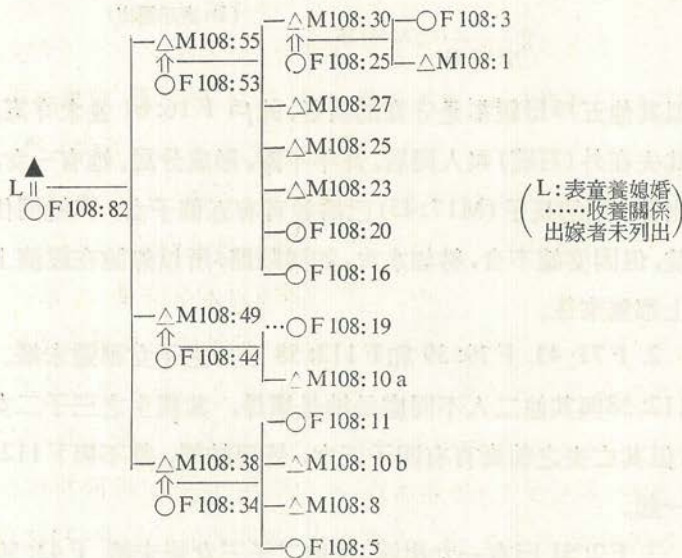
(二) 複雜家戶

複雜家戶一共有52戶。若以代數來分，除了一戶爲四代和二戶爲兩代外，其餘49戶皆爲三代。四代的一戶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雖然只有一戶，卻代表著重要的意義，所以下面筆者特別對這戶作一詳細敘述和討論。

F 108: 82 爲安和鄉黃姓宗族之後，從小爲仰之村向天湖聚落高姓宗族所收養。黃姓宗族爲安和鄉最大的宗族，也曾是安和鄉最大的地主。F 108: 82 與夫行童養媳婚。50年前其夫之四兄弟分家

後(民國19年7月20日分家),他們就從山上遷來麻竹寮聚落居住,並佃耕黃姓宗族麻竹寮支族之祭田二甲餘。

M108: 55 之家譜



F 108: 82計有六子二女(一爲養女),女兒皆已出嫁,兒子也都結婚,次子(M108: 55)、三子(M108: 49)和六子(M108: 38)留在家中務農,農暇都必須出外做工以補家用。長、四、五諸子遷居在外。

M108: 55共有四子三女,除長女出嫁外,皆同住。長子(M108: 30)開指南客運汽車六年,已婚,並育一女一子。次子(M108: 27)在大伯、四叔、五叔合開之雨衣加工廠工作,高商畢業,能力較強,負責跑外務。三、四兩子做泥水工,次女(F 108: 20)在電子工廠做工,么女仍在國中念書。

F 108: 19 在大伯、四叔、五叔合開之雨衣加工廠工作。M108:

10a及M108: 38之三個大孩子皆在念書。

M108: 55為家長，全戶22人為同一生計單位。M108: 30說，自其祖父開始，就一直是同一收支。並說，在安和鄉五村中，找不到第二個這樣的大戶人家。實際上，這確是絕無僅有的例子。經濟上，同一收支的是日常生活費（主要是伙食費，另外為修繕費和電費）、教育費和紅白喜事費用。至於衣服、化粧品、小孩玩具、糖菓等則由三兄弟之三房各自從私帳開支。換言之，在收支上允許有私帳。從收入上，我們也可以看出。現在主此家生計（所謂“扶手頭”）的是M108: 55，他兩個弟弟要把農暇做散工所賺的錢交給他，他自己的孩子以及二弟之養女（F 108: 19）所賺的錢也都要交給他。不過，每一個在外賺錢的人可以自己開銷在外吃飯、抽菸和坐車等零用錢。近來，臺灣鄉間流行為工廠做手工加工。此家之三個妯娌以及媳婦（或侄媳）F 108: 25也都在家做些手工，每人每月約可賺工資500元，成為私房錢，歸各別的‘雙親家族’單位使用。此家之經濟看起來似乎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但實際上，並非如此，M108: 55就怨嘆主持家計非常困難，因為每個人並未依照能力能拿出多少就拿出多少，而是高興出多少才出多少，是以兄弟間常會抱怨，例如，M108: 38就常喊生活苦。全家主要開支是生活費。但是紅白喜事等交際費用也頗為龐大，例如，M108: 30說，民國68年10月至12月就用了五萬元。M108: 55說，主家難，所以最近有分家的念頭。現三房各輪流煮飯五天。輪到F 108: 53時，則由媳婦煮。

家庭生計的困難還受農業收益偏低的影響。因為收入少，這家寧願借住地主的房子，雖然非常破舊，但是卻省了房租和修繕費。由於每一期水稻要依三七五地租條例付地主約三千斤穀子，農業

收入僅足溫飽，家計的主持更形困難。

宗教上，此家自 50 年前從山上之‘向天湖’聚落遷來麻竹寮聚落，即已把香灰拈來，但並未設立公媽牌。目前，由於三房遷出在外，在家人口不多，加上借住的三合院破爛不堪，就一切因陋就簡全戶只住在右護龍，正身旁近右護龍的一間房闢為廳，擺放公媽爐，祭拜神明和接待客人。

M108: 55 在外開雨衣加工廠的三兄弟，一直到民國 69 年 7 月都是同一生計。這三兄弟年齡是長兄 60 歲，四弟 48 歲，五弟 44 歲。長兄曾於 14 歲時出外做日本人工友，後來為日本人徵調去當兵，五年後回來，藉著父親給予的一些資本又出外做生意。四弟和五弟先後於 16 歲時出外跟著長兄做生意。長兄是在家結婚後才遷出的，四弟和五弟則分別是在外面結的婚。三兄弟在外一起做生意，且同一收支同吃同住約有 30 年。合住一五層樓房，一樓為工廠，二樓存放物品，三、四、五樓居家，三兄弟各居一樓，吃飯在四樓一起吃，直到民國 69 年 7 月才“分隨人食”，開始分吃和分生計。但是所開設的雨衣加工廠，據說還是同一收支的。該工廠有工人 30 餘人。M108: 27 為該工廠跑外務，並按月支薪。

三兄弟在宗教上並沒有拈香灰出去，所以他們在年節回麻竹寮本家祭拜，至於一般的祭祀，則把錢留在本家，由本家人代為祭拜。

正如前面所述，這是一個少見的大家戶。四代 22 人同住在一起，頗能顯示容忍的精神，使大家能够生活在一起。但是在風平浪靜之下，也有激盪的暗流，M108: 38 常抱怨生活太苦。F 108: 53 也說，她丈夫三兄弟，酒一喝多就爭吵。筆者訪問此家四次，有一次他

們妯娌似乎在鬧彆扭。在民國 69 年 9 月 8 日筆者助手對 F 108: 34 的問卷訪問中，她說其夫要求分竈，但 M108: 55 拒絕，理由是一分吃老母親吃飯就成問題了。F 108: 82 有時到臺北三個兒子地方去住，自三家分隨人食後，她去臺北時就在三個兒子間輪流吃、住。我們推想這種情形對本家將會發生一些影響，也許會促成分炊早日來到。M108: 38 出外做泥水工的時候較多，兩位哥哥則多在家中做農事，也許因為他工資收入較多，因而不願與兩位哥哥行夥同經濟之生活。我們訪問的時候，這家人說他們六兄弟（包括外面三兄弟）仍未分家，據推想他們唯一的共產是臺北的工廠（當初 F 108: 82 之夫曾出資本）。如果有一天本家的三兄弟也分炊了，也許會考慮是否要分家產，因為牽涉的各種因素我們不甚清楚，所以只能憑猜測。F 108: 82 的奉養是 M108: 55 三兄弟不分炊的重要因素。我們可以預測若 F 108: 82 不幸過逝，則三兄弟不久就會分炊；也可能導致六兄弟分家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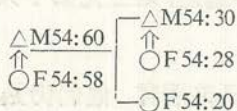
就 M108: 55 的三兄弟而言，他們仍是共同生產，這應是該家族尚未分炊的一個原因，但是，無疑的，這種生產情形已迥異於傳統時代，其重要性已相對地減低。不過，我們不認為 M108: 55 和 M108: 49 在農閒時做零工才導致這種情形，因為傳統中國農家都多少兼副業來貼補家用的（參閱滋賀秀三 1968: 58）。過去，安和鄉的農家，男人常在農閒時做礦工，或編織東西出售的（例如，現在 M108: 49 有時還編織一些竹器出售）；女人常去幫人除茶園的草和摘茶。所以在業餘賺取工資是頗普遍的事。只是現在職業分化得較厲害，M108: 38 已變成了以泥水工為業專而以種田為副業了。本來農業的報酬速率就慢，加上近年來利潤偏低，所以難怪 M108: 38 覺得

吃虧而急急想分炊了。這個家族的第三代——M108: 55 的五個就業子女以及侄女 (F 108: 19)——做著非農業的工作，所以對整個家戶而言，它已不是一個生產單位。M108: 55除了對小弟 (M108: 38) 的收入不大容易控制外，對自己孩子的控制也顯得力不從心。M108: 27每月只給家裏三千元，他留作自用的錢數已不在少數。現在第三代只有一人娶妻，如果再有一人，分炊或分家的問題就會變得更為迫切。

正如前面所暗示的，我們覺得這個家族的穩定力量是在 F 108: 82。如果其他情形不變，一旦她不在，這個家族就會馬上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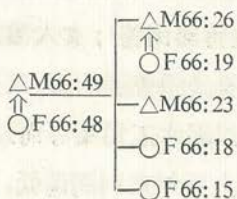
以下敘述兩戶兩代家戶：

1、54號家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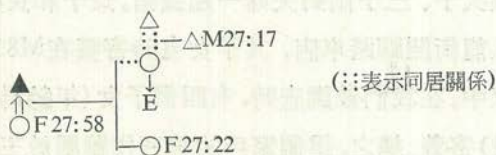
M54: 60計有二子一女，次子已婚並遷去臺北縣中和市。M54: 60的兩個兒子(長子M54: 30和遷出的次子)，或許因為結婚不久，所以都尚未生子。因此形成了一個只有兩代的家戶。

2、66號家戶



M66: 49一子早夭，現尚有三子二女。長子娶姨表妹，由於職業關係（為警官），婚後即遷往新竹居住，現已生一男孩。次子M66: 26開自己小貨車，為人載運貨物，於民國69年4月11日結婚。F 66: 19本在木柵租屋經營一電髮院，婚後繼續經營，只是租金改由M66: 49出。結婚約三個月後，M66: 26夫婦就遷往木柵居住。因此，該戶雖在我們計算仰之村家族人數的截止日期的民國69年4月15日為一複雜家戶，但後來就變為一簡單家戶了。

三代的複雜家戶共有49戶，若以中間一代有無夫婦來分，有夫婦者41戶，無夫婦者八戶。有夫婦者包含兩對者三戶，一對者38戶。無夫婦者，一戶（戶號為26）是鰥夫，四戶（53, 68, 90, 124）是因離婚或妻子出走。二戶（103, 131）是夫婦遷出在外但把一子寄養丈夫父母處。最後一戶為了便於說明，特繪家譜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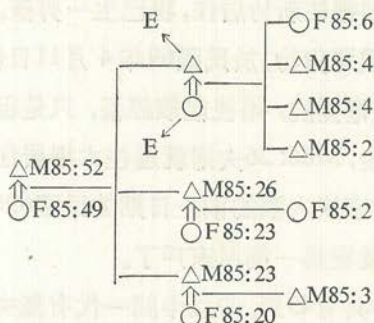
F 27: 58為家長，丈夫已過逝，養女與人同居生下M27: 17後，與同居人拆伙，把兒子寄養於此，自己也遷出。

若以49戶三代的複雜家戶的第三代來看他們歸屬於幾個‘雙親家族’和/或‘雙親家族的部份’，則歸屬於三個者一戶，二個者五戶，一個者43戶。茲分別敘述於下：

A、第三代歸屬於三個雙親家族

僅1戶。家譜如下：

M85: 52之家譜



M85: 52計有四子一女，除第四子外，餘皆嫁娶。第四子現在臺北縣林口鄉養有600多頭豬。M85: 52原在土庫村賴仲坑養豬，七、八年前遷來仰之村旺就渡船頭處養豬。養豬地點是 M72: 53 介紹向 M83: 51 租來的，面積為一分半，租期10年，年租1,200 斤稻穀。M85: 52 夫婦與次子、三子兩對夫婦一起養豬。長子和長媳皆為啞吧，在臺北市臥龍街開腳踏車店，其子女有時寄養在 M85: 52 處，有時又回臺北家中。在我們做調查時，有四個子女（年齡為 6 歲、4 歲雙胞胎和 2 歲）寄養。總之，這個家戶的第三代雖屬於三個‘雙親家族’，但其中一家的雙親卻是缺席的。

B、第三代歸屬於兩個雙親家族（兩個都是完整的或是只有一個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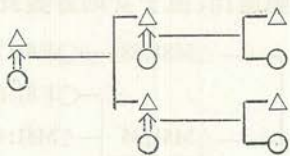
共有五戶，可以歸納成表17的兩種組成形式和後隨之家譜。

表17 第三代歸屬兩個雙親家族之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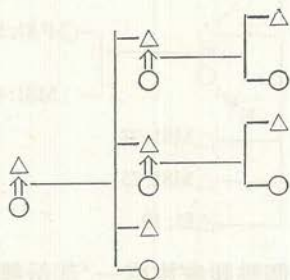
組 成 模 式	家 戶 編 號
(i) 父、母及二兒子之雙親家族	1, 21, 22
(ii) 比(i)多其他未婚子女	61, 81

表17之家譜*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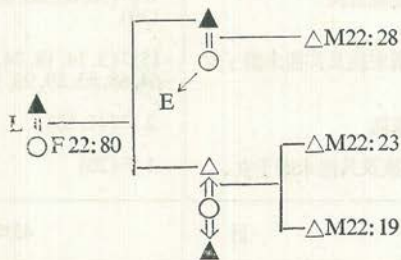


(ii)



* 未婚子女不論人數一概以 $\square \triangle$ 代表。

家戶22和81的第二代兩個兒子的‘家族單位’，各有一對兒子、媳婦不在家，只剩孫子女仍同住。F 22: 80的長子已過逝，長媳遷出，但一個孫子仍同住，其家譜如下：



M81:72的長子因殘廢未婚，但收養一女，此養父女關係，因養父未婚，並不能算是一個‘不完整雙親家族’。M81:72的次子已婚並生有四個孩子。三子和三媳遷出，但子女則寄養於此。此家家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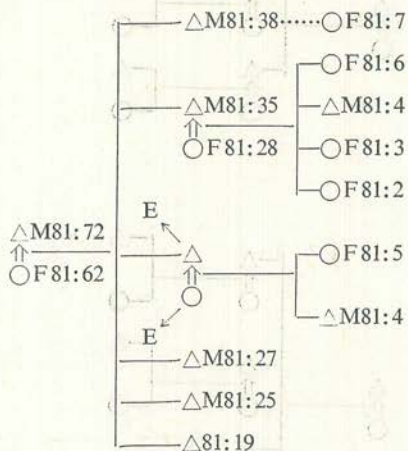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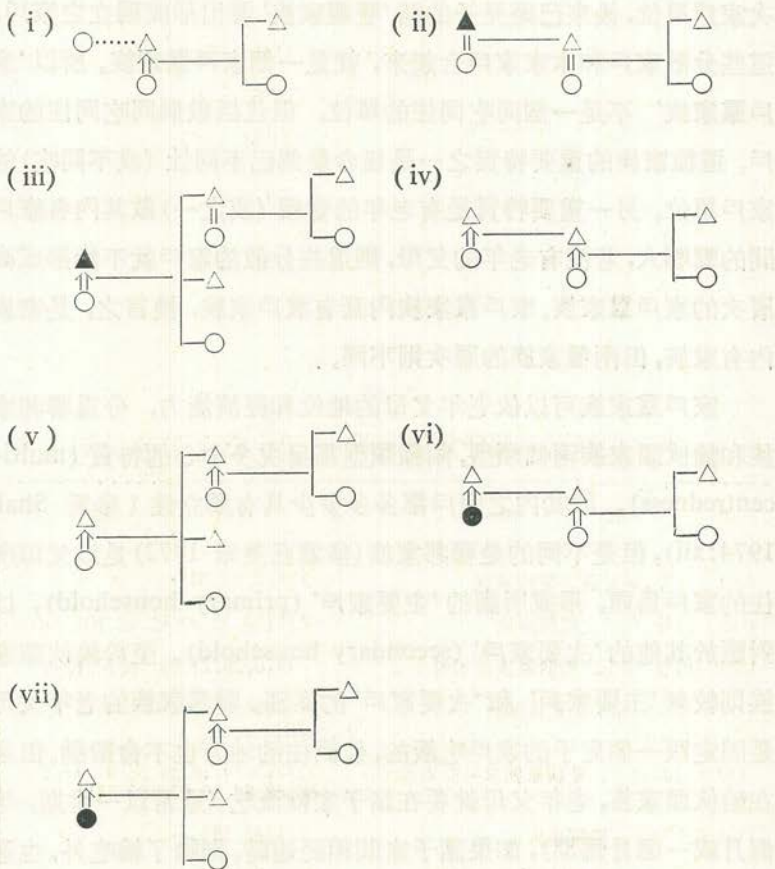
表18 第三代歸屬一個雙親家族或一‘部份雙親家族’之組成表

組 成 模 式	戶 數 和 編 號
(i) 岳母、養女婿之雙親家族	3戶(4, 32, 99)
(ii) 母親、兒子之雙親家族	7戶(23, 25, 49, 82, 92, 101, 110)
(iii) 母親、兒子之雙親家族及未婚子女	7戶(6, 26, 27, 31, 76, 77, 109)
(iv) 父、母、兒子之雙親家族	8戶(56, 65, 80, 90, 124, 127, 128, 130)
(v) 父、母、兒子之雙親家族及其他未婚子女	15戶(3, 14, 18, 24, 38, 41, 44, 53, 64, 68, 83, 89, 93, 103, 131)
(vi) 父及兒子之雙親家族	2戶(45, 58)
(vii) 父、兒子之雙親家族及其他未婚子女、	1戶(20)
總 計	43戶

C、第三代歸屬於一個雙親家族(完整的或不完整的)

一共有43戶,其組成情形如表18和附隨之家譜。

表18之家譜



二、家戶羣家族

家戶羣家族爲父母(或雙親之一)尙存,但已婚兒子並不都住在一起的大家族單位,可能原來這是一個同吃同住同收支的低層次家戶單位,後來已婚兒子的諸‘雙親家族’遷出形成獨立之家戶,這些分散家戶和本家家戶合起來,就是一個家戶羣家族。所以‘家戶羣家族’不是一個同吃同住的單位,但包括數個同吃同住的家戶。這種家族的重要特質之一是包含幾個已不同灶(或不同吃)的家戶單位。另一重要特質是有老年的雙親(或之一)做其內各家戶間的繫聯人,若沒有老年的父母,則這些分散的家戶就不能形成高層次的家戶羣家族。家戶羣家族內套有家戶家族,換言之,是家族內有家族,但兩種家族的層次則不同。

家戶羣家族可以依老年父母的地位和經濟能力,分爲聯邦家族和輪伙頭家族兩個類型,兩種類型都呈現多中心的特質(multi-centredness),即其內之家戶都多多少少具有獨立性(參看 Shah 1974:xii),但是不同的是聯邦家族(參看莊英章 1972)是以父母所住的家戶爲頭,形成所謂的‘主要家戶’(primary household),以對應於其他的‘次要家戶’(secondary household)。至於輪伙頭家族則較無‘主要家戶’和‘次要家戶’的區別。聯邦家族的老年父母是固定跟一個兒子的家戶吃飯的,他們住的地方也不會搬動。但是在輪伙頭家族,老年父母就要在諸子家輪流吃(通常以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爲期),如果諸子家間相距遠時,則除了輪吃外,也還輪住。

一般言之,家戶羣家族可能是由聯合家族發展出來的,其所以

沒有維持或形成聯合家族，或是由於兄弟之雙親家族間不相容而不得分居，或是由於就業關係而不得分居，或也可能由於父母主張等原因而分居。這些原因有時是重疊出現的。在聯邦家族中父母的權力也許要比輪伙頭家族大些，地位也許高些。輪伙頭家族對於父母的奉養通常由兄弟均攤；在一些聯邦家族，對於父母的奉養也有兄弟均攤的；無論輪伙頭家族和聯邦家族，有時父母非但有自食其力的能力，還能進一步資助兒子。照傳統中國家族理想而言，兒子結婚後應該與父母同住，但家戶羣家族中則總有已婚兒子遷出本家，這種情形有悖於中國家族理念。也正是因為與傳統理想背道而馳，若能加以分析，則可見出一些社會文化的適應現象。

在前節‘家戶家族’中提到‘雙親家族’，筆者將之分為早期的和晚期的兩種形式，在晚期的20戶雙親家族中，有11戶的兒子於婚後遷出了家，換言之，在高層次上，這幾個家族形成了‘家戶羣家族’。這些家戶羣家族都是聯邦家族。這11個家戶羣家族中，就父母的本家而言，有五戶的已婚兒子雖然已經遷出本家，但是並未完全遷離本村。他們都已經是獨立的生計單位。其他六戶的已婚兒子是完全遷離本村的，這些兒子在外皆有非農業的職業，‘出外就業’恐怕是他們遷離本村的一個主要原因，出外就業的需要使他們不能遵循‘兒子婚後應在家奉養父母’的理想。這六戶(29, 48, 55, 100, 116, 129)戶長的平均年齡為61歲，妻子則為53歲，都已屆含飴弄孫之年。實際上，只是因為兒子都搬了出去，所以才無法與孫輩同住的。以下從父母家戶的角度敘述那五個已婚兒子並未都遷出本村的家戶羣家族：

M33: 61、M120: 73、M125: 70 皆仍有已婚兒子同住。M33: 61

家(包括妻、二子、一女四人)和長子(M34: 34)一家仍同住,但不同灶,且各有獨立生計。次子、三子(M35: 31; M36: 29)則與妻小亦同住聚落內,兄弟二家合住一新蓋樓房,各有獨立生計。

M120: 73共有四子,長子因殘廢未婚仍與父母生活在一起,其他三子都已結婚生子,兩年前皆同住並同一生計,後分隨人食,次子一家遷往仰之村平埔聚落,三子、四子雖與M120: 73夫婦分炊和分生計,但仍同住。

M125: 70現與妻及一養女共同生活,次子(M126: 42)一家雖仍同住一三合院,但卻不同吃和不同生計。另三個已婚兒子已遷去臺北,最後一個未婚子也遷出在外謀生。

M59: 59有四子三女,二女已出嫁。長、次子已經結婚生子,現同住安和村平埔聚落一樓房中,距離M59: 59所住之仰之社區的‘過陣陳厝’甚近,步行15分鐘即可抵達,可以視如同住一村。M59: 59和妻每日主要是在平埔二子處吃飯,每晚必回仰之村住,早飯有時爲了方便就在仰之村家中吃。M59: 59每天在仰之村家中養雞、鴨,並在附近種菜。其妻F59: 55爲衣服小販,經常背着厚重的衣服包裹去石碇等地兜售。M59: 59之女(F59: 19)有一陣在臺北中和鄉南勢角姊夫(M59: 59之女婿)之工廠工作,並住在那兒,後來回到安和街上‘新大豐塑膠工廠’工作,就每日通勤,住在仰之村家中。M59: 59之二幼子(M59: 24; M59: 14)都在學,爲了就學方便,皆暫住平埔。長、次子每月把所賺錢之半數交給M59: 59(長子每月薪水一萬多元,次子每月收入約二萬五千元)。平埔住處樓下的小百貨生意收入歸長子,但長媳所做之工廠委託加工品的手工錢則交給M59: 59。該處之水電費由長子出。另全家之伙食費、應酬費和二幼

子之教育費全由公帳出。M59: 59長孫和次孫(皆長子之子)之教育費則由長子自己私帳支付。此家之田產和房產(仰之村之祖厝, 另在安和村有三棟房子)仍未分, 因而若以分財產才算分家, 此家並未分家, 另外, 它仍是一個收支單位, 所以筆者視之為一個家族(family), 其內包括兩個‘準家戶’(semi-household)。為什麼稱為‘準家戶’呢? 因為依照一般學者的講法(參看 Yanagisako 1979: 164-166), 家戶(household)是一個‘同居的團體’(residential group), 也是一個有‘家的活動’(domestic activities)的, 具有功能性的所謂 domestic group。所謂‘家的活動’包括同吃、同生計以及養育子女。以‘同住’和‘同吃’兩點來看M59: 59的家, 仰之村的家和平埔的家由於都未兼具這兩點功能, 所以都不能說是‘家戶’, 對於住在仰之祖厝的人而言, 他們吃飯還都要到平埔來; 對於在平埔家吃飯的人而言, 仍有三個人(M59: 59夫婦和女兒)要每天回仰之村住。但兩邊的家合起來則形成一個家戶羣家族, 其下的兩個家, 可以視為兩個低層次的‘準家戶’。

M12: 77結婚兩次, 子女眾多, 前妻有二子女, 一早夭, 一出嫁。現妻生有四子(長子早夭)、五女, 三女為人收養, 自己也向人收養一女, 總計育至成人者三子三女, 其中二子已娶, 二女已嫁, 二已婚子(次子和三子)現皆獨住, 未與父母同住。M12: 77和妻、女三人住在烏月聚落之祖厝, 次子(M97: 43)一家則住在仰之大橋橋頭, 兩地距離步行約20分鐘。第三子一家現住萬華。第四子未婚, 住士林, 在一金飾店工作。M12: 77和三子分住四處, 各為一生計單位。M12: 77尚有一些田產未分, 這是一個‘家戶羣家族’, 包括四個家戶。

在敘述了五個聯邦式的家戶羣家族之後, 我們來敘述一下仰

之村僅有的五個輪伙頭式的家戶羣家族。

這五個輪伙頭家族之編號姑以其內之主要家戶的編號45, 49, 65, 93, 110來代表。

M45: 72夫婦與長子、三子、二家同住一三合院。M45: 72有時到次子(M67: 45)家住。M45: 72在長、次子間不固定輪流吃飯，其妻則固定在長子處吃飯。F110: 79長子不住村中，但仍住在同一個鄉。她在長、次子家間不固定輪住，同時輪吃。

M65: 79夫婦在兩個兒子間輪吃，每處一週。M93: 63則是在三子間輪吃，每處一個月。此兩例，老父母仍與兒子們同住一個大厝(65為三合院，93為兩棟毗連的兩層樓房)。F 49: 83除輪吃外，也輪住。她在仰之村旺就之長、次子的大厝(三合院)和臺北之三子家間輪住，每處約住半年，冬天住臺北三子家；夏天因臺北悶熱而回仰之村住時，有固定住處(在右護龍次子住處之後)，吃飯多在次子處。她本來是在長、次子間輪吃的，後因與長子處得不好，就很少到他家去吃飯。

這些輪伙頭家族除了一例外，都是共同祭祀單位。例外的是49號，原來也是共同祭祀的單位，後來因長兄與兩個弟弟打架，勢同水火，同住一大厝的二弟就憤而在所住之右護龍另立一廳堂，供奉公媽。目前這個家戶羣家族是靠老母親的存在而表面維持着。

就收支而言，這些輪伙頭家族內的家戶都是獨立的單位，但是因為有些不動產尚未分(像土地、房產)，再加上宗教的共同祭祀，以及老父母在各單位間的走動和聯絡，所以還是一個高層次的家族單位。

在第二章裏，筆者曾提到中國家族的六個成份，即同吃、同住、

共生計(即共收支)、共財產、共房子和同祖先崇拜,當時是用來分析家戶家族的,現在我們用來分析一下‘家戶羣家族’,我們把‘共房子’一項合併於‘共財產’一項中。仰之村至少有36個家戶羣家族(參看表7),除有六家因材料不全未計外,我們將30家的成份分析列成表19。以下我們將依次敘述各成份:

關於同吃與否,除了一個例外(59),所有家戶羣家族內家戶都是分吃的,換言之,各家戶各是一伙食單位。

至於同住與否,家戶羣家族內各家戶原則是分住的,一個家戶羣家族的家戶居住情形有五種:同一大厝(即同一三合院)、同一聚落、同村、同安和鄉、家戶羣的一些家戶住於安和鄉以外地區。我們可以距離為尺度來看家戶羣家族內諸家戶間的關係。在同一大厝內,可以視為同住,也可以視為分住,完全看研究者的解釋目的而定,因為家戶羣家族內家戶通常都是獨立的伙食單位,所以雖然同住一大厝,我們仍視之為‘分住’。今日臺灣由於交通便利和電訊事業發達,一個家戶羣家族內的諸家戶,無論距離多遠,都可有頻繁的往來,就我們在仰之村的田野體驗而言,高層次家族仍有相當大的功能意義存在。

在‘分生計’成份上,除一例(59)未分生計,一例(108)有公帳也有私帳,一例無材料外,其他27例皆已分生計。

在‘分財產’成份上,分歧性大,16例尚未分,11例已分,3例則部份已分。

在‘分宗教’的成份上,16例已分,14例則未分。

總之,由以上分析看出,前三個成份(吃、住、生計)大致是分的,後兩個成份(財產、宗教)則變異性大,約有一半未分。在此30個

表19 仰之村家戶羣家族成份分析表*

家戶羣 家族家長	分吃	分住	分生計	分財產	分宗教	備 考
M 45:72	+	+	+	-	+	
F 49:83	+	+	+	+	+	
M 65:79	+	+	+	-	-	
M 93:63	+	+	+	-	-	
F 110:79	+	+	+	+	+	
F 6:70	+	+	+	○	-	除房子未分外,其他財產則已分。
M 11:41	+	+	+	+	-	本家在臺北市
F 23:66	+	+	+	-	-	
F 24:71	+	+	+	-	-	
M 33:61	+	+	+	-	+	
F 37:86	+	+	+	+	+	
M 54:60	+	+	+	-	-	
M 56:78	+	+	+	+	+	
M 57:71	+	+	+	-	+	
M 58:89	+	+	+	+	+	
M 59:59	-	+	-	-	-	
M 68:68	+	+	+	-	-	
M 66:49	+	+	+	-	-	
M 70:53	+	+	+	○	+	
M 81:72	+	+	不詳	-	-	
M 86:50	+	+	+	+	-	本家在板橋
F 92:67	+	+	+	+	+	
M103:66	+	+	+	-	-	
F 108:82	+	+	○	○	-	
M111:42	+	+	+	-	+	父戶籍在臺北
M120:73	+	-	+	-	+	
M123:37	+	+	+	+	+	母戶籍在臺北
M125:70	+	+	+	+	+	
M127:77	+	+	+	+	+	
M130:74	+	+	+	-	+	

*：前5家是輪伙頭家族，後25家則是聯邦家族。

+：已分 -：未分 ○：一部份已分，一部份未分。

家戶羣家族中，前5例是輪伙頭家族（其中65、93可參看附錄二的例案），其他的25例，可說皆是聯邦家族（其中7、23、56、66、103、109、125、130可參看附錄二的例案；59、108在本章中曾敘述過）。F 37: 86和M65: 79的家戶羣家族皆是四代的家族，是兩個常見的例子，因為其內尚包括兩個三代的家戶羣家族。F37: 86內含著M33: 61，M45: 79內含著M66: 49。家戶羣家族內套有家戶羣家族，F 37: 86和M65: 79是同祖羣家族，M33: 61和M66: 49則是同父羣家族。

三、結語

筆者覺得研究中國家族必須分為兩個層次，即高層次的家戶羣家族和低層次的家戶羣家族。流行的分類法把家族分為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雖然能表現部份家族發展的情形，也能表現家族結構之不同。但是對發展和結構之處理都有其缺陷。

首先，在家族發展方面，流行的分類法所處理的僅是低層次家族而不能處理高層次家族。在今日臺灣社會急遽變遷之下，高層次家族有越來越增多之趨勢（參看 Hsieh 1984）。傳統中國，兒子婚後繼續留住家中的多，但是現在由於客觀條件的改變（職業分化和由鄉村遷往都市的趨勢），使得留住家中的情形越來越少。因而產生許多「分家」與「本家」有緊密的情感和經濟關係。因此在今日臺灣研究家族，勢必研究涵蓋本家和分家的高層次家族。如果僅分析低層的家戶，除不能表現本家、分家間的往來情形外，也將面臨不知如何歸類輪流在諸子間吃飯的老父母的問題。

其次，流行的分類法，把家族分為三大類，雖然結構清楚，但不能表現其內變化的情形。對於不完整類型，則歸類模稜兩可。再者，

在做社區家族研究時，我們必須把所有人口都歸入家族形式內，流行分類法則無法處理單身人口。筆者把流行分類法所處理的家族（為低層次的家戶家族）分為簡單家戶（或家族）與複雜家戶（或家族），能充分表現複雜家戶是由簡單家戶發展而來的情形。若不管一個「雙親家族」完整與否，都視之為一個雙親家族，則基本上，簡單家戶是一個雙親家族，複雜家戶則是兩個以上的雙親家族。總之，以簡單和複雜來形容低層次家族要比流行分類法的核心、主幹和聯合來得好。

第五章 分 家

一、分家例案與分析

依 Meyer Fortes (1958:4-5) 的分析,任何社會之家族都經過‘擴展’(expansion)、“分散”(dispersion) 和取代(replacement) 三個階段。‘擴展’階段是從結婚開始到‘生殖家族’(family of procreation) 完成,其限制因素是此家主婦之生育力。‘分散’階段是自第一個結婚子女開始到最後子女完婚時為止。‘取代’階段是指該對夫婦死亡後,子女所建立之家族取代了原有之家族。費孝通(1947:67-76) 對同一現象以三角形結構來加以說明。從一個核心家族來看,其內一對配偶結婚後形成生殖之家,此時,一個核心家族三角形結構的夫婦兩點已經具備,自子女出生後,三角形的第三點形成,並且隨著子女的增加,第三點越來越強。等到子女結婚,子女開始和其配偶去形成另外一個三角形,原來三角形的親和力就跟著減弱,雙親之一逝世後,此三角形的親和力就更弱了,俟雙親皆逝,此三角形結構就根本瓦解而為子女自己之三角形所取代。主幹家族、聯合家族、聯邦家族和輪伙頭家族都是由核心家族發展而來的,所以核心家族的三角形結構發展也影響他們的結構和內容,在三角形結構中,若子女結婚或雙親逝世,都會減弱這些家族結構的親和力,甚至改變它們的形式。

三角形的瓦解或所謂的‘取代’是不是就是‘分家’呢? 這倒不一定,這是我們必須加以分清的,例如,在極少數情形下,一個‘父

子聯合家族’中，父母死後，可以不分家，而以‘兄弟聯合家族’形式出現。不過我們也必須知道，‘取代’和‘分家’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取代’的過程中，就蘊含著‘分家’的根苗，在很多情形下，‘取代’的完成，就是‘分家’的完成。在父系中國社會，通常只有兒子婚後遷出才導致分家。在過去，結婚不一定導致分家，但是遷出則常蘊含著分家。現在則不然，常常已婚兄弟之遷出，因田地等財產尚未分，所以並不被認為是已經分家了。因此，我們面臨一個如何定義‘分家’的問題，‘分家’的定義和‘家族’的定義緊密關連在一起，似乎‘家族’的定義確定了，‘分家’的定義也就可以確定了。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家族’定義的困難，只是爲了分析我們的材料而訂定了一個運作性的定義。我們似乎也可以爲‘分家’設一運作性定義。但是卻發現有其實質上的困難，那就是在很多情形下，‘分家’已是一長久的過程(參看 Tang 1978:137; Greenhalgh 1979)。甚至在很多情形下，‘分家’對於被研究者和研究者都已不是重要的概念了。在今日臺灣家族的分析上(至少就仰之村而言)，‘分家’的意義已經不大了。關於這點，我們將在章末予以闡述。也正因爲此，我們對於‘分家’的研究是偏於過去的。下文中我們所舉的八個家系11個分家例案都發生在多年以前，其中六個例案的家長現已過世。

以下我們來敘述一下這11個分家的例案(參看表20)。

1. 本家譜中包含三個分家案例(參看下譜)，分別以 a. b. c 代表。
a 爲第一代和第二代所組成一個家族，是第二代的分家；b、c 各爲第二代兩兄弟(C、F)的生殖之家，是第三代兩家的分家。

a. 陳國貞

A 計有七子。C, E 先行童養媳婚。F 娶妻後，H 亦行童養媳婚。

表20 分家例案表

家	長*	備 考
1. a 陳國貞 b M45:72 c 陳老荃		a、b、c 三家譜合以 一譜表示
2. 陳家齊		
3. 陳庚章		
4. a 黃 樹 b M65:79		a、b 二家譜合以 一譜表示
5. 陳山林		
6. 陳秋菊		
7. M130:74		
8. M 93:63		

* 凡用代號者表示還生活在仰之村的人。l c 不住在村中。其他列出名字者皆已逝世。全部共11個例案。

之後G結婚，名義上是‘招入娶出’，實際上則是女方嫁過來。G婚後不久，因妯娌之間不和(那時F身體不好未工作，導致他房之閒話)，於是A、B主張各子分吃(當時為民國26年)，分吃後，而A、B大部份仍在C處吃，本規定每兒子每個月須給A、B一些錢，但過一、二個月大家就不遵行了。分家時，因家無恒產，只是各子照舊分作佃耕田地，分了耕作權而已。H婚後不久與童養媳妻離婚(A死時，H前妻以‘養女’而非媳婦帶孝)，後入贅別家。I、J亦入贅。A於諸子分後約20年(民國46年左右)才過世，B則慢五、六年死。E無子嗣，F將第三子(Q)過繼給他，並且立了過房契。後來E死，其妻跟一算命瞎子結婚。又常遭瞎子責打，F遂將Q領回來。Q在父家娶妻生子。G本來沒有拈香灰，前幾年因子嗣有厄，問神明，說是未拜父母之故，遂拈出。G、I、J則因入贅迄今皆未拈香灰。J每年



符誌: ▲/● 死亡 △ 離婚 ○ 收養

清明皆到父母墓祭拜，G及I則很少。G反而因岳母葬於此，倒常來祭拜岳母。

b、M45:72

O之妻是後母入門時帶過來的養女，後與O成婚。P之妻是童養媳。只有Q是“大娶”，婚禮很熱鬧。兄弟三人都結婚後又曾在一起合吃二年左右，當時生計仍由F掌管。因O、P、Q賺的錢未悉數拿出，加以F後妻嗃咕不拿出來則沒辦法撐下去，於是F才決定分家。實際上O、P、Q三人之妻是合得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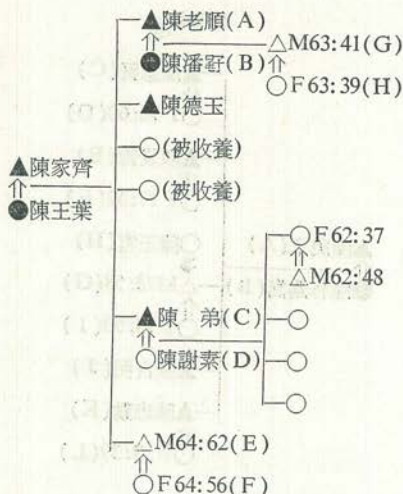
c、陳老芸

C計有四子，除K是在村內娶的，其餘三子均在外娶妻。C夫婦與長子夫妻同住，但處得不好。有人說K妻較不聽話。K妻嫁來時嫁粧甚多，有黃金一斤多，多是她婚前在外工作賺的。K常將自己的現金拿出來貼補家用，然K夫妻不能得C夫婦之歡心。10多年前K妻甚至於因受不了C、D責罵而出走。後來C要K自己開伙，時B尚在，認為不妥，於是一直拖到B死後不到100天，C即令K自己開伙。後來K以妻之嫁粧之資建屋於父之土地上，C初不允，但因舊屋是當初幫人耕種而借住的，原主來要回去，K在此情形下，只好趁C不在村內時（到臺北他子處住）蓋房子。C20多年前在外購置一屋，當時C、D與K夫妻住在村內，L、M、N、R住在該屋而由已婚之L掌生計，後M娶，因妯娌不合，L遂離開而由M掌生計。M只要求N交出所賺錢的部份，不像以前L要求M、N把錢全數交出。約八年前C、D遷出住，主要因L搬走後，M請他們去同住。R所賺的則自己留著當嫁粧。前年C把該房子賣掉，得款115萬，給M、N各50萬，自己留下15萬。關於賣房子之事無人告訴

K (M以為別人已告訴了K); 而是F知道後說給K聽的。M與K處得來, M買新房子時還跟K借了10萬元, K與L, N都處不來。去年C擬賣仰之村之田(約3分4厘), 跟K說K住屋及其旁之地(約九厘)給K, 但K則無權分所要賣之地。據K說C曾於去年與人商量擬將九厘多地給長孫, 而3分4厘地則四子平分, 後C又不承認。K向C說若C不分給K田款可以, 但因田賦一直由K在繳, 希望賣時能把所繳的錢還給K, C一怒遂不許K再耕作這塊田。K因而一年未耕作, 去年之田賦也未繳。今年鄉公所人員來找K談, 說仍須種些作物, K遂種。現C住M處, D住N處, (M、和N之屋相接)。M已拈香灰, N尚未, 祭祖則到M處祭。K說最近有人欲以每坪六千元買這些田地, K想建議C分割如下: 九厘地除K住屋地外, 尚可蓋三間住屋, L、M、N各一間, 而3分4厘地賣後, K、L、M、N平分(若C、D欲留些, 則餘數平分)。若C不同意以上分法, 則K將要求C購買其住屋, 因為房地雖屬C, 但屋子則是K建的。

2. 陳家齊

A、C、E為三兄弟, 母日據時即過世。B民國19年嫁來此, 九年後方生下唯一的孩子G。B兩年後(民國30年)病逝。C、E均於B死後才娶。父親則係光復後一年去世。於是生計轉由A負責。兄弟三人共灶同食, 由D、F輪煮。A、C、E均種田, E更於晚上去礦坑工作。A、C、E三人收入皆由A掌管, D、F收入則可各自留用。小孩教育、衣服費用均各房自理。耕作之田均為三七五租地, 至民國43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購五、六分地, 登記在A名下, 由A、C、E三人共同耕作。據E及當地人說A、C、E三兄弟很合得來, 雖然D、F常會發牢騷, 但E說若三人合得來, 則D、F儘管合不來



也沒關係。而當時亦考慮到A妻死G年幼，若分家則無人燒飯。於是一直合在一起。D、F輪煮，然D常不煮，快輪到時就不在家。到民國51年左右，C身體不好，眼睛漸有失明之虞，由已嫁之姊延醫治癒，但又患胃病，故那時很少做農事。G民國52年娶H，費用由公帳出。但是不久G夫妻開始到外面去工作(G開計程車)，H早出晚歸，無法在家燒飯。民國53年F開始在外工作，因母親常不在家為全家煮飯，乃成爲其極大負擔。A見此情景，遂認爲不能不分了。於民國53年12月請母舅來主持分家，他沒來，而由表兄代表。另高宗厚(H之父)及族親M45:72亦參加。在會議中由A把土地和農具分成三份，由三房抽籤。稻穀則以人數來分，一人一袋，尾數仍按人數來分。因C患重病，A、E想分3,000元現金給C做醫藥費，D嫌不够，最後定爲4,000元。剩下的錢，三房各分到70元。

A計有五子，J於日據時代當軍伕戰死。J現由C、E、G、K

3. 陳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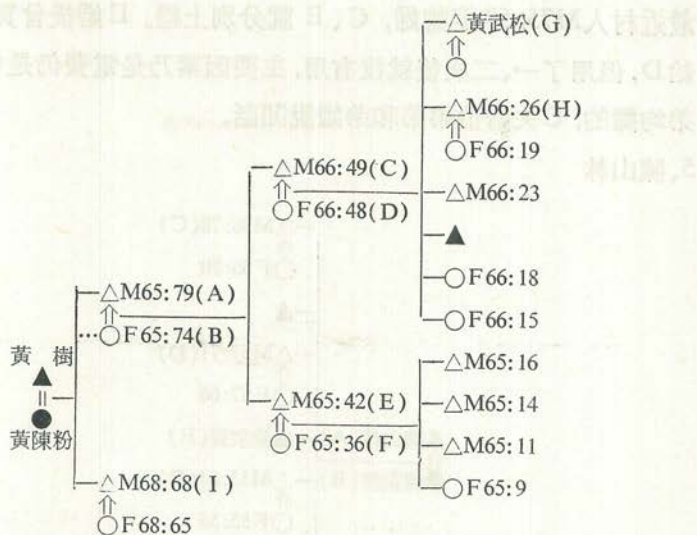


四房祭祀。分家時，未特定留一份田產以供祭祀 J。19年前(民國50年)四房皆娶而且同吃，妯娌輪煮，生計由 A、B 負責。但各房農事以外的收入並非均拿給 A，只是賺多的多給些。民國53年農曆過年前，K 已自己吃了幾日，加上 E 也想各自分吃，於是 A 令四房各自開伙，而原共同耕作的 1 甲 2 分地，分做四份後抽籤，然此田仍屬 C 之名，是當初向地主徵收過來如此過戶的。未分時，A 已言明將來自己跟 E 吃，而 B 則輪流吃，每房五天。H 與 G 離婚是因 B 與 H 不和。民國 68 年 2 月 G 主持分過一些共有的剩餘土地(時 C、E、K 皆過世)，每房各得田 1 厘 7 絲，園 9 厘 4 毫 4 絲和建地 1 厘 1 毫 8 絲，並皆過戶。

4. 黃樹和 M65: 79

本家譜含 4 a, 4 b 二例案，分屬同一家族的兩個世代，分家情形合併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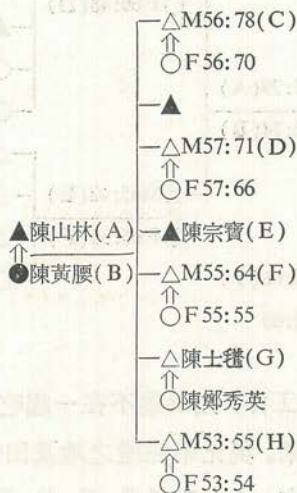
A、I 兩兄弟本住在仰之村對面山上叫‘三腳木’的地方，同炊



共食，後來因 I 出外工作，兄弟遂不在一起吃住。其後 A 遷來仰之村旺就聚落，I 亦遷來。現兄弟住屋之地及田仍屬 A、I 及堂姊（叔之獨女）三人所共有。A 有二子 C、E。C、E 結婚後兄弟仍在一起吃，生計由 A 負責，至七、八年前，A 因 C、E 夫妻賺的錢不按規定拿出來，而自己又因年老不能掌管，於是命令 C、E 兩兄弟分吃，而 A、B 夫妻在兩子間輪流吃，每處一星期。當時 F 因幼女尚在襁褓中而自己又要出外工作，故請婆婆代為照顧小孩，每月給婆婆四、五百元。C、E 雖分吃，然大多數東西仍共用，並平均分擔共同的開支。G、H 均已娶。G 因身為警官，隨任務分配而遷出，然若回來則會給 C 錢。H 則婚後不到一個月，因夫妻皆在外工作，回來時間較晚，頗為不便，就租住於外。本來村裏“世事”（紅白喜事）均 C、E 平均分擔而以父名上禮，然自 G 結婚後，兄弟遂各自上禮出名。

最近村人M75:59 娶媳婦，C、E 就分別上禮。H 婚後曾買一電鍋給D，但用了一、二次後就沒有用，主要因素乃是電費仍是C、E 兄弟均攤的，C 夫婦怕弟弟和弟媳說閒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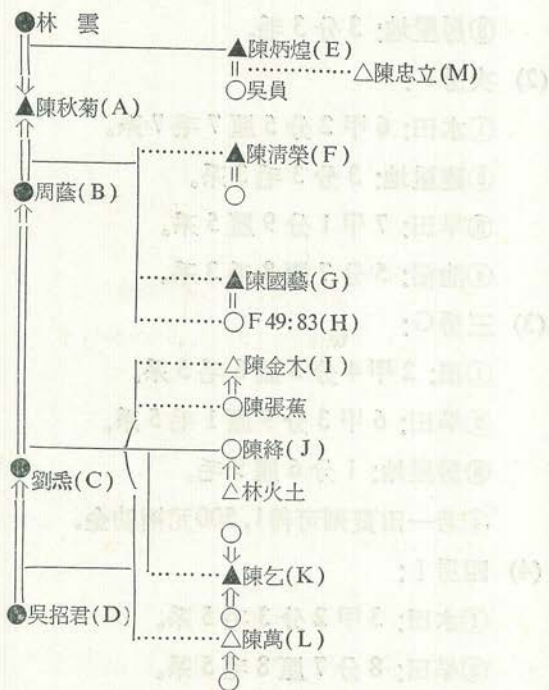
5、陳山林



A 計有七子，沒有結婚就死掉的 E 現由 C 長子祭祀。A 次子年幼夭折，依民間習慣，沒有祭祀。諸子都結婚後仍住在一起，由 A 負責生計。A 死後一年，因人多且妯娌不合，於是 B 叫五兄弟分隨人食，並請村人高宗厚、陳忠立、陳魁、陳庚章做見證人，時為民國40年11月。當時，G 一家已遷出，而 E 已死。C 兄弟五人各有一份字據。平分的財物有自有田、承租田及農具。以抽籤方式來分。然自有田地仍為 A 及 A 兄的名份，並未過戶。農具中抽到脫穀機者，有明文規定兄弟用完後才能借給別人。B 依規定在同住三合院之四子間各輪吃五天，但只實行了一段時間。後來 B 於現 F 家隔壁之小房

子自己煮吃，待B去世前一、二年因身體不適，遂再輪吃。此家為‘過陴’陳姓之一房。

6. 陳秋菊



A於民國11年去世，當時太太(B)和兩位姨太太(C、D)還在。根據民國12年2月及3月各一份鬮分合約字契，六大房於民國12年分了產，時E已去世，故長房由長孫(M)繼承，而L尚未成年，故由B行監護權。分產時，並有一長孫田。字契中規定着某些田地及一棟二層樓房賣掉，則以1,500元給G為補助金，1,200元給K娶妻，1,000元給J做嫁粧，剩下的錢還債務，若有剩餘再六房平分。細節為：

(1) 長房M計得(含長孫份)

①水田: 8甲5分2厘2毛5系。

②旱田: 4甲8分9厘2毛。

③房屋地: 3分3毛。

(2) 次房F:

①水田: 6甲2分5厘7毛7系。

②建屋地: 3分3毛3系。

③旱田: 7甲1分9厘5系。

④池沼: 5分7厘8毛3系。

(3) 三房G:

①田: 2甲4分5厘8毛5系。

②旱田: 6甲3分9厘1毛5系。

③房屋地: 1分6厘9毛。

④若一田賣則可得1,500元補助金。

(4) 四房I:

①水田: 3甲2分3毛5系。

②旱田: 8分7厘8毛5系。

③房屋地: 3厘1毛。

(5) 五房K:

①水田: 1甲5分3毛5系。

②旱田: 2分7厘2毛5系。

③房屋地: 7厘5毛。

④若一田賣則可得1,200元爲娶妻費用。

(6) 六房L:

- ①水田：2甲8分3厘8毛。
- ②旱田：2甲4分8厘5毛5系。
- ③池沼：4厘7毛。
- ④房屋地：1分1厘8毛。

(7) 祭祀公業：

- ①水田：3甲5分8厘2毛。
- ②旱田：19甲3分2厘8毛。
- ③墓：2厘。
- ④山林：1分1厘9毛。
- ⑤池沼：2厘1毛。
- ⑥雜種地：2厘1毛。
- ⑦房屋地：7分4厘8毛。

(8) 另給三房G及五房K二人讀書費如下：

- ①水田：3甲2分1厘4毛3系。
- ②旱田：3分7毛5系。
- ③池沼：8厘1毛。
- ④房屋地：1分1厘5毛7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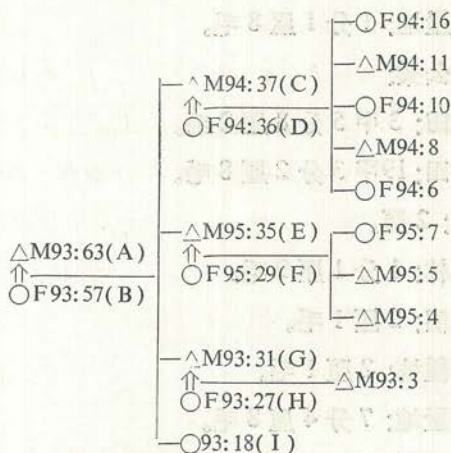
(9) 另B後事用費，除可用下列田園支付外，不足之數則為B兒子F、G二人事，與別房無關。

- ①水田：8厘
- ②旱田：3甲1分9厘8毛5系。
- ③池沼：5分5厘7毛。
- ④房屋地：6厘3毛5系。

以上田產總計水田31甲6分6厘，旱田44甲9分4厘4毛5

系，房屋地1甲9分2厘6毛5系，池沼地1.甲2分8厘4毛3系，山林地1分1厘9毛，雜種地2厘1毛，墓地2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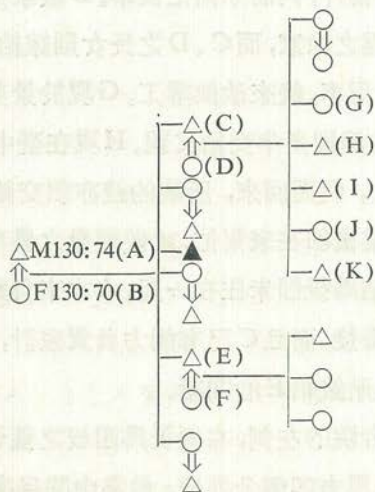
7. M93:63



A原為石碇人，民國54年遷來仰之村，在仰之大橋附近買田地並建住屋。長子在石碇即已結婚，比父母晚遷來仰之村。次子和三子皆在仰之村結婚，三子婚後四個月因妯娌不合而分家。現A、B及三子居住於兩棟毗連的二層水泥樓房，門牌號為40和41號。A、B、E、F住於41號樓下；C、D住於40號樓下（二樓乃民國68年12月蓋的）；G、H住於41號二樓；I則住於工作處，偶而回來。現除G、H之住屋已是G、H之名外，餘仍屬A之名。A養有一頭牛，用來犁田。A約有田1甲2分，田分三份，由三子耕種，但每份田的耕作以一年為期，在三子間輪流，使每人都有機會耕種三份田。A負責所有犁田工作，三子則各自負責自己的插秧和收割工作，收穫各歸己有。A有時參加‘陣頭’，每次約賺350元；B則於旺乾聚落

的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每月賺3~4,000元；C於石碇文山礦坑工作，每月約賺9,000元；E做泥水工，每月約賺13,000元；G為指南客運公車司機，每月有12,000元收入；I則於松山學做裁縫，住在工廠裏，每月工資約4,000元。D、F、H婚後即未工作，在家照顧小孩及煮飯。經濟上則分成A、B、I；C、D；E、F和G、H四個單位，三子分灶煮食，A與B輪吃，每處吃一個月，已有三、四年了。節日、祭日時三家都把食物放在父母所住41號樓下神桌上，由A主持祭拜，拜後則又各自拿回去吃。平日燒香由A負責。至於孩子的教育，則C、E、G三家各自負責和管理。公媽爐只有一個，內香灰為A父、母和祖父、母四人的。無公媽牌。

8. M130:74



A之父親姓高，為母黃姓招贅，故長兄姓高，自己則黃高複姓。A在家幫做點零工。E娶媳婦時，A在平埔買了兩間毗鄰的店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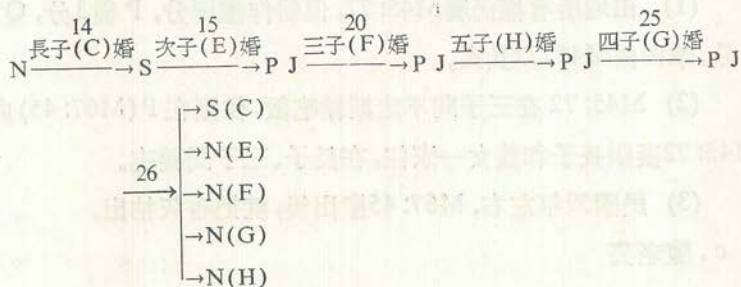
子。E、F夫妻及小孩現住於平埔的一間房子中，另一間房子則由B住，有時G、I也來住。B爲童養媳。五、六年前從山上遷來平埔住，本與E、F同吃，當時山上收成之米配來給B和E全家吃。後來F與B不合，B遂自己吃，於是C再也不拿山上的米給E，而只拿給B。B本在平地一地毯廠工作，收入歸她自己。約一個多月前，E向B言F欲到外做小工，於是B遂辭去工作，在家看顧E的三個小孩。C一家現仍住於山上，除擁有父親分給的山下一間店面外，自己又買了一間隔壁新蓋的公寓。事實上C夫妻及J、K的戶籍已遷去平埔。C除種田外，並種些菜，閒餘時則做些零工。田有七、八分地，園一甲，皆A之名份，但田賦則C在繳。A、C父子養一頭牛。A尚種二伯房一分多地，每年給二伯房500元，田賦則二伯房繳。D未在外工作，除做家務外，偶而亦幫忙農事。D娘家亦在山上，即離現住屋約二分鐘路程之徐家，而C、D之長女則嫁給距離約三分鐘路的林家。E原開計程車，後來改做零工。G現於景美做紡織工，平日很少回來，所賺的錢則多半交給父親。H現在臺中服役，偶而回來。I在三重做成衣，偶而回來，所賺的錢亦須交給C。J自去年(民國68年)國中畢業後即在家幫忙，或做輕微之農事。K仍在讀國中。C、E兄弟自E結婚後即未住在一起。A本來負責生計，後來因C之孩子開始工作賺錢，而且C已有能力負責家計，遂把責任交給C，一方面亦可避免貼錢給E的閒話。

A現住於一三合院的左側，右側現爲四叔之養子住，兩戶共用一公廳。廳內案桌上現有四個公媽爐，最靠中間爲高姓公媽，因此三合院是屬於高姓的。其次爲黃姓公媽，再向外爲A父親之公媽，最旁則爲一曾與A母同居的林姓公媽。除最中間之高姓公媽外，其

餘三個皆A負責祭祀。由於A負責祭祀黃姓公媽，因此承繼了該姓之財產。A只有一兄，為人招贅。E約於三、四年前拈出香灰，在此之前則由A、C負責於山上家中祭祀，E、F很少回來祭。A次子，約於14歲時不幸被牛刺死，現則由C祭祀。C有時給A一些錢買烟，E則很少給。雖然C、E已分吃，然A認為因有一些田產仍為A名，尚未分給他們，故不能算分家。

在敘述完11個分家例案之後，我們把各例案的家族發展情形用簡圖表示出來（請參閱前文，以便明瞭）。圖中之年代為民國紀年，若在民前，則用西元年代。圖中符號N表核心家族，S表主幹家族，PJ表父子聯合家族，FJ表兄弟聯合家族。其他英文字（在括弧中者）則為各家族例案成員之代號。

1. a. 陳國貞



分家原因：

- (1) G婚後妯娌不合。
- (2) F身體不好，不能工作，他房有閒話。

分家情形：

- (1) A、B大部份仍在C處吃，雖在三子間以一個月為期輪吃

分家原因：初因子女遷去臺北謀生，在臺北之兒子不能同住；近因則是妯娌不合。

分家情形：

(1) 20多年前，C在臺北市買房子，M先去住，並在臺北賣水果，後來介紹L、N和R也去賣水果，L、N和R也就一起住到臺北房子中。

(2) 前年(民國67年)把房子賣了，M、N各得50萬，M、N在中和買了新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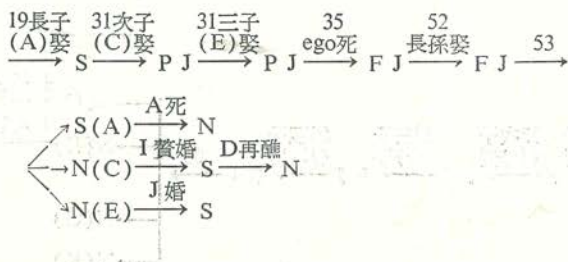
(3) 去年C欲賣田地(3分4厘)，說K無份，因C已將住屋及其旁之地(約9厘)給K了。

(4) 現C住N處，D住M處。

(5) L未拈香灰出去，清明回時來拜。M已拈出，N因住在M隔壁，就到M處祭拜。

(6) 現在還沒分的是土地。

2. 陳家齊



分家原因：

- (1) D常不按規定煮食，快輪到時就不在家。
- (2) 民國51年左右C身體不好，不太能做農事。兄弟工房抱

怨。

(3) 民國52年G娶H,自公帳開銷。原來大家期望H在家操持家務,但H與G旋即到外工作,早出晚歸,H無法在家燒飯。引起不滿。

(4) 民國53年F又出外工作,無法在家燒飯。

分家情形:

(1) A決定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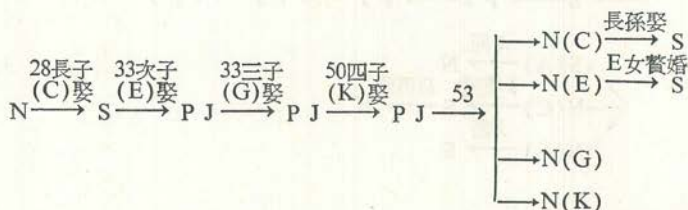
(2) 民國53年12月請母舅來(表兄代表)主持分家,另A之親家翁及族親M45:72亦做來見證人。

(3) 分四千元給C當醫藥費,餘款A、C、E三兄弟各分70元,稻穀則依A、C、E各家一人一袋來分,不是一袋者再均分。

(4) 土地及農具做籤分。

(5) 分家後各房仍合作之事為:①祭祖;②輪吃大夫盟、土地公會(現在因二房無男孩,贅婿(M62:48)又拒絕參加,所以由大、三二房輪)。

3. 陳庚章



分家原因及情形:

(1) 19年前(民國50年前)四房皆已婚,一起吃住,由A、B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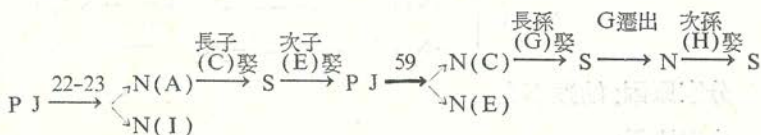
生計，但農事外的收入並非都交給A，大體言之，賺多的多給些。K認爲人多吃虧，乃於16年前過年前自己一家吃幾日，正好F也想自己家單獨吃，於是A就令四房各自吃。A住E處，並在E處吃。B住C處，在四房間以五天爲期輪吃。

(2) 田地1甲2分，分做四份抽籤，但名份仍屬C的。

(3) 民國67年2月由G主持將尙餘共業之旱田1分3厘，水田4厘和建地5厘分給各房，並分別過戶。時G之大哥，二哥和弟弟均已過世。

(4) 祭祀已分，均各已拈香灰。

4. M65: 79



a. M65: 79(A)和M68: 68(I)的分家原因及情形:

(1) 先是因M68: 68出外工作，父令他們隨人食，並叫兄弟二人平均償還其經營茶葉失敗之600圓日幣債款，並分給他們各3分多地種，但名份仍屬父親的，後來則過戶成M65: 79等三名所共有。

(2) 不久(47-48年前)M65: 79全家遷旺航。此時父親同M68: 68住，母親則同M65: 79住。

(3) 遷來旺航初租住，一、二年後自己蓋房子，把公媽遷來。

(4) 分家尙未完成之事，是土地尙未分割過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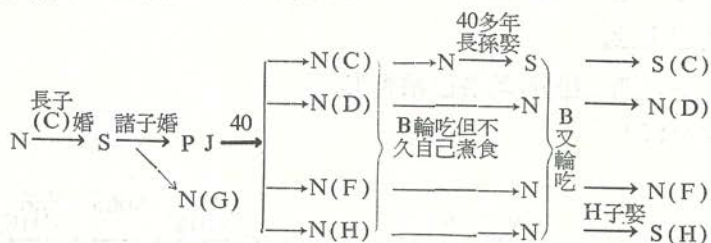
b. M66: 49和M65: 42的分家原因及情形:

(1) 七、八年前因M66: 49和M65: 42兄弟二人及妻子不能按

規定把賺的錢都交給父親，加上父親已年老不能掌管家計，父親遂令二子分吃。A、B 輪吃一星期。

- (2) 但兄弟仍共用冰箱、電話和電視。
- (3) 分家後母親仍幫兄弟二家燒飯、養雞鴨。
- (4) 兄弟輪吃大夫盟
- (5) 世事(紅白喜事)兄弟皆各自出名上禮。

5. 陳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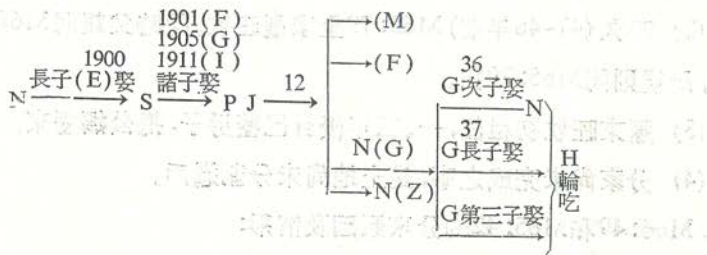


分家原因: 妯娌不合。

分家情形:

- (1) 見證人: 村人高宗厚、陳忠立、陳魁、和陳庚章四人。
- (2) 平分財產: 自有田、承租田及農具，以抽籤方式來分。農具中抽到脫穀機者，將來收割稻穀時要先借給兄弟，再借給外人。

6. 陳秋菊



分家原因: A 有三妾和五個螟蛉子, 家庭本難和諧, 因此, A 於民國11年過世後, 次年即分。

分家情形:

(1) 長房 E 已去世, 故長房由長孫 M 繼承。長孫另有長孫田。

(2) L 尚未成年由 B 行監護權。

(3) 以下田地分爲六份, 分給六房, 以抽籤方式爲之。

水田24甲 7 分 8 厘 3 毛 7 系

旱田22甲 1 分 1 厘 5 系

房屋地 9 分 9 厘 9 毛 3 系

池沼 6 分 2 厘 5 毛 3 系

(4) 留有祭祀公業, 因未辦登記, 後被征收。

(5) 分給予 G、K 作爲讀書費用之土地。

(6) 把一部份田園及一棟二層樓房賣掉, 售款用途如下:

① 1,500元給 G 做生活補助金。

② 200元給 K 娶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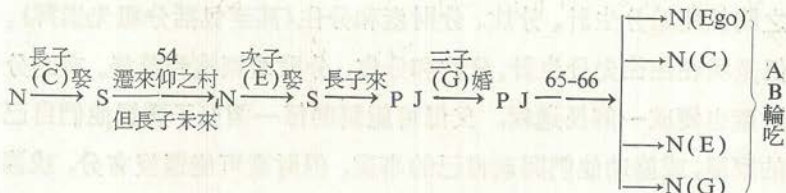
③ 1,000元給 J 做嫁粧。

④ 還債務。

⑤ 最後若有剩餘, 則六房平分。

(7) 留一些田地爲 B 後事之資, 若不足, 則由 F、G 二人負責補足。

7. M93: 63



分家原因：三子結婚後，妯娌間不合。

分家情形：

- (1) 分爲四個收支單位。
- (2) 分住(但41號樓上所有權屬G, 餘皆屬A)。
- (3) 1甲2分地仍屬父名, 三子輪種, 父幫他們耕田。
- (4) 祭祀仍合在一起。

8. M130: 74



分家原因：主要因爲向山下遷移之故。

分家情形：

- (1) 七、八年前因次子(E)在平埔結婚才開始分。
- (2) 五、六年前, 妻與次子一家在山下住, 山上所產米還拿下來吃, 後因婆媳不合, 米遂不拿下來。
- (3) 四、五年前, 次子拈香灰出去。
- (4) 田地尚未分

正如前述, 現在‘分家’已經變成一個長久的過程。在過去, ‘分家’是定在時間上的一點, 自某年某天始, 已婚兄弟們的核心家族之間就開始分生計、分炊、分財產和分住(甚至包括分祖先崇拜)。但是現在往往先分生計、分炊和分住, 分財產則拖到最後。有時分財產也變成一個長過程, 父母可能幫助每一個兒子購置他們自己的家屋, 或協助他們開創自己的事業, 但財產可能還沒有分, 或還

表21 分家成份分析表*

家長	成份	分吃	分住	分生計	分財產	分房子	分祖先崇拜	在外娶妻
陳國貞	✓	未分，仍在同一三合院內。數年後分住。	✓	無財產	無房子	四子、六子、七子皆未拈香灰。40多年後四子因子嗣有厄，不得已始拈香灰出。	—	
陳老芸	✓	✓	✓	未	無祖厝可分，在臺北的房子賣後，分給三子和四子各50萬元。	次子未拈，三子已拈，四子則至三子處拜。	二、三、四子皆在外娶妻	
M45:72	✓	次子分住，長子未分住。	✓	土地分作，但未分。	未	次子已分，長子、三子則未分。	—	
陳家齊	✓	未分，仍在同一三合院內。	✓	✓	✓	未	—	
陳庚章	✓	未分，仍在同一三合院內，數年後分住。	✓	初只分大部份，15年後分其餘部份。	✓	未分，數年後分。	—	
黃樹	✓	✓	✓	土地分作，但未分。	未分，現三脚木祖厝已倒。	未分，1-2年後分。	—	
M65:79	✓	未分，仍住同一三合院內。	✓	土地未分，兄弟以一年為期輪作。	✓	未	—	
陳山林	✓	未分，仍在同一三合院內。	✓	✓	✓	未	—	
陳秋菊	✓	✓	✓	✓	✓	✓	—	
M130:74	✓	✓	✓	未	祖厝未分，在外買之房子則分。	未	次子在外娶妻	
M93:63	✓	✓	✓	土地輪作，但未分。	✓	未	—	

* ✓表已分

資料來源：1979-1980訪問所得

沒有分完。如果有家族企業，也暫時不會分。甚至在有的情形下‘分財產’幾乎無完成的可能，譬如窮鄉僻壤的一間破舊祖厝，在外居住的兄弟雖然有份，但絕不會想回來分（除非因經濟發展造成該地地價之暴漲）。既然‘分家’可能是一個長過程，爲了充分表現分家現象，我們似可從分析‘分家’的各個成份(components)著手。

我們把仰之村的八個家系11個分家例子，按分家的成份予以分析，列成表21。所分析出來的成份有分吃、分住、分生計、分財產、分房子、分祖先崇拜和在外娶妻七項（此處爲分析方便及爲了表現農業社會很少遷移的特質，把住於同一三合院者算爲未分住。在吃和生計，每一個個案都已分了。通常分吃以後就一定分生計。關於住的問題，有五家已分住；其他六家則未分，這是因爲分家後各子住屋未變動。換言之，仍住於原來的三合院。其實，在傳統農業社會，分家後之各房（各個兒子——尤指已婚之兒子——自成一繼嗣單位，稱爲‘房’）仍是住在一個三合院內，至少在人口還容納得下時住在一起。有時若人口增加，則可增蓋一行‘護龍’，甚至在正身後面增蓋一列房子。因此，在傳統農業社會，分家與否與分住與否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有在一些情形下，像原來三合院無地擴建、兄弟不合等，才在村中另覓建地，建造新屋形成‘分住’。只有極少數情形是分住到村外去的。隨著工業化和都市化，分住到村外的例子變得屢見不鮮。表21的五個‘分住’例子，其中一例（陳秋菊）是因房地產太多而形成分住。有二例（陳老芸；M130: 74）顯然是受工業化和都市化的影響，另二例（黃樹；M93: 63）則不然。陳老芸的二、三、四子和么女在臺北謀生，才促使這個家分家。臺北之能謀生是因爲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結果。M130: 74住於山上，長子早已結婚

務農；多年前 M130: 74 在山下平埔聚落買了兩棟平房，七、八年前次子在山下房中結婚，小家庭就從未回到山上住過，他之在山下生活，是因為他以開計程車為業。計程車司機職業之產生與都市化和工業化有關。

黃樹和 M93: 63 原本都非仰之村人，而是由外地遷來的，這和陳老芸以及 M130: 74 顯然不同。黃樹業已作古。他原住在旺就北面（過景美溪）山上之三腳木聚落，他只有兩個兒子，長子 M65: 79 今年 79 歲，次子 M68: 68 今年 68 歲。因為次子經常出外工作，約 50 年前，黃樹就令二子‘分隨人食’（分吃和分生計）。不久（47-48 年前）長子全家遷來旺就。黃樹仍在祖厝與次子同住，其妻則隨長子同往。無論如何，這時已是‘分住’了。十幾年前，次子 M68: 68 一家亦遷來旺就（另建房居住）。

M93: 63 今年 63 歲，原為石碇人，民國 54 年來旺就買田地並建住屋，建成毗鄰的兩棟店面式磚房。初來時，長子因在石碇做煤礦工而未搬來，時長子已婚，其他二子則未婚，所以長子在石碇自成一個小家庭生活單位，M93: 63 夫婦和幼年子女則在旺就形成另一個生活單位。後來次子結婚，不久長子全家搬來。等三子結婚後四、五個月，於民國 65-66 年三個兒子開始‘分隨人食’，M93: 63 夫婦在三個兒子間以一個月為期輪吃伙頭。長子全家住在只一層的一棟房中，次子全家住在另棟房的樓下，三子全家則住樓上。M93: 63 三個兒子仍毗鄰而居，所以視為未分住亦未嘗不可。在此，我們認為石碇舊家為祖厝，旺就新家則尚未成為祖厝，並且 M93: 63 全家是分兩次搬來的；現居住形式不同於三合院，其隔離的感覺大而一體的感覺小。所以我們把 M93: 63 的例子當為‘分住’的例子。

‘分財產’成份主要是指分土地而言，11家裏只有三家在一明確時刻把土地分了，這三家把土地和房子都分了，也把動產像農具等都分得一清二楚。分的時候都舉行分家會議，請來族親代表（包括母舅等人）以及見證人，當面談好。在陳山林和陳秋菊的兩個例子並立有分家契約。他們分的時候連房子也都分了。其他八個沒有如此分財產的家族並不是沒有分財產的徵象。一家（陳國貞）根本沒有土地財產可以分。有四家（M45: 72、黃樹、M65: 79、M93: 63）把土地分給兒子們種（分作或輪作），但土地所有權仍在父親手裏。在這四家中，黃樹是 M65: 79 的父親並且已經過世，其土地所有權已過戶成‘M65: 79 等三名’字樣（其他兩份，一份是 M65: 79 弟弟 M68: 68 的，一份是 M65: 79 叔叔的女兒的。M65: 79 的父親與叔叔雖然都已過世，但是土地仍共業。）目前土地由 M65: 79 兄弟分作。M65: 79 則將土地分爲兩份叫兩個兒子以一年爲期輪作。有一家（陳庚章）的土地是分期分完的，在開始‘分隨人食’時，只分了一部份，俟15年後，陳庚章已過世，才把剩餘的土地分完。有兩家（陳老芸、M130: 74）沒有分土地。但只有長子在耕種，其他諸子把土地交長兄耕作，到外從事非農業工作。他們到外謀生都得到了父母的資助（兩例都分到了在外面的房子。不過，陳老芸在外三子中，只有兩個分到；M130: 74 的長子也分到了在外的房子。）由於諸弟遷居在外，必然分吃和分住，也常是分生計的（這兩個例子正是如此），這至少包含了分家的三個主要成份，因此就這兩個例子而言，‘遷居’毋寧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在‘分房子’成份上，有些家無房子可分。陳國貞在分家給兒子們時，既無田地也無房子。所以只是分吃和分生計而已。黃樹之祖

厝未分，但後來祖厝倒了，所以談不上分房子。陳老芸無祖厝可分（是跟人家借的房子），後來把在外買的房子賣了，分給四個兒子中的兩個各50萬。這個例案可以說是‘分房子’了，也可以說沒有‘分房子’，因為兩個兒子沒有分到。M130: 74的‘分房子’顯然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由‘分財產’和分房子’二成份看來，其完成可以不在一特定的日期，而是以一個期間來完成（像陳庚章土地之分割前後用了15年才完成）；因此使分家成爲一個長過程。

‘分祖先崇拜’之成份與‘分家’之間是稀疏地關連著，固然通常‘分家’之後才有‘分祖先崇拜’之可能，但是二者並非緊密地對應著，一般而言，‘分家’之後，若是已‘分住’很久才會‘分祖先崇拜’。晚近因爲地域間遷移頻繁，‘分住’情形增多，不分祖先崇拜的情形有增多之趨勢。在11個分家例子中，只有陳秋菊一家是在分家之後就立即分祖先崇拜的。他於民國11年逝世，次年其六房子嗣就開會分家。陳秋菊爲一大地主，所遺下財產甚多。分家時，分了土地，也分了房產。由於各房所得房產相距甚遠，很多不在仰之村內，因此，爲了各房祭祀的獨立性，自然就非分‘祖先崇拜’不可。這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11個例子內，有五家未分祖先崇拜，其中四家是住在同一三合院內（陳家齊、M65: 79、陳山林皆是；M93: 63可看做住在一三合院內）。僅M 130: 74的兩個兒子雖不住在一起，但仍未分祖先崇拜。住在外地小兒子的祭祀責任由長子代行。這種由本家家長（父兄）代爲行祭的例子，現在已是屢見不鮮了。這也就是不分祖先崇拜的情形有增多趨勢的原因之一。自然這背後更基本的原因是職業分化造成了地理上的空間流動的普遍。有兩例（陳庚章、黃樹）在初分家時未分祭祀，但數年後則分了。有三例（陳國貞、

M45: 72、陳老芸)部份子嗣已拈香灰出去，自己祭拜祖先。這些子嗣多已‘分住’。但是並非‘分住’，就一定‘分祖先崇拜’，在這三例中，除了M45: 72之長子和三子未分住外，其他人都分住了，而這些子嗣中就有很多人未分祖先崇拜。我們在下節‘祖先崇拜與分家’中，對於爲何有些人不分祖先崇拜有進一步的分析。

最後要談到的一個成份是‘在外娶妻’，這似是最近二、三十年來較常發生的現象，因爲在外就業機會的增加，許多年輕人離家在外獨立生活，結婚後也就在外過小家庭生活，甚至在家中連一天都沒住過。因此‘在外娶妻’變成了是‘分吃’、‘分住’、‘分生計’甚至於‘分財產’、‘分房子’等的一種誘因。

綜合以上對分家成份之分析，我們發現‘分吃’乃基本成份，且通常是不可或缺的，‘分生計’和‘分吃’則緊密地對應著。‘分住’、‘分財產’和‘分房子’是較緩慢的過程，有時因爲客觀的情勢(如分家後仍住於一三合院內；土地財產和房子的價值極低；遷出在外之人飛黃騰達不屑回來分產)，三個成份全部或一部份根本不能完成。過去‘分家’多半會導致‘分祖先崇拜’，但是現在常不如此，且越來越有不一致的趨勢。由於職業分化的結果，‘在外娶妻’項在有的情形下變成最實際和最重要的成份。總之，隨著都市化和職業分化，‘分家’的過程越來越有拉長之趨勢。其成份因例案而不同，例如，數目可能不同，內容也可能不同。不過，大致還不會超出這七個成份。

二、分家原因

‘分家’用作動詞時是指已婚兄弟間分生計和分財產的過程

(也包括分炊,有時甚至伴隨著分住、分房子和分牌位的過程),用作名詞則表示由一個家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家後的狀況。在一個聯合家族內,每一個兒子在法律上以及習慣法上是平等的(jural equality; 參見 Cohen 1976:195),由此平等轉而要求消費上的平等(consumer equality; 參見前引書197)。但實際上,因他們本身年齡之差異,子女數和子女年齡的不同,以及每個人需求的不一,消費的平等幾乎是不可能的。這種困難造成了困境,使聯合家族結構不穩定,因而幾乎可以把聯合家族視為‘分家’前的過渡階段。

一般臺灣民間的分家合約書(在仰之村我們也發現了兩份)上常寫道:‘蓋聞上古,樹大枝分,水遠流別,理有故。然我兄弟則效公藝之風,將來亦難免分爨之計,爰是邀請族長公親到家妥議,將承祖父遺下田……均分,即日告祖拈鬮為定,多憑人幸福,自茲以後,各分掌管,各不能翻異……’。這正是表示‘分家’乃常態現象。但仍扭於傳統的價值觀,認為‘分家’不好。所以一面說兄弟應效法張公藝的九世同居之風;卻又說將來仍難免分炊之計,以為此次分家之藉口,表示‘分家’是不可避免的。

我們把11個分家例案之分家原因列成表 22。‘妯娌不和’是最重要的原因(6例),其次為‘兄弟間權利義務不均’(5例),第三為‘外出謀生’(3例)。「外出謀生」主要是由於職業分化。若擴大以‘權利義務不均’算為一個原因,則有8例,包括兄弟間、叔侄間、以及長幼輩間的權利義務不均。以‘往山下遷之風氣’為原因者雖僅二例,但此為11例中僅有的山上分家例案,細察我們搜集別的其他山上分家情形,這是一個很普遍的原因。

表22 分家原因表

原 因 戶 長 姓 名	妯娌 不合	兄弟間 權利義 務不均	長輩 怨義不 均	抱 權利 務均	外出 謀生	叔侄間 權利義 務不均	房子 太小	長輩死	財產多 早分 為宜	往山下 遷之 風氣	父老無 法掌 計
陳國貞	✓	✓	—	—	—	—	—	—	—	—	—
M45:72	✓	✓	✓	—	—	—	—	—	—	—	—
陳老芸	✓	—	—	✓	—	✓	—	—	—	—	—
陳家齊	✓	✓	—	—	✓	—	—	—	—	—	—
陳庚章	—	✓	—	—	—	—	—	—	—	—	—
黃樹	—	✓	—	✓	—	—	—	—	✓	—	—
陳山林	✓	—	—	—	—	—	—	—	—	—	—
陳秋菊	—	—	—	—	—	—	✓	✓	—	—	—
M130:74	—	—	—	✓	—	—	—	—	✓	—	—
M93:63	✓	—	—	—	—	—	—	—	—	—	—
M65:79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民國68年11月至69年8月在仰之村訪問所得

三、祖先崇拜與分家

研究中國社會的學者通常認為祖先崇拜是中國社會的特質。祖先崇拜與中國家族有密切的關係。家族是一祭祀單位，Kulp 依家族的祭祀功能而定出‘宗教家族’(religious family; Kulp 1925: 145) 的名詞來。有些學者認為分家的表徵之一就在於由原來的一個祭祀單位變為數個祭祀單位。在臺灣一般認為祖先崇拜的基本要素就是有公媽牌，進而認為分家會造成分公媽牌(參看 Greenhalgh 1979)。但是在本研究中，我們發現固然通常每一家是一個祭祀單位，但是祖先崇拜並不必然有公媽牌，分家與分公媽牌(或更確切稱分祖先崇拜)也並不必然有對應的關係。

素來研究中國社會的人都把祖先牌位當為中國祖先崇拜中不可少的成份。祖先牌位又稱為神主牌，但在臺灣的閩南人社區裏一般稱為公媽牌。公媽牌可以說是一種祖先祭祀的表徵；但是在公媽祭祀中是不是就非有公媽牌呢？這倒不一定。我們發現在仰之村家族的公媽祭祀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沒有公媽牌的，但是無論如何都一定有香爐（又稱為公媽爐），有爐無牌的情形在臺灣各地的研究報告中似乎不見，但是仰之村的例子並非絕無僅有。民國68年4月19日筆者偕內人前往三峽鎮大埔里大埔路302號探望租住該處的一位親人，發現房東王牛先生之廳中有三個公媽爐，最右者（靠近神案之中心）為王姓，其旁者為王先生母親結婚時帶來的，最左者為贅婿蘇某父親的，但中間一爐則無公媽牌，據云從起始此爐就是無牌的⁽¹⁾。

追問仰之村民為何沒有公媽牌？通常的答覆是：祖上傳給他們就是如此，祖先和他們都不識字，又何必立牌。也有的人說，日本人戰敗前，為了加強統治，把供奉在廳裏的神像和中國式的大牌型公媽牌都摔出，日本人撤去後，有的因找不到公媽牌就不擺出來了，也有的根本沒去找。日本人的作為只是增加了無牌的數目，在此之前，就有許多無牌的例子。即使光復後，也有自有牌之本家分出之家，只設爐而未設牌之例。約七、八年前（民國61-62年）F 76: 60及其夫自本家分出時，就未設立一個公媽牌，他們只是設了個香爐而已。可見有牌無牌對仰之村民的公媽祭祀並不是重要的。村民們

(1) Emily M. Ahern 在其三峽溪南村之研究 (1973: 116-148)，曾提到在祠堂中沒有公媽牌的例子。她所謂沒有公媽牌亦即沒有公媽爐，幾乎不會有僅有爐而無牌的現家。再者，Ahern 所談的是祠堂祭祀，仰之村則除了麻竹寮黃姓外則都是家內祭祀 (domestic worship)。

也都認爲有牌無牌對他們都是一樣。村民稱分出去祭祀爲‘拈香灰出去’而不稱‘分公媽牌出去’，事實上，拈香灰出去才是分祭祀的重要過程，拈香灰出去也可以說是分公媽爐，或簡稱分爐。

分家與分公媽祭祀並不一定發生對應的關係。首先，現在‘分家’不似往昔都可以確定在一點上，在某時某地全家人聚集在一起，請族親或鄉賢數人做見證人和仲裁人，當眾分割家產完成分家手續。那是在傳統農業社會的情形，人們世代務農，年輕人極少向外遷移。但是在現代社會，人們在農業外的就業機會很多，年輕人未結婚前就到外面去就業，有些兒子又常想到外面創業，這些都需要家中父母在財力上予以支援。而這些兒子一旦遷出後，絕少再回來故鄉定居，因此可以說當他們靠著家裏的支援到外面去謀生之初，就已經是分家過程的起點了。後來即使他們在外成家立業，如果父母尚在故居，因爲財產尚未分完，他們都不會自祖厝分祭祀出去。不過，現在即使財產已分，仍有不分公媽祭祀的。相反地，也有一些兒子在外與妻子、兒女居住，雖然尚未分家，甚至父母也都健在，但是因爲嫌回本家祭祀公媽麻煩，就先把公媽分出去的。總之，可說分公媽祭祀與否已不是分家的一個必然指標了。

我們覺得分公媽祭祀受以下諸因素的影響：

1. 遷出時間的長短。
2. 分家意識之強弱。
3. 住的遠近：如在同一大厝（三合院）內，雖分家也不分公媽爐。
4. 在外有自己房子時，可能考慮分爐。
5. 父母仍在本家中主持家計時可能不分。

6. 本家中無人負責祭祀時則會分。

7. 其他原因，如分出之家有人死了，爲了便於就地祭祀則分爐。也有因生病不等順之事請示神明或童乩，因而自立公媽祭祀的。

一般言之，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裏，‘分公媽祭祀與否’常爲人們忽視，但這並不表示‘公媽祭祀’不重要。‘公媽祭祀’強化了一個家族的一體感，它是家族之嗣系傳承不可或缺的成份。就目前臺灣漢人一般情形而言，幾乎家家都行公媽祭祀，只是有在分家或本家祭祀之別而已。所以，大體而言，祖先崇拜是中國家族不可少的成份。家族是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單位，對此單位之整合和持續，祖先崇拜之貢獻良多 (Yang 1961:29)。

四、分家與家族

中、日兩國素稱‘同文同種’，但兩國之家族制度卻差異甚大，以下想從中、日文化比較的觀點(參看滋賀秀三 1968; Shiga 1978) 探討中國的分家以及相關的家族特質。

在中國家族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一體’觀念，儀禮喪服篇說道：‘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李如圭1782: 436)。父子和夫妻的一體觀念是被著重的，所謂‘父爲子之天，夫爲妻之天。’在喪禮中穿著最重的斬衰喪服的，只有子對父和妻對夫。總之，父子和夫妻都有很強的一體感。父子分屬不同世代，父親地位具有權威性，另外，父子之垂直關係又符合中國的男系嗣系原則。因而父子的一體關係最特殊，也最被強調，故對中國的家族觀念產生極大的影響。中國的家族觀念認爲‘家’是由同一祖先分出來的所有子孫以及其妻妾所構成的

團體，他們共享財富(滋賀秀三 1968:54; Shiga 1978:121)。許煥光稱這是‘大家族的理想’(big-family ideal; Hsu 1967:108)。中國的家族是持續性的，正好和歐美家庭的短暫性成對比。日人滋賀秀三(1968:54)亦類似地指出‘家’與‘族’為同義語。依前述中國家族的觀念，中國家族的成份僅是‘人’和‘財產’而已(Shiga 1978:121)。中國的家族(尤其是家戶)企圖把很多人整合在一起，成爲一個共同收支單位。傳統上，這個共同收支單位有三個特色：1. 每一個人勞力所得皆歸公庫(但婦女可以有私房錢)；2. 每一個人生活所需全由公庫支出；3. 結餘的財富爲大家所享，成爲家產(Shiga 1978:111-113)。家產及其收益爲家中成員所共享，但是家產的所有權則非如此。若父親尚在，他是惟一的所有者，死後，則由他的兒子依平分原則共同擁有。此‘兄弟平分原則’僅適用於同輩⁽¹⁾。因此，中國的所謂分家是指兄弟間的平分財產。中國的家族也可以說指同屬於一男系血統而營共財生活的團體，一旦這個團體成員增加到妨碍共財生活的繼續，人與財產就開始分裂爲幾個小團體，此即所謂‘分家’(滋賀秀三1968:54)。

日本的‘家’(*ie*)指代代相傳下去的永久性團體，除了指特定時間的家戶外，也指那個相當永久性的家屋。家長依長子繼承制度來繼承。長子不堪其任時，可由他子、弟弟、養女婿乃至外人來繼承(參看 Pezel 1970)。但是中國的繼承非求諸同族不可，女婿、外人皆不可繼承。日本有‘繼承家’的話，家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家有‘家名’和‘家業’(指家代代所從事之事業)。家長是負有維持代代相傳

(1) 若有兄弟二人，長兄已故，留有二子。一旦分財產時，侄輩每人僅得全部家產的1/4，而非1/3，叔則可得1/2。

家名和家業的人，他是家產的‘受託人’ (trustee) (Pezel 1970:229)。日本人觀念中，家產不是家內眾人所有的，也不是家長個人的財產，而是家之機構賴以維持和發展的基本財產。家產是不分的，一些人(多為長子)可以繼承到家產，許多人則繼承不到家產(滋賀秀三1968: 54)。中國的情形則極為不同，理論上，是人人都可以分到家產的。

以下我們討論一下中國家族是不是‘信託機構’(為 trust 之暫譯)和‘法人團體’ (corporation)。在第二章，我們指出中國宗族是法人團體，家族則未必是。與西方家庭相比，中國家族是持久的，似乎中國家族又是法人團體了，翻閱 Henry Maine 的 *Ancient Law* 一書 (1870:178-181)，說‘法人團體’的最重要特質是‘持續性’ (perpetuity)，‘它是不會死的’。因為有了財產等之所有權，才能使一個團體持久，所以英國人類學家 A. R. Radcliffe-Brown 說：‘法人團體’有‘持續性’和‘所有權’ (possession) 之特質 (Buchler & Selby 1968:70) 。“信託機構”和法人團體通常是並稱的。一個團體是‘信託機構’時，也必是法人團體(參看 Maine 1870:178)；但是反過來，一個法人團體多是‘信託機構’，卻不永遠是。

唐美君師 (Tang 1978: 148-154) 和滋賀秀三 (Shiga 1978) 認為中國家族不是‘信託機構’(也不是‘法人團體’)，因為做家長的父親或祖父可以不經過兒孫的同意，全權處置財產。Cohen (1976:30) 曾舉出家長對孩子有極大的權力，甚至把兒子賣了。筆者在臺灣南投縣埔里鎮作調查時，發現有一個父親把十歲兒子賣掉之事。在仰之村，過去父母賣兒子之事，時有所聞。但是 Wolf 和 Freedman 持相反的看法。Wolf (1970:196) 說：“一個兒子所繼承之財產，是他

自己兒孫的‘共同信託物’(corporate trust)”。Freedman 在1958和1966(1958: 22; 1966: 49-50)皆說中國家族是‘信託機構’，兒子與父親是‘共同財產繼承人’(coparceners)，可以要求與父親分財產。在1967年他曾說：從某一觀點來看，家族可以視為一法人團體，它以長系相承。長嗣相傳，長嗣負責家內祖先牌位之事，有居住主屋之優先權，對家產可能分的多些。長嗣繼承表現在父母喪禮中所扮演之儀式特殊角色；若父親已去世，則在祖父喪禮中扮演特殊角色(Freedman 1970: 304)。關於中國家族是不是‘信託機構’和‘法人團體’？筆者有一權宜的看法，是把兒子尚小之家族，不視為‘信託機構’，和‘法人團體’；一旦兒子成年後，則家族就成為‘信託機構’和‘法人團體’。就筆者在埔里鎮籃城村和仰之村的研究，發現當兒子尚未成年時，父親權力很大，可以全權處置家產；一等到兒子成年後(尤其是結婚後)，父親對家產之處置就必須與兒子商量的了。另一方面，關於是否是信託機構，是否是法人團體，似乎也可以看成相對的，把中國家族與中國宗族和日本家族相比，中國家族不是信託機構和法人團體；但把它和西方家庭相比，則它又是信託機構和法人團體了。

中國人的‘分家’分的是什麼？前述 Cohen 所說的家產、團體、經濟皆是，Greenhalgh 又細分為吃、住、預算、財產、房子和祖先祭祀六項。若把 Cohen 的‘家產’和‘經濟’合併為‘財產’(為分家時通用之詞)，則 Greenhalgh 的吃、預算、財產、房子四項皆包括在‘財產’內，其‘住’一項等於 Cohen 之‘團體’，此外她多了一項‘宗教’。歸納起來，‘分家’所牽涉到的有三大項，即人、財產和祭祀。滋賀秀三(1968: 55)說：在中國文獻中，‘繼承某人’和‘祭祀某人’是

同意語。一個人雖死，但他仍在那些祭祀他的人中活著，因此他的財產也為那些人所繼承。因此，就繼承而言，‘繼承某人’、‘祭祀某人’和‘繼承財產’三個名詞是相當的。中國的家族是合夥性的，分家時強調兄弟均分，理由是生命受之於父，兄弟無所差別。是以人人皆祭父，人人皆分財產。

仰之村一共有六個聚落，三個分佈於平地，三個分佈於山地。全村132戶853人，山上人口有24戶119人。過去這是一個農村，但是現在由於非農業收入已是主要收入，所以可以說已經不是一個農村。35歲以下之男子，無從事農業者。全村43個從事農業之男子，皆兼做工，其主要收入沒有一個是來自農業的。村民的職業有泥水工、裁縫、司機、板模工、塑膠廠工人、養豬業、餐飲業者、洗染業者等（參看表5）。藍領階級人口（277人）佔全部有業人口（370人）之75%。較早時期，村民以種稻、種菜為生，農閒期間以做礦工來貼補家用，居民很少遷移。財產繼承主要為田、園和林。現在由於職業分化，產生人口流動，財產的動產和金錢比例增高。因此使‘分家’變為長期過程和不易確定（參看 Tang 1978:136-138 Greenhalgh 1979）。我們發現‘分吃’（或稱‘分灶’）是最先和最基本的一個過程（參看 Shiga 1978），緊接著是‘分生計’。‘分住’和‘分財產’則是較緩慢的過程，有時甚至不能完成。（像分家後仍同住於一三合院內，則不必‘分住’；若土地和祖厝之價值極低時，遷出在外飛黃騰達之兄弟可能不回來分產。）‘分家’可以包含‘分公媽祭祀’，但不必然導致它，且越來越不一致。有些人因職業需要，在外謀生，仍寄錢回來，與家中為一收支單位。不過一旦在外娶妻成家，就分家了，隨著這種情形的增多，‘在外娶妻’常常成為分家的主要因素。

中國家族中的每一個兒子對於財產、宗教等都有均分的權利，所以中國家族在結構上是不穩定的。‘分家’雖與‘同居共財’的倫理觀念相左，但終是避免不了。均分原則是導致分家的基本原因，妯娌不合，權利義務不均等因素只是不能相處的表面化和‘分家’的藉口。自然晚近因職業分化和向外遷移，更加速了分家的到來。

五、結語

前面說過，許多學者認為‘分家’是一個長時間的過程，‘分家’正像‘分隨人食’，‘分傢伙’，‘分厝’、‘分田’等名詞所顯示，主要是經濟性的，宗教性的分公媽祭祀反變為次要。由仰之村的分家研究，我們發現經濟的成份中，分住、分吃和分生計似乎還都早晚會完成，但是分財產（包括房子、田產）則常遙不可期。筆者認為在今日臺灣做家族研究，處理分家問題時，若能從中國家族的多層次角度來看，則更易瞭解分家現象。把家族分為兩個層次來處理，從低層次的家戶家族進到高層次的家戶羣家族，就常包含了許多傳統上所謂的‘分家’情形。有許多不是‘分家’的情形，到了界定高層次家族與非家族之間的分野時，也就等於界定分家與否了。換言之，家戶羣家族的老年父母一旦過世，則原來沒有‘分家’的情形，就會變為分家；原來的家內關係就會變為家族網絡關係；換言之，就是變成一種親屬關係了。‘分家’在某種情形下，也許有其分析的價值，但如果無法界定分家時，倒不必堅持仍非用此觀念不可。我們大可廢棄不用，借用多層次的家族之運作性定義，即綽綽有餘，可以表示，家族的發展過程，乃至於瓦解。

第六章 結 論

在家族研究上，如果我們比較高度文明社會和部落社會，通常部落社會的親屬組織掩蓋了家族組織的重要性，相形之下，在高度文明社會，親屬組織就不似部落社會重要，因此，家族組織就顯得格外突出。對於有濃厚家族主義文化傳統的高度文明中國社會，尤其如此。

由於中國家族的嗣系制度、祖先崇拜和孝道觀念，互相加強，纏繞成一條強韌的上下直線關係，所以研究中國家族必須探討其發展過程，賦予時間的深度。

研究中國家族，須知規範性理念和實際行為之間的有差距。例如，中國家族的孝順父母和祭祀祖先的觀念，可視為一種社會規範，但是在實際生活中，卻常有許多人不遵守。像在仰之村有幾位老人跟我們訴說他們子女不孝順的情形。我們也看見年輕人不把祭祀祖先當成一回事。這種不一致的現象，在臺灣其他社區，甚至在中國過去也都曾發生過。只是我們相信，在傳統中國，這種事例要少得多。爲什麼會如此呢？這是由於客觀環境的改變，工業化和都市化已逐漸使家族不再是一個生產單位；職業的分化造成了家族份子空間的和社會階層的巨大流動。因此傳統的「兄友弟恭」、「善體親意」、「父母在不遠游」等規範性的理念都面臨了挑戰。在急遽變遷的臺灣社會，我們發現一些家族行為已無規範

性的特質，而僅有統計上的意義。換言之，已幾乎無社會規範可尋，常因時因地因人而各有其不同的行為準則。這種情形在兒子婚後遷出生家的事例中，其行為表現的差異性頗大。

目前‘兒子婚後應在家奉養父母’的規範，是由于職業分化等原因，實行起來有其困難。因此就適應改變為‘兒子應奉養父母’，如此實行起來就要容易得多。是以我們發現在仰之村老父母幾乎都有兒子奉養，但已婚兒子不一定都與老父母同住。老年父母多數不是生活在主幹家族或聯合家族中，就是生活在輪伙頭家族中。即使少數老年父母生活在核心家族中（即已婚兒子住在外面），兒子們也都會負責父母的生活。高層次的聯邦家族，無論老年父母所住的家戶為何種形式，住在外面的兒子多半會拿錢、拿東西回來，以盡一些奉養父母的責任。

一些中國家族的研究常混淆了家族 (family) 和家戶 (household)。這也難怪，因為中文‘家’字的含義頗有伸縮性，可以大到指所有同姓的人，也可以小到僅指一個人的家戶。正因為如此，我們不可把家族侷限在家戶，換言之，必須超越同吃、同住的住居層面來看家族；家族可以是一個居住單位，也可以不是。因此，研究中國家族，必須從多層次的觀點來入手。在仰之村所見，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低層次家族即家戶，高層次家族即同父母所出之家戶羣家族。後一層次的家族包含著前一層次的家族，但是前一層次的家族則不能包含後者。筆者覺得這種兩個層次的家族分類法似乎可以適用於任何中國社區。

低層次的家戶家族可以依流行的和傳統的形式分類，分為核心家族、主幹家族和聯合家族三類。這種分類的優點是結構區分明

顯，缺點是不能包括單身的家戶和不完整的情形。筆者擬議家戶家族分爲簡單家戶和複雜家戶兩大類，此種分類的優點是具伸縮性，不致於爲了放進呆板的形式中而產生削足適履的情形。由「簡單」到「複雜」也表現了家族發展的情形以及兩類家族結構之不同。此外，簡單家戶一類中，可以包括單身家戶。不管流行的分類法或筆者所擬議的分類法，都只是對最爲人所熟知的同吃同住的家戶的分類。但均不能對輪伙頭一類的家族進行有效的分析，所以筆者擬議設一高層次家族的分類，稱之爲‘家戶羣家族’，依老年父母生活的安排，它又可以分爲輪伙頭家族和聯邦家族兩類。兩種家族形式的區別在於前者無一中心家戶，且老年父母輪流在兒子家中吃飯；後者則父母固定在一處吃，常形成一權威或權力中心。今日臺灣由於交通便利和電訊事業的發達，家戶羣家族內諸家戶往來頻繁，所以高層次家族已是一個甚具功能意義的單位。

核心家族、主幹家族、聯合家族，以至於‘五世同堂’的理想形式，或核心家族主幹家族，以至於聯邦家族、輪伙頭家族，似乎是中國家族發展過程上的一序列特定點，其中‘五世同堂’的家族幾乎已無實現的可能。這些特定點形成了家族的‘發展過程’(developmental process)，但因無週而復始的特性，所以不能稱爲‘發展循環’(developmental cycle)。

在過去‘分家’是定在時間上的一點，現在則變爲一長久的過程。在仰之村所見，分家可以分爲以下諸成份：分吃、分住、分生計、分財產、分房子、分祖先崇拜和在外娶妻。‘分吃’是最基本的，‘分生計’則緊密相隨。‘分財產’和‘分房子’是較緩慢的過程，有時根本無法完成。至於‘分祖先崇拜’則並不是必然的成份，由於職業的

分化，‘在外娶妻’間或變為最重要的成份。筆者覺得，如果我們無法界定分家時，倒也就不必勉強。但對於前述的成份分析仍是需要的。實際上，我們把家族分為兩個層次來處理，一到高層次，則已接近分家或已分家了，如果已發展到不屬高層次家族(父母皆逝後)，則必然已分了家或等同分家了。

中國家族中每一個兒子都有均分財產的權利，所以中國家族在結構上是不穩定的。這種均分的觀念導致了家族的糾紛、和家產的分散，因而產生了資本難以累積的困境。

我們發現仰之村表現著兩面的性格，一方面它甚受現代社會工業化和都市化的影響，一方面它又具有許多堅韌的傳統文化特質。前者表現出來的是農業人口非常低(佔全村人口的5%)，已無一專業農人；人口外移的很多，因此要實現‘兒子婚後仍與父母同住’的理想已非易事。後者明顯表現在一些固有的民間宗教活動的盛行上。在新舊交替之下，村民一方面要保有固有文化，一方面又不得不對急遽的社會經濟變遷。做相應的適應。高層次家族的增多，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附錄一 仰之村家戶的家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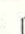
132 家戶的分佈情形如下:

居住區	家戶編號
烏 月	1- 38
旺 軌	39- 98
昇高坑	99-107
麻竹寮	108-117
向天湖	118-126
王軍寮	127-132

所用符號

   婚姻關係, 箭頭表婚後居處(隨夫居或隨母居)

  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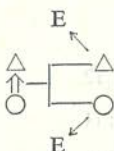
  雙親子女關係

  收養關係

L II 童養媳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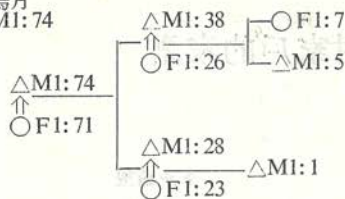
∴ 同居關係

⊥ 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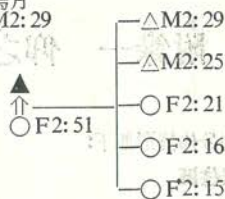
 遷出

M 男性 F 女性 M1; 74 冒號前數字為家戶編號, 冒號後數字為年齡。

鳥月
M1: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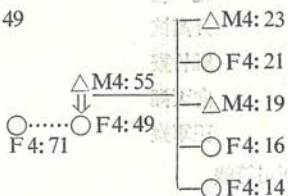
鳥月
M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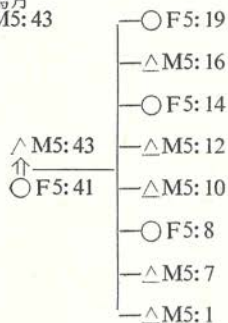
鳥月
M3: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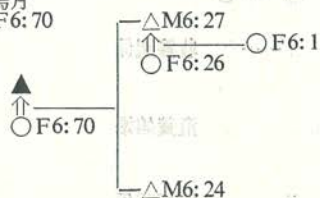
鳥月
F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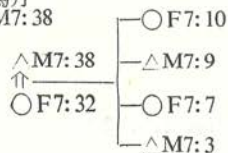
鳥月
M5: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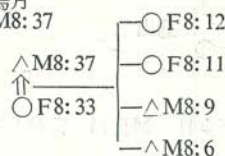
鳥月
F6: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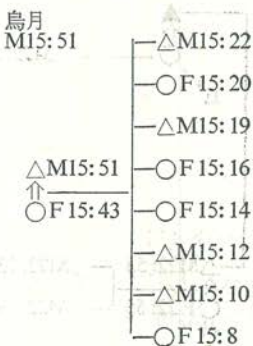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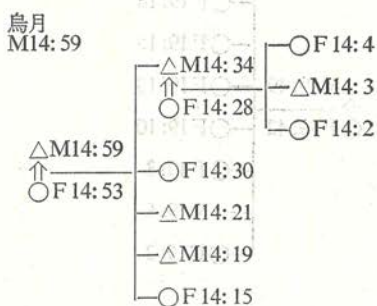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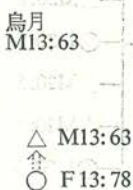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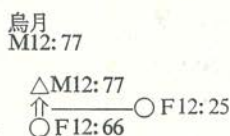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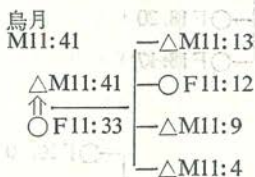


鳥月
M7: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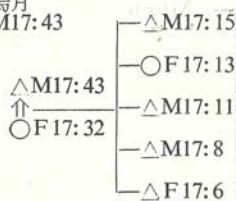


鳥月
M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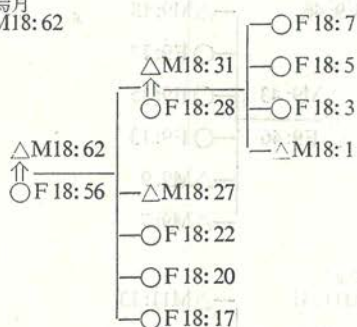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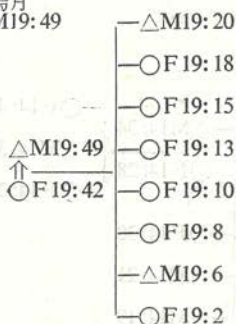
鳥月
M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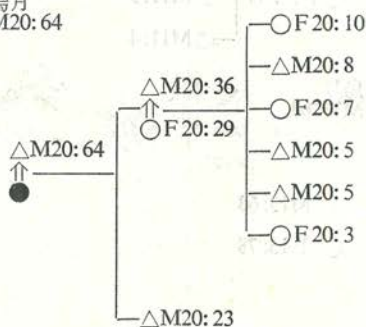
鳥月
M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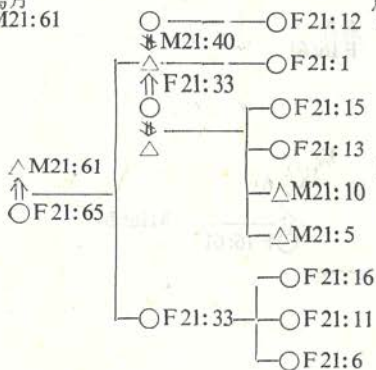
鳥月
M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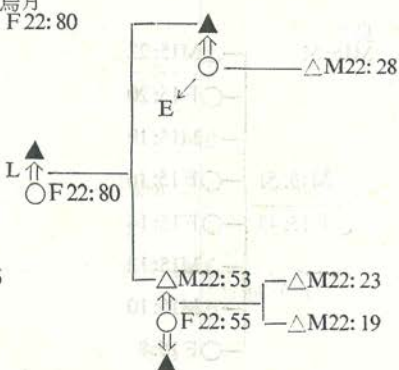
鳥月
M2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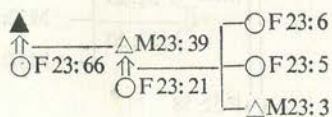
鳥月
M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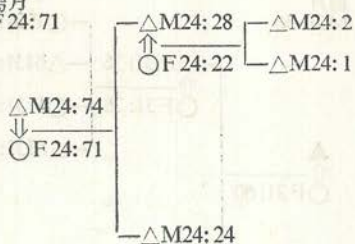
鳥月
F 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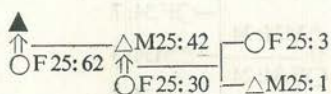
鳥月
M23: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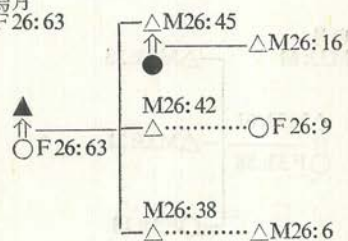
鳥月
F 24: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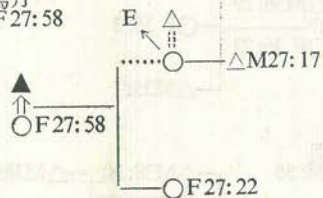
鳥月
M2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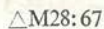
鳥月
F 26: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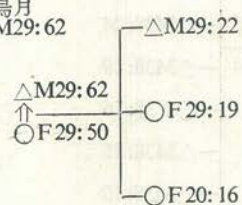
鳥月
F 27: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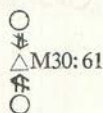
鳥月
M28: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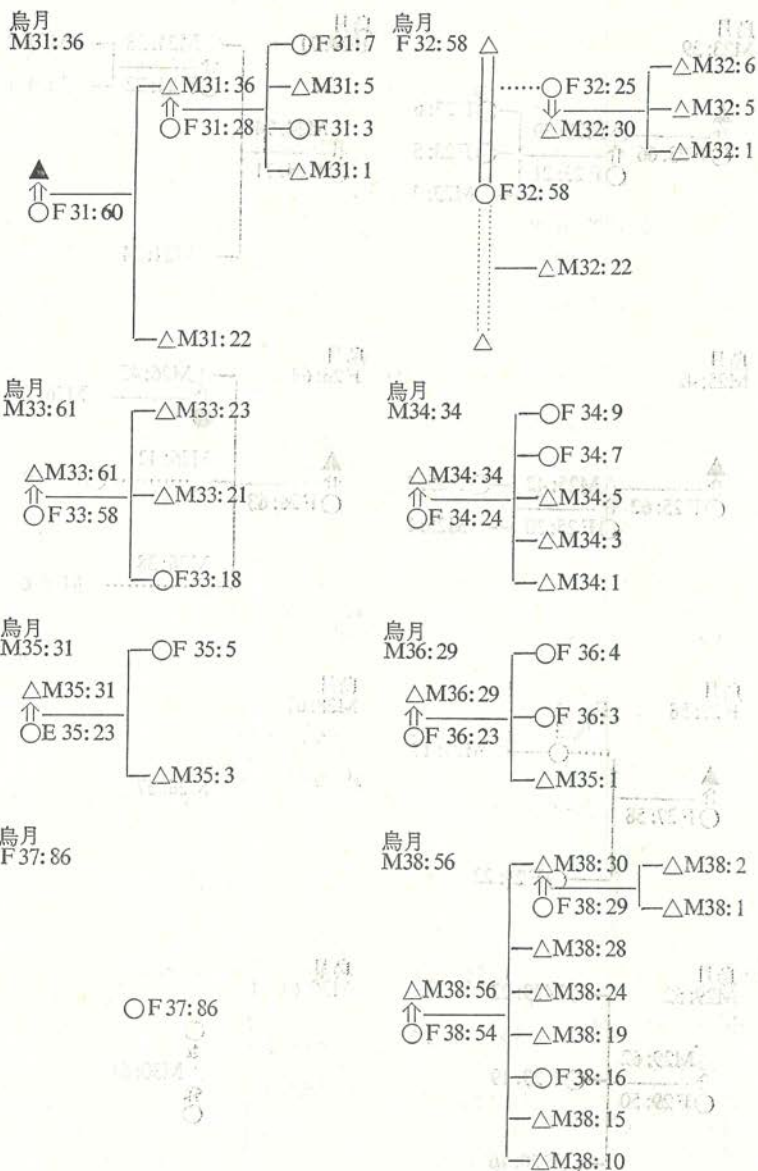


鳥月
M29: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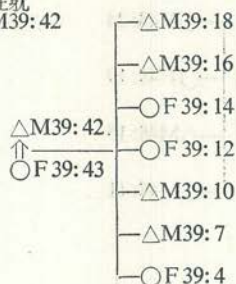


鳥月
M3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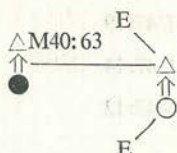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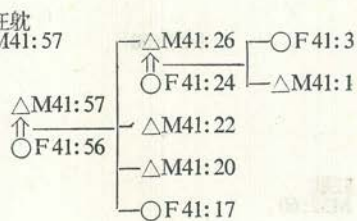
旺航
M39: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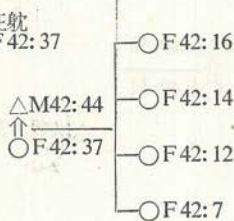
旺航
M40: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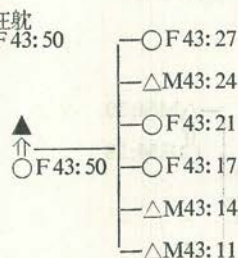
旺航
M4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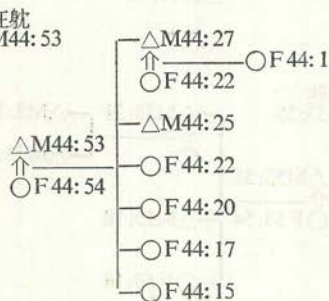
旺航
F 4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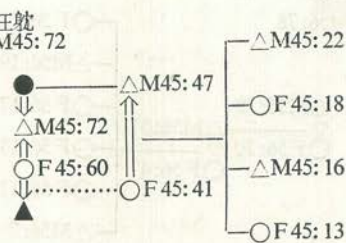
旺航
F 4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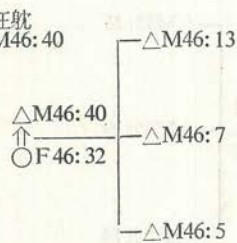
旺航
M44: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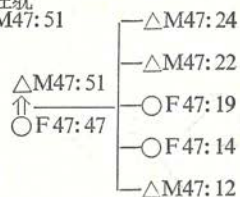
旺航
M45: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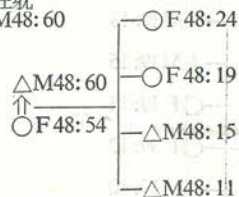
旺航
M46: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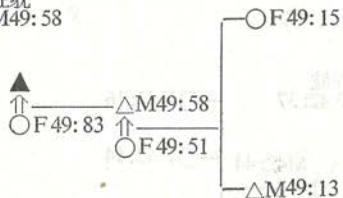
旺航
M4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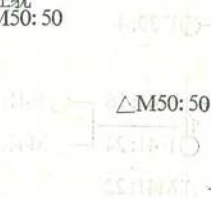
旺航
M48: 60



旺航
M4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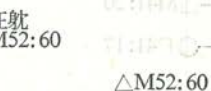
旺航
M5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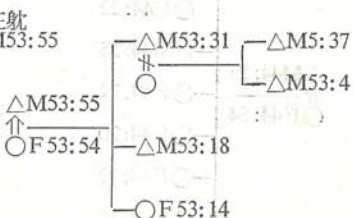
旺航
M51: 41



旺航
M52: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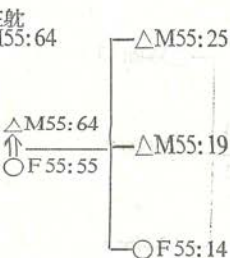
旺航
M53: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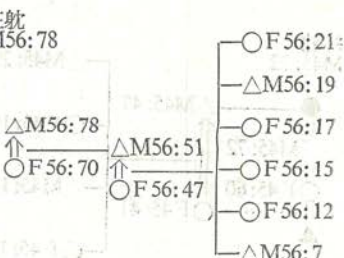
旺航
M54: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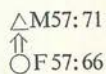
旺航
M55: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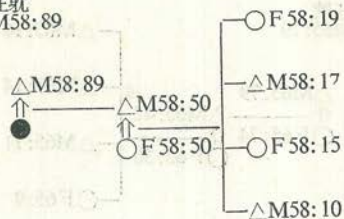
旺航
M56: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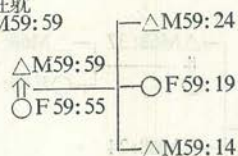
旺航
M57: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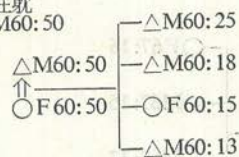
旺航
M58: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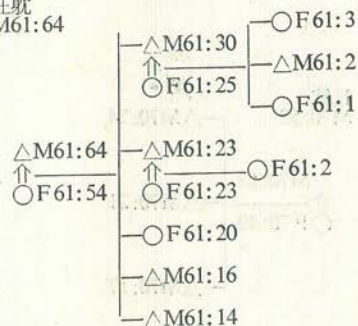
旺航
M59: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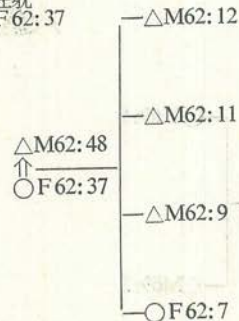
旺航
M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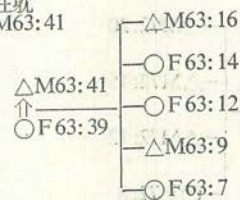
旺航
M61: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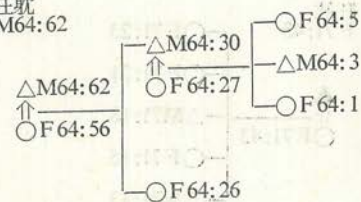
旺航
F 6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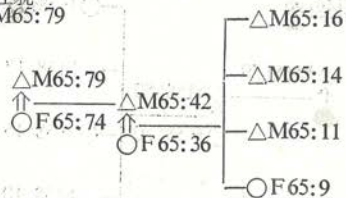
旺航
M6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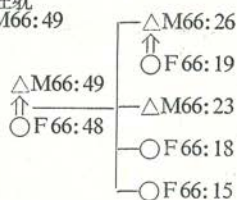
旺航
M64: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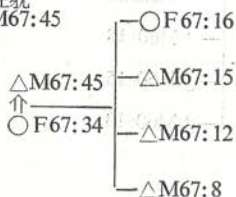
旺航
M65: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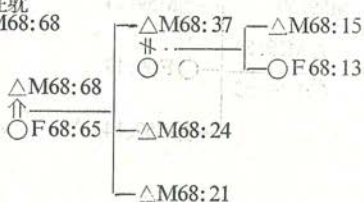
旺航
M66: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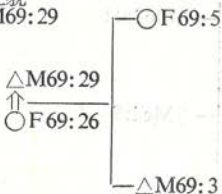
旺航
M6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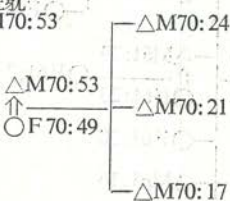
旺航
M68: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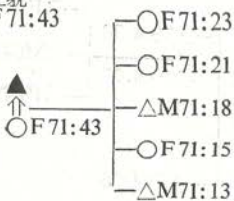
旺航
M69: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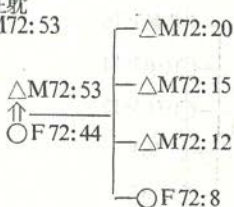
旺航
M70: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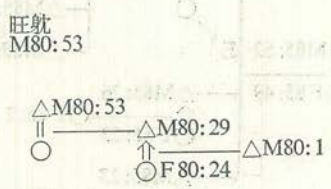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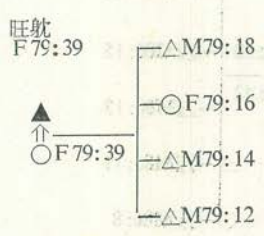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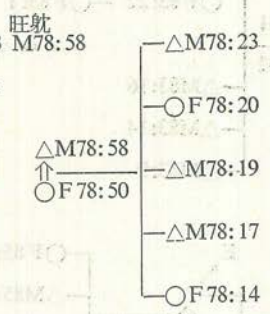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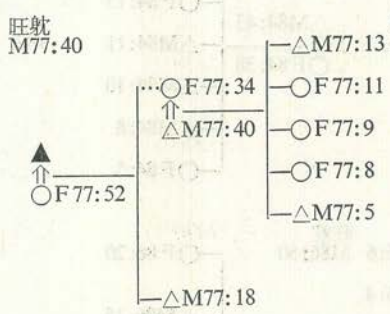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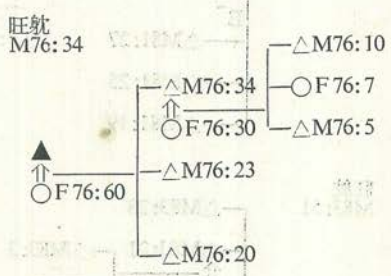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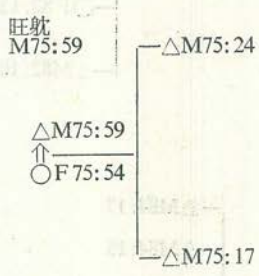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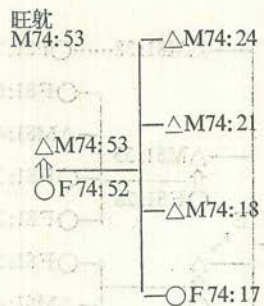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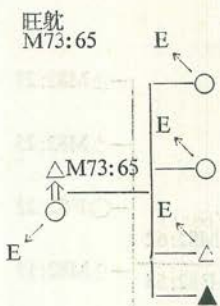


旺航
F 7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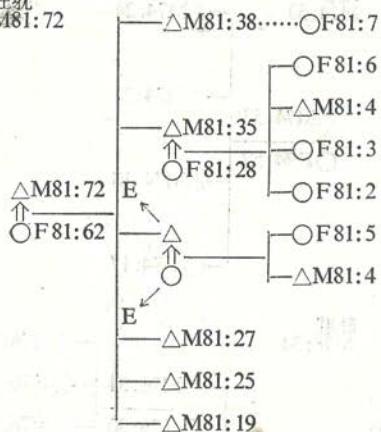


旺航
M72: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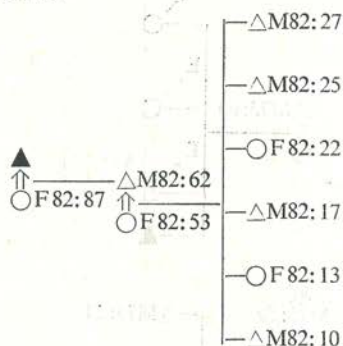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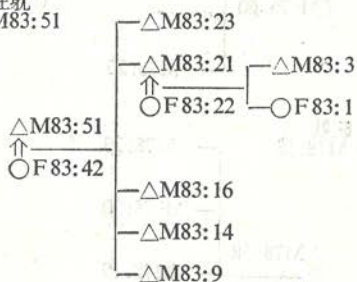
旺航
M8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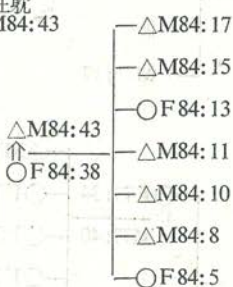
旺航
M8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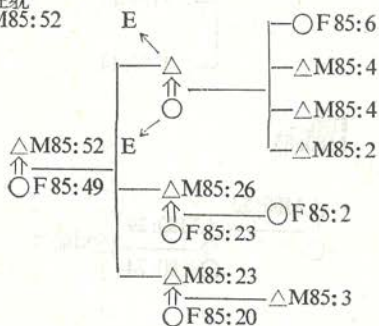
旺航
M8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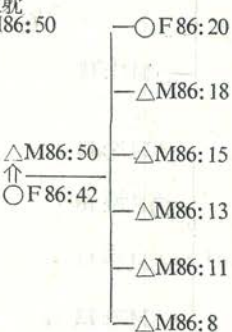
旺航
M8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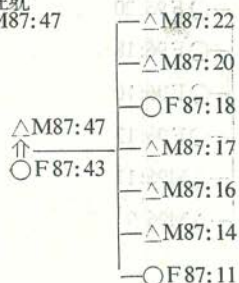
旺航
M8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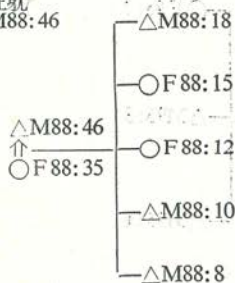
旺航
M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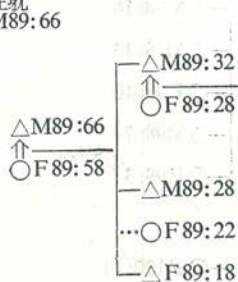
旺航
M8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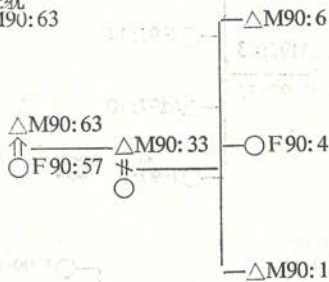
旺航
M8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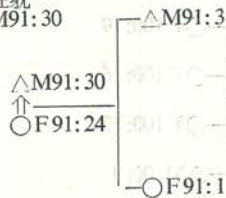
旺航
M8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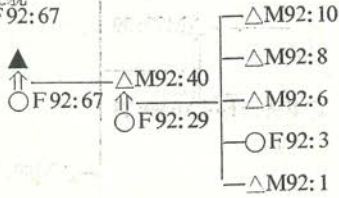
旺航
M9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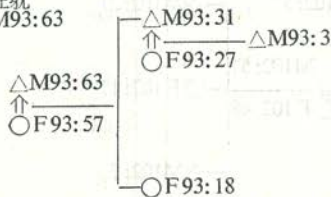
旺航
M9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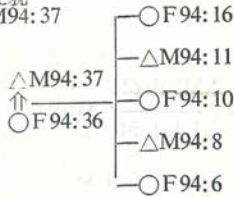
旺航
F9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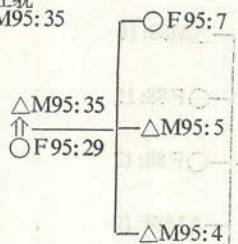
旺航
M9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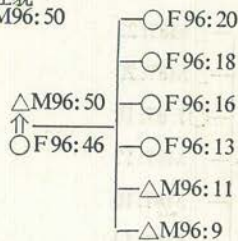
旺航
M9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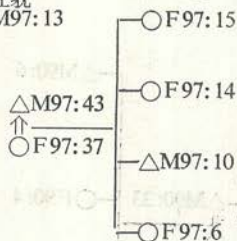
旺航
M9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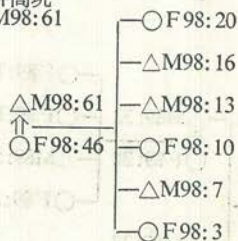
旺航
M9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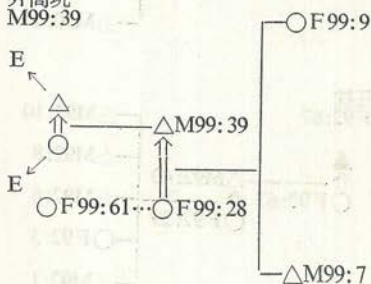
旺航
M9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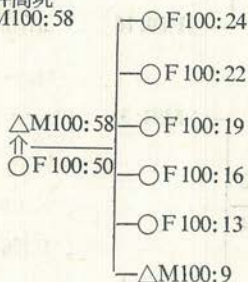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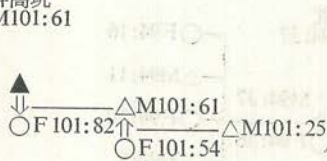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9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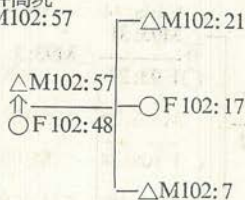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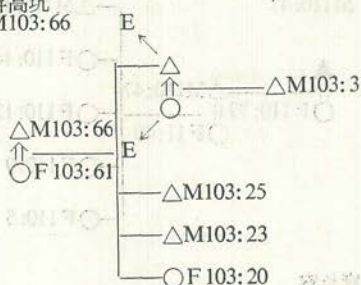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1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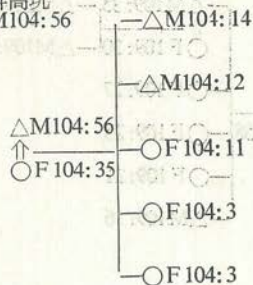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10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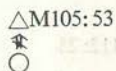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1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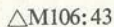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104:56



昇高坑
M1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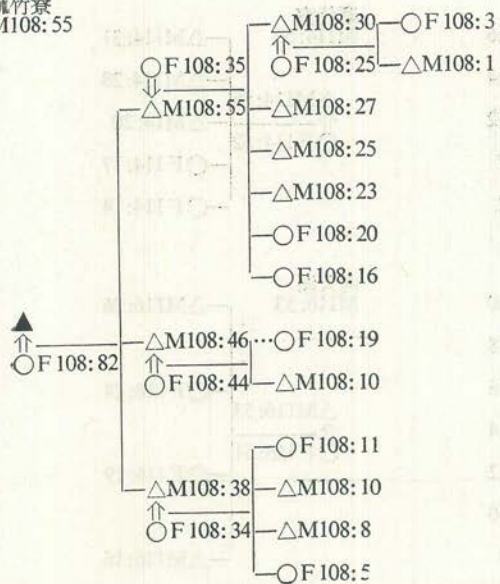
昇高坑
M10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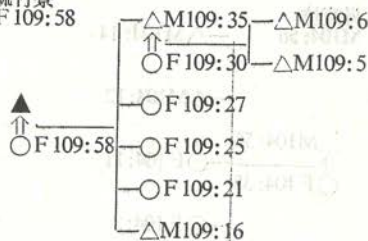
麻竹寮
F10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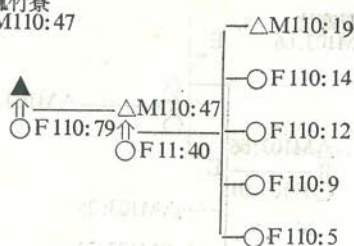
麻竹寮
M10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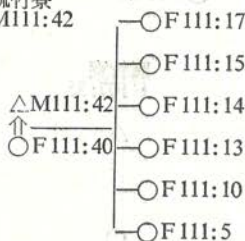
麻竹寮
F 10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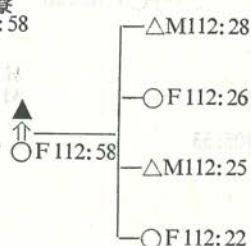
麻竹寮
M11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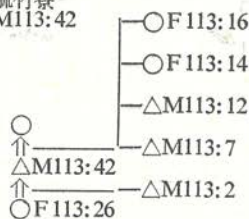
麻竹寮
M11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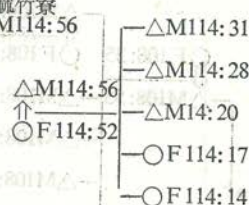
麻竹寮
F112: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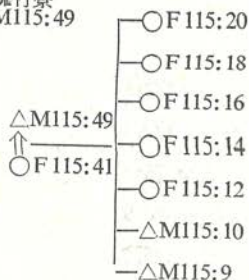
麻竹寮
M11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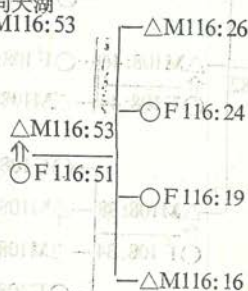
麻竹寮
M114: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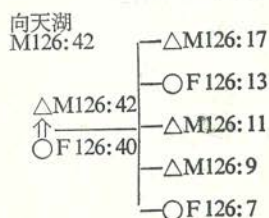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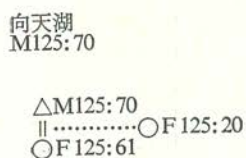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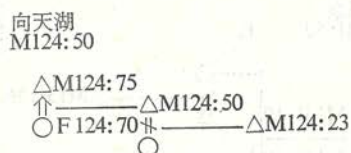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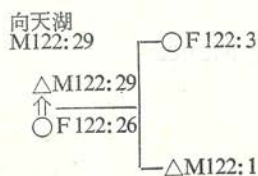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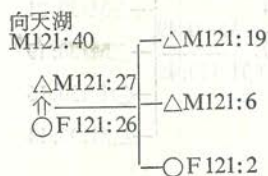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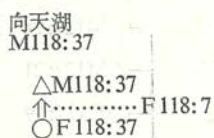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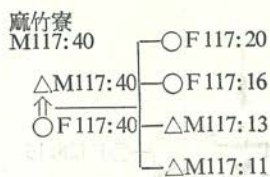


麻竹寮
M115: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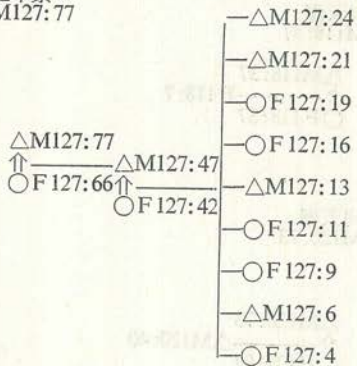


向天湖
M116: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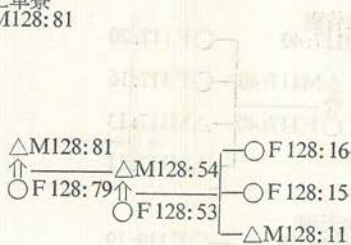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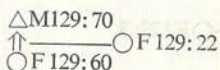
王軍寮
M12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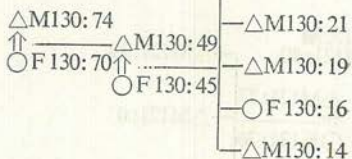
王軍寮
M12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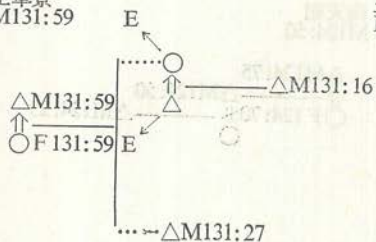
王軍寮
M12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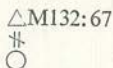
王軍寮
M130:74



王軍寮
M131:59



王軍寮
M132:67



附錄二 仰之村家族例案

烏月

- | | |
|-----------|-----------|
| 1. M7:38 | 2. M8:37 |
| 3. M12:77 | 4. M20:64 |
| 5. M23:39 | 6. F24:71 |
| 7. M38:56 | |

旺軌

- | | |
|------------|------------|
| 8. M39:42 | 9. M41:57 |
| 10. M47:51 | 11. M48:60 |
| 12. M53:55 | 13. M55:64 |
| 14. M56:78 | 15. M58:89 |
| 16. M59:59 | 17. M60:50 |
| 18. F62:37 | 19. M64:62 |
| 20. M65:79 | 21. M66:49 |
| 22. M74:53 | 23. M76:34 |
| 24. M77:40 | 25. M78:58 |
| 26. M79:39 | 27. M83:51 |
| 28. M87:47 | 29. M89:66 |

昇高坑

- | | |
|-------------|-------------|
| 30. M99:39 | 31. M102:57 |
| 32. M103:63 | |

麻竹寮

- | | |
|-------------|--|
| 33. F109:5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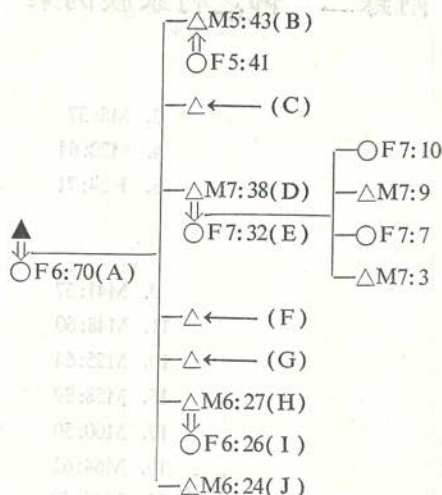
向天湖

- | | |
|-------------|-------------|
| 34. M120:73 | 35. M125:70 |
|-------------|-------------|

(1) 例案的時分都定在民國69年4月。即使因為調查上的困難，無法在一個短時間訪問到所有家戶，也都加以調整，歸到那個時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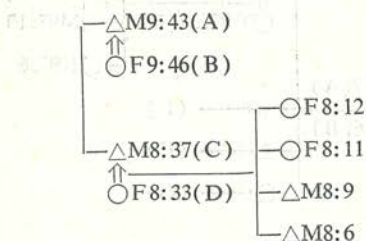
M 7 : 38



D、E現住一水泥房，建不到一年，房子為D之名份。A、H、I則住於距D、E房20公尺處之王厝左側房。B則住於相反方向離D、E房約30公尺處，現在養豬。D與H於半年前向人借錢合買一輛貨車，現在兩人合開。C住於安和，F租住於南港；G租住於木柵，J則於G處附近工作。A之子現均未拈香灰，他們若於節、祭日不能回來，則會拿些錢給A買祭品。E為仰之社區理事，精明能幹，現於家中負責家務。A為王姓養女，故分耕約七、八分之王厝祭祀公田，現由B耕作。D、E因住居位置關係，常與A、B、H、I相往來。D與H現每月收入共約四萬元，每人可得二萬左右。因D白天很少在家，且E能力強，故家中一般事情由E負責，她並負責收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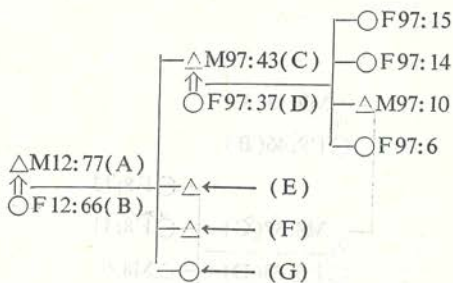
M 8 : 37



A、B與C、D現同住祖厝右側房內，唯不同位置。A住於前，C住於後。現分炊，且不同收支單位，使用不同電錶。A、C現合作開設一養豬廠，養豬700~800頭，設備不錯，裝有飼料輸送管，並有一輛貨車，以載送剩菜飯肴，且請兩個工人幫忙，月薪各15,000元。A與C並於安和街上擺攤賣豬肉，A、C天天都去賣肉，B、D則輪流隔天去一次。每月收入均分，若須添購一些養豬之器具或物品，則A、C均攤。A姓王，C姓陳。公廳公媽牌位是王姓，A、C現住之右護龍內也有一兄弟共用之廳堂，其內則放陳姓公媽。A、C對陳、王二姓皆祭祀；祭祀陳姓於右側之廳，王姓則在中間公廳。去年年底陳姓祭祖，由C輪值爐主。A亦參加，花費均攤。C亦請已出嫁之姐姐回來幫忙，不過爐主係C出名，並由C擲筊決定次年爐主。在共同合資事務上，由於A較沈默，故多C做決定。C之小孩亦多C在管教，D則較少管。據稱A、C以前分家時，因C較好賭故無積蓄，後來其一姐較發達，遂拿出一筆錢給A、C合夥做養豬事業。D自婚後忙家務事及到攤位幫忙，並未出外做工。

3.

M12: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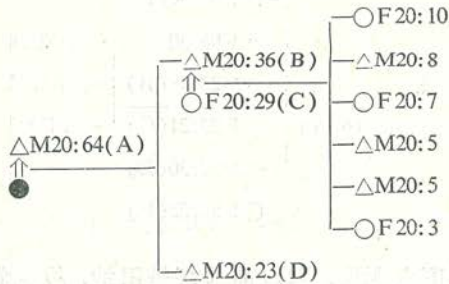


C、D夫婦現住於一間二層水泥房底樓，A、B、G住於舊房，E住萬華，F住士林。C、D婚後本來與A、B、G住在一起，一年一個月後才遷來現住房。房子乃A、B拿錢出來蓋的，與舊房相距步行約20分鐘。不同炊。C為鐵路局的卡車司機，工作於七堵、基隆之間，早出晚歸，每月薪水15,000元，已工作二、三年，在此以前開計程車。D則因孩子多且須負責家務，未出外工作。然曾在住地零賣烟酒雜貨，因生意不好（距離街上近），於二、三年前停做，而把存貨移至舊房由B賣。C、D現住房（底樓）屬C名；二樓則為E、F共名，現租給高爾夫球場當做臨時辦事處，每月房租2,500元，由B收去（房捐稅亦B繳）。D之妹妹及妹婿因臺北的房子正在修蓋，故與一個小孩三人暫住C、D家。C、D夫婦曾因長、次女就讀國中問題而將兩孩戶口遷去木柵，實際仍一直住在家裡，從家去搭車上學。舊房之公媽牌已於十年前移來。祭日或節日由B主持祭拜。E在外做糊靈屋工作，月入約二萬元。F在金飾店工作。E、F很少回來；未拈香灰，亦很少寄錢回來。C、E、F不曾給A、B錢。A亦做糊靈屋工作，月入約一萬多元，B零售生意尚不錯。A、B曾把一山園賣了，錢則自己存了起來。G在附近‘草地尾’聚落之‘臺新工廠’工

作，月入一萬多元。A 現有田二、三分，從耕田到收割之工作，除 A、B 外，另請工人幫忙。

4.

M2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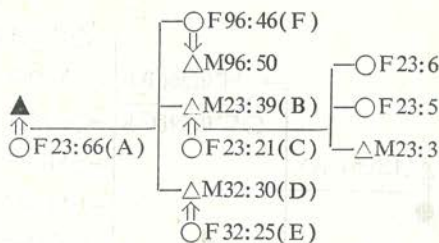


此戶姓辜，住家為一三層水泥房，建於一年前，大部份仍未裝璜，房子所有權屬 A。A 計有兄弟五人，已分家。此家耕作約五分地，養有一頭牛。A 並於閒暇時做點小工，月入 6,000~7,000 元，但留著自己用。現家裏收入主要來自 B，開支則由 C 負責。B 現開計程車，車子乃自己的，每月約賺 17,000 元。煮飯買菜等家務事由 C 負責；C 婚後迄今並未工作，因小孩皆小，需要照顧。D 在軍中服役。A 蓋此樓房所需費用來自標會及賣一祖產山園(售款 10 萬元)。現所借會款則多 B 在還。A 若收入多些則亦拿些給 B，款額不一。A 住屋附近亦皆辜姓親戚，彼此常常往來。C 於閒暇常與附近已婚年齡相近婦女聊天，很少外出。割稻時，曬稻工作由 A、C 做，A 就得放棄做零工的機會。對於小孩的教育 B 較有決定權，A 很少去管。現種田均 A 負責，B 幾乎沒有參與。若忙不過來時，B 則請人幫工(換工或給予工資)。年節、祭日由 A 主持祭拜，C 則負責準備祭品。有時 A

也買一些牲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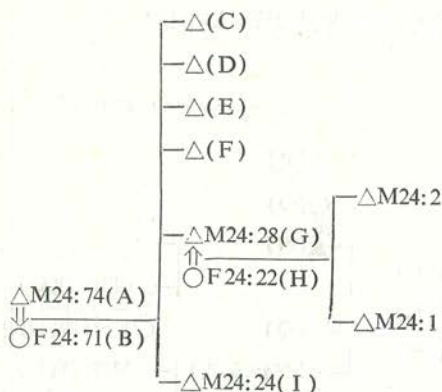
M23: 39



住屋為平頂水泥房，因以前地基是田地，故現尚未登記。戶長是B。A現於家中養雞、鴨，並幫人做點零散小工，所賺錢留為己用。B原做土水小工；後來改做製銅工作，收入以成品計，據稱每日可有500~600元收入。B有時亦參與旺航地區之陣頭。C為一山地婦女，忙家務和照顧小孩，未出外做事。收支由C負責，未曾給過A錢。A與C處得很不好，時有口角。D原住此屋，現於高爾夫球場辦事處工作。婚後約半年與妻遷至妻家（走路約三分鐘）。A言D之住於E本家，乃E之母從中挑撥。事實上A對於C、E均不滿。B、D兩家生計各自負責。若有節日則D會帶著牲禮回來祭祀，祭完則帶回妻家。如今年舊曆年亦是如此。D亦未曾給過A錢。現約有二、三分地，全由B在種，D則不種。田賦及一些開支皆由B負責，故稻米收成D無份。F住於鄰近仰之村另一聚落，故A常找F聊天，有事時亦找F幫忙。如前些日子還跟F家借一隻鴨子。

6.

F 24: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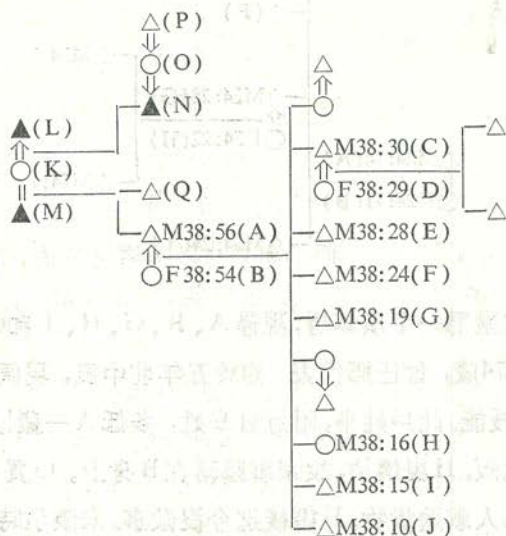


此一住屋為一平頂磚房，現僅A、B、G、H、I和G、H的小孩住。A年已74歲，曾任鄉代表。約於五年前中風，現偶而在附近走動。無謀生技能。此戶姓辜，附近皆辜姓，多低A一輩以上。B現於家中負責煮飯，H現懷孕，故家事都落在B身上。G買了一輛1.25噸的貨車為人載送貨物。H婚後迄今沒做事。未懷孕時，負責買菜、煮飯、洗衣等事；家中生計現由G、H負責。I退伍回來後做泥水匠，在戶籍上與A、B、G、H不同戶，然吃住在一起。現此屋之水電費由I來付。C、D、E、F皆結婚，但都住在外面，然若有節日等活動則常回家；因皆未拈香灰，故他們並不定期給A祭祀用錢。現家中有五分地，請人耕作。G月入可達15,000元，I則7,000~8,000元。A是入贅的。現屋內有兩個公媽爐，右邊(大邊)為黃姓(D從母姓黃)，左邊(小邊)為辜姓；B亦拜辜姓公媽。至於辜姓祖父以上之祖先則另設有一爐及牌位，每年由各房輪流祭拜。A雖入贅，亦算一房。A於去年農曆11月2日輪值祭拜。辜姓共有11房輪，祭祀當日，每房派一人參加，湊成一桌。A與B均年老，故家中較重要事情

都由G、H參加，惟G有時仍與A商量。

7.

M38: 56



A共有九個孩子：六男三女。C在做泥水工，現於永和工作的；D則未工作；E在做板模；F亦在做泥水工；三人工作地點均不同，均騎機車去做工。G現於基隆仁愛市場賣魚，很少回來；H現於景美通用電子公司上班；I現於淡水學做鐵絲網，假日才回來；J則仍在讀國小。A有六分地，除種田外，並做點零工。C與E仍幫忙種田；B則因身體不好而未工作。除C因已娶妻，較少給A錢，其餘E、F、G、H除自己所需數額外，都把錢交給A。買菜由B負責，若逢年過節，則有時A買菜回來。D負責燒飯。現A、B、C、D、E、F、H、J仍同住共炊（G、I則住在外）。家中生計皆A負責。平日燒香及節日祭拜亦由A負責。A在家中仍有很大的權利。A的母親（K）獨

自住在附近一房間中，自己有冰箱、電鍋和瓦斯爐，生活完全自理。此房間原屬Q的，其時即裝有一電錶，Q搬出臺北，由K居住，是以K有自己的電錶。K對P不滿，因P自K之電錶接電至豬舍，但常不付電費。Q對P亦有微詞，因P所住之大厝左側有兩間房間屬Q的，Q暫借P住，但P卻未徵得Q之同意逕予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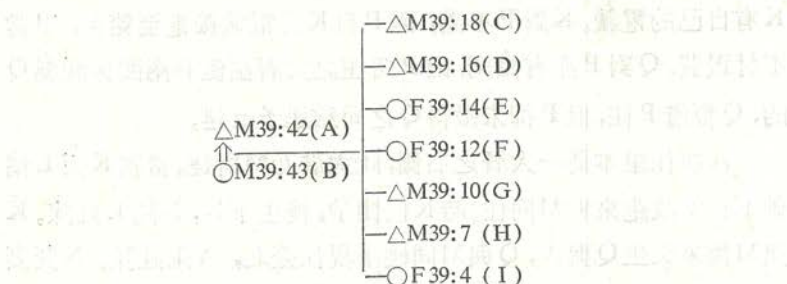
A現住屋本為一大厝之右側，此大厝乃M所建。當初K因L精神不正常故跑來與M同住。時K已懷孕，後生下N，N隨L姓陳。K與M後來又生Q與A，Q與M同姓辜現住臺北，A則姓陳。N娶妻O生一子而死，P則入贅，而仍與O住於大厝之左側。後來因P不願與A合一公廳，於是自立公廳，各自祭祀。現A種田需牛時，並不向P借用。

A家中有兩個公媽爐，右邊（大邊）為辜姓，左邊（小邊）則合祀陳、唐兩姓的公媽牌（陳牌在右，唐牌在左）。辜姓公媽牌置於右邊（案桌中間），乃是因A之父辜屋（M）與母（K）生下A時，約定A從陳姓，但必須主要侍奉辜姓公媽。P家除無辜姓公媽牌和爐外，其他一如A。A聲言不參加辜姓之祭祖，他拜辜姓只是拜其父而已。陳姓公媽牌乃A母之前夫（L）的，唐姓公媽牌則是K母方的。A姓陳，侍奉陳姓乃理所當然。P住處侍奉陳姓，乃是O之前夫N姓陳，且有一親生子在侍奉。然P新蓋於烏月不遠之二層水泥房則只侍奉自己朱姓祖先而已。Q於30多年前遷往臺北。現已將辜姓公媽牌拈香灰至臺北。他參加烏月辜姓11房之祭祖。據云該祭祖始於其父，按房輪，其父輪過一次，Q本人今年第三次輪到。據估計該祭祖活動已有33年歷史。可說是一種宗族活動。

A做煤礦工20年後退休，領有退休金七、八萬元。Q和A皆給K零用錢。

8.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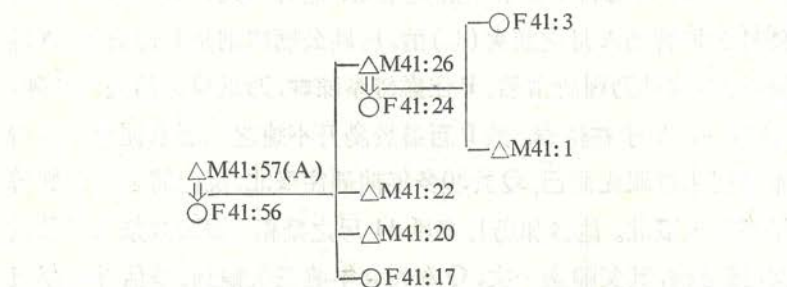
M39: 42



A 本住烏月，於今年舊曆年前搬來旺航居住。現住屋為一三層水泥樓房。A 為煤礦工人，另種一些三七五水田。日據時代，父因採樟腦而遷來烏月住，他已於今年三月病逝。A 之兄已遷出 30 多年，現在樹林做煤礦工人。弟於 12 年前經人介紹遷出做水電工。B 現未工作，C 就讀於南港高工，D 為洗染工，E、F、G、H 則尚在求學。

9.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旺航(1939年)

M41: 57



A 曾收養烏月辜金豆之次女，後終止收養關係。A 有田四分及祖父輩共業園一甲多。從前廣植茶葉，現在因難找摘茶工人，故只種一點茶葉(一次採收的茶葉只能炒成 20 斤左右茶)。此外種些竹筍

和香蕉。這些作物年收入七、八萬元。A之妻在‘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多年，月入三、四千元。長子和平埔做板模工。次子在民國64年(20多歲時)因救援人不幸死亡，三子當兵，四子在臺北做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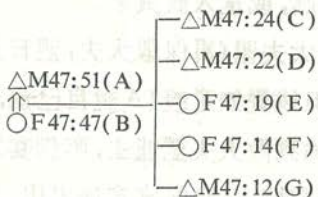
A有兄弟二人，父在時兩房一起吃，父死後則分吃，並裝設兩個電錶。10年前大哥遷出，當時已買好了房子，於是遷出時就拈了香灰。A住大厝之右護龍，此大厝為父輩三房所分，A父為第二房。

A父親輩三兄弟之妻皆背負公媽來。A廳上現有三公媽爐，皆無牌，右邊為陳姓，中間者姓黃，為A之祖母帶來，最左者忘其姓，亦為上輩女方帶進者。日據時代本皆有牌，日人在二次大戰末期為加強統治把公媽牌摔出，雖曾揀回來收藏，但後來還是遺失了。所以今日三個公媽只是有爐而無牌。A與‘過坑’之陳安平二人同曾祖父，但並無共同祭祖活動，據聞因無祖產之故。

民國67年A曾出馬與現村長(M77:40)競選村長，得到200多票，但對手得360多票，因而敗北。

10.

M47: 51



A全家於七年前從山邊遷來旺就之陣邊，花四萬多元興建磚房，其中一萬多元是向麻竹寮之父親好友黃鎮借的。門前水泥場和右側水泥房是最近建的。A全家七口，為一小家庭。

自民國66年颱風破壞水圳後，A即未種水稻。在此之前，更早時，A為村中種茶能手，後因採茶工難找，利潤低，就未再種茶。現種植一甲多竹子。每年五月至十月為採竹筍期，去年竹筍賣出八萬元。B及F在村中‘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B月入三千多元；F因年輕，工作效率高，月入達四千多元。若年節加班則各可多拿一千多元。E在村中‘豪裳製衣廠’工作，月入六、七千元。C和D分別在臺北鐵工廠工作，C月入約一萬多元，D則為七、八千元。二人皆住於外，星期假日才回來。G尚在念國小。子女們之收入除一些私用外，都交給A。A有死會兩個計一萬元，活會五個計二萬二千元。為了在外工作兩個兒子與家裏聯絡方便才裝電話，裝機費用D出了一萬元，剩下的錢由E出。C去年才退伍，工作沒多久，故無法出錢。

政治上，A與黃派人友好，因而與現黃姓鄉長關係好，也和黃鎮及其長子M111:42善。M111:42連生六女，抱子心切，曾談好A以幼子G給他報出生，但他未能將幼女送養出去，以致未收養成。A之未收養M111:42女是因一則想女孩長大嫁出去是人家的，再則想自己年齡已大，將來也得不到該女孩的好處。不過還是講好G將來要服侍黃家公媽，或是入贅黃家。

A曾參加村中之大夫盟（為保儀大夫，盟日為農曆4月10日），也曾參加土地公盟。但後覺無意義（A說自己窮，花費大，沒意思），乃萌退志，十多年前輪到做大夫盟爐主，照例宴客後，次年就退出。該年又輪到做土地公盟爐主，也於宴客後退出。A案桌上有兩個公媽爐，右（大邊）為李姓，左（小邊）為母方之陳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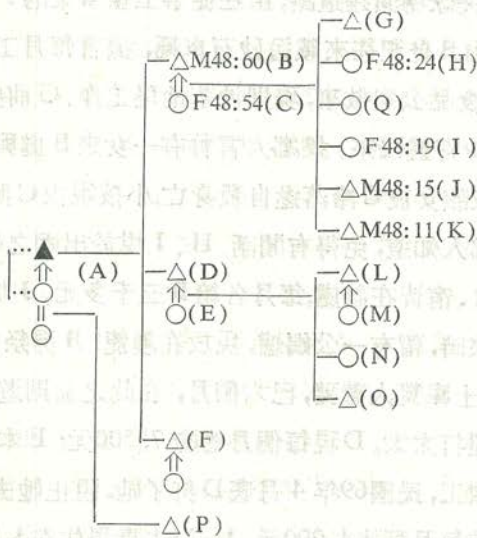
A母逝時，年13，弟年11。父吃喝嫖賭，置子女生活於不顧，弟因而放蕩，作奸犯科，現在基隆遊蕩，無固定住所。A已將其應得財

產折現金給他。A小時之祖厝爲現M45:72所住之三合院，該房原屬母家陳姓族人，後賣與M45:72，但房子所在土地未賣，仍屬A等人之共業。母方之陳家與M48:60同宗。

A之養姊李婁生下24天即爲A母收養。後A之外祖母因子陳金買早夭，欲叫李婁侍奉其公媽同時繼承其財產，但辦財產繼承時行不通，不得已就辦了A之外祖母收養李婁的手續，如此方可繼承。

11.

M48:60



此住屋爲一興建已八十多年的大厝，門首刻有‘德隣居’字樣，B之祖父即是人稱‘白馬將軍’的陳秋菊。當地人稱此住屋爲‘瓦厝’。A有B、D、F三子，F從小就出去了，現住在村外。A每年立冬前後就到F家，立夏左右又回來仰之村居住，主要是因爲鄉下冬

寒夏涼。B、D小時皆住右護龍(爲虎邊和小邊)，二人結婚後，B住內進，D住外進。左護龍(爲龍邊和大邊)原爲B祖父唯一親生女兒及贅婿居住，後遷出。現B住左護龍，D則住右護龍。A若回來，則住於右護龍後的一間房，他較常與D家共食。A與B處得不好，曾一年多不講話。B、D兩兄弟非常不合，曾於民國68年大打出手，之後，D於右護龍住處另立廳案，再不到公廳祭祀。B、C與D、E很少講話。

B平日做些零工。二至三個月前(民國69年2、3月)烏月上去之建新高爾夫球場興建道路，由在從事工程事業的P得標。B與P處得好，遂由B登記往來載送砂石車輛，據言每月工資一萬元。C本在南港一食品公司做事，現則於草地尾工作。G前些時候在新竹做裝璜，很少寄錢回來。據鄉人言曾有一女來B處與G同住，生下一男孩，後來該女被G冷落遂自殺身亡，小孩現由C照顧，最近G結婚，B未讓鄉人知道，免得有閒話。H、I現於出嫁之姊妹Q所開裁縫店做事，食、宿皆在該處，每月各給B三千多元。J唸國中，K則讀小學。C嫁來時，帶有一公媽爐，現放在護龍。B房祭祀由B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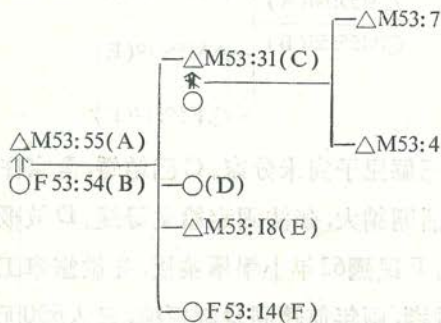
D現於土庫幫人養豬，已六個月，在此之前則遊手好閒，不事生產，有時還打太太。D現每個月約賺7,500元；E本在土庫‘安泰電子工廠’做工，民國69年4月底D打了她，阻止她去工作，遂未再去。在此之前每月薪水4,000元。L、M夫妻現住在L所工作之鐵工廠，每月可收入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元，每月給D三千元。據A言因E與M不和，L、M才遷出。A認爲M是一個好孫媳婦。N本亦在‘安泰電子工廠’工作，因這次D打了E，遂未去工作。O現讀國中。D房祭祀現由E負責。

B 有七分地在‘過坑’ M40: 63家附近，現栽種蕃石榴。B 與二位弟弟業已分家。他與二弟 M49: 58 (D) 雖同住一三合院內，但各有各的電錶。B 之父母為童養媳婚配。B 家中裝有電話。

D 常去村長 M77: 40家中走動。

12.

M53: 55



A、B、C、D、F 和 C 之二子現住在一起。A 與二兄 M57: 71 合住於過陣陳姓大厝旁(左後方)一三合院內，但仍共用大厝之公廳。A 住於兩邊護龍，二兄則住於正身。此房本為堆肥舍，在分家時 A 與兄選了此地，並予以改建，現已 20 多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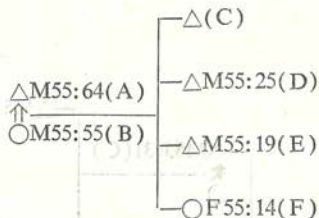
A 21 歲時為日本人徵調至海外當兵，次年臺灣光復，返鄉結婚。A 在五兄弟中年紀最小，最晚結婚。婚後諸兄弟、妯娌尚一起吃七、八年(至民國 41-42 年為止)，卒因妯娌間不能相處而分家。時 A 之父已過世，是 A 之母叫諸兄弟‘分隨人食’的。

A 耕作約 3 分 5 厘水田(內 1 分 4 厘 8 毫為 375 租地；約有 2 分地所有權尚屬大伯)。B 臥病在床。C 與妻已離婚，除務農外，做些小工，不久前曾在‘烏月’上去之高爾夫球場工作，每天工資

350元。E在臺北一家電子工廠工作，每月給A二千元。F在念國中。兩孫皆在草地尾一幼稚園就讀，每天有車接送。

13.

M55: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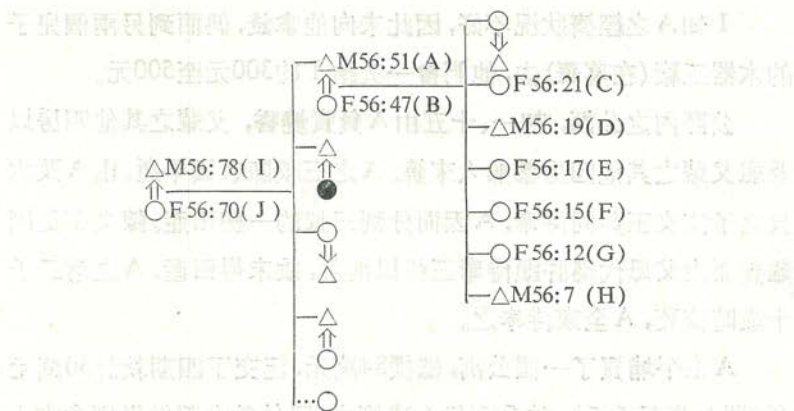
A種水田，三個兒子尚未分家。C已結婚，全家住在臺北，開計程車為業，因生活開銷大，無法固定給父母錢。D做板模工工頭，每天可賺1,000元。E民國63年小學畢業後，先做修車工，後在聲寶公司修理電視和音響，兩年前隨同D做板模，日入600元，每月至少可賺12,000元。A和B要D和E每月各給他們5,000元，但E則把所賺的錢全部給父母，因他想到將來結婚要用父母許多錢，同時現在把錢存在父母處，等於為自己儲蓄婚後的生活費。A參加標會，每月死會四千元，活會六千元。F唸石碇國中二年級。

C未拈香灰，A說父母尚在，由他拜祖先即可。C在租屋內拜土地公和地基主。C與妻兄合租一房，月租四千元，其岳父亦住在附近。

14.

M56: 78

A、B、E、F、G、H、I和J八人住在‘過陣’陳姓大厝右邊(虎邊，為小邊)第一道護龍(共有三道)，除了前面的一間房是A四叔



的儲藏室外，其他房間都由A一家住。A之兩弟已婚遷出，三個妹妹也都結婚遷出。現在家中I為家長，A則持家計。I和J年紀已大，他們幫忙一些種田工作，並且做一些飼養雞鴨和放牛的工作。A種約八分地，其中七分多種水稻，約一分地因無水，用來種蔬菜。八分地中屬地主之地5分8厘，屬A祖父陳山林名下之地二分多。A養有牛。A除做農外，一個月參加三、四次喪事之陣頭，擔任吹‘鼓吹’的工作，每次可賺500元，最近則漲為600元（若不吃喪家則可高達800元）。B做家務為主，田裏工作忙時，也下去工作或幫忙煮食，其他時間也出去打零工。C在板橋做紡織女工。月入六、七千，每月給A五千元。D在小叔之木器工廠做木匠。日入450元，每月拿給A七、八千元。E在安和之‘新大豐塑膠工廠’做女工，月入六千多元，全部交給A，要用錢時再向A拿。F和G在念書。H則進仰之社區托兒所。

A之稻田工作除父母和妻可稍微幫助外，主要是靠自己、換工和雇工。A除平常六分地外，尚有...

I 知 A 之經濟狀況不好，因此未向他拿錢，偶而到另兩個兒子的木器工廠(在萬華)去，他們會一次給 I 約 300 元至 500 元。

公廳內之公媽，初一、十五由 A 負責燒香，父輩之其他四房以及祖父輩之其他四房都無人來燒。A 之三叔陳忠寶早逝，由 A 及六叔之子陳文王共同侍奉，A 因而分到三叔的一些田產。陳文王是因難養而由父母代為許願侍奉三叔以消災，故未得田產。A 之第二子十歲時淹死，A 全家侍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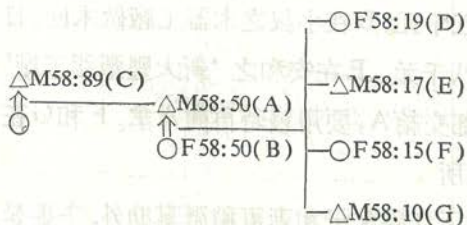
A 在平埔買了一個公寓，總價 84 萬元，已交了四期款計 30 萬元(每期七萬五千元)。該公寓仍在建築中。已付款大部份靠標會來支付。

A 之長女和三女(E)皆難養，是以分別給人做契子，以便好養，長女之契父母為 M66: 49 夫婦，三女則為 M65: 42(M66: 49 弟)夫婦。

I 五兄弟在父死前一年已‘分隨人食’，父死後，母不固定地在兄弟間輪吃，其後，母自己在旁邊一小屋住且自己煮食。七、八年前母死，死前身體不好，不能自煮飯，則在五兄弟間輪流吃，每處吃五天。

15.

M58: 89



A、B、C、D 和 G 住於此，C 來往於臺北大兒子和 A 兩家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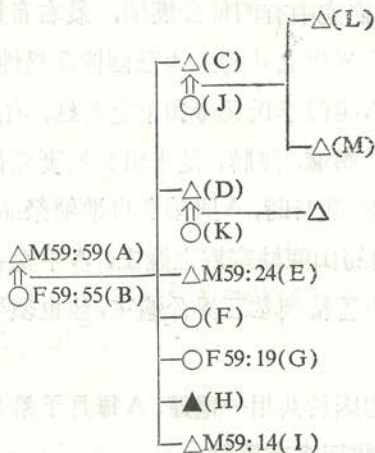
C 年紀已老，未做何事。

A 在木柵象頭埔永和煤礦工作，月薪約五千元。仰之村有 11-12 人(除 M23: 71 一人外，皆為旺耖之人)常到外頭參加喪事‘陣頭’之事，A 與 M96: 50 二人擔任外頭要‘陣頭’人手時的聯絡人。A 擔任‘陣頭’吹‘鼓吹’(鼓吹為國樂樂器名)之重要職務，平均月有四次出‘陣頭’機會，月入二千元以上，計 A 月入七千多元。B 負責家務，未做事。D 在‘新大豐塑膠工廠’工作，為一小領班，月入約七千多元。E 在臺北做修理電錶工作，住於工廠，月入約三千多，自己花用。F 在安和街學裁縫，吃、住皆老闆負責，每月只領二百元零用金。

A 兄於 20 多年前遷往臺北，現在臺北擺豆漿攤，香灰業已拈出。

16.

M59: 59



A和弟(M60: 50)住於‘過陴’陳厝之左護龍，他們的祖父居五兄弟之長，是以A和弟乃屬於‘過陴’陳厝之長房。A、B和G住於此，其他子女和孫輩皆不住於此。A六、七年前在‘平埔’蓋了一棟兩層樓房，現由C、J、D、K和他們的孩子以及E、I居住。A和B在該處吃飯，但每日回‘過陴’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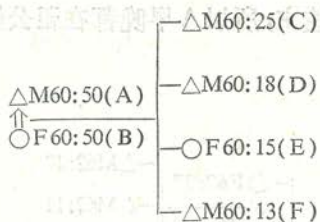
A耕作水田約三分，勞力方面，靠自己 and 雇工。去年第二期水稻收割時，曾叫住在南勢角女孀工廠之工人前來助割。A每日忙着稻田、菜園之工作。B為衣服小販，已賣30餘年。C在印刷廠工作，D則做泥水工兼開計程車。J、K在家照顧小孩和小型百貨店生意。E已服過兵役，現在師大唸夜間部。G原在姊夫所開之塑膠廠工作，過年前換去木柵一塑膠廠工作。I在唸國中，L在唸小學，M在唸幼稚園。C和D賺錢拿一半給A。A主家計，伙食費、應酬費(紅、白喜事等)和E、I的教育費由公帳支付。至於L、M之教育費則由C自己負擔。

A所住大厝之廳堂中有四個公媽爐，最右者為本家筍山陳姓歷代祖先之牌位，在界板之外的其他三個皆為異性公媽，最左在另一桌上者姓李，為A祖母李氏父母和弟之公媽，有牌，現由A之弟侍奉。向右之兩個公媽爐，無牌，是A祖父於妻死後再娶之洪姓祖母帶來，現由A侍奉。節日時，A與弟各自準備祭品去廳中祭拜。今年輪到A做仰之村筍山陳姓宗族之爐主，A早晚皆在祖公爐前燒香。同時A今年因卜筮輪到做三界公爐主，他也須早晚在三界公爐前燒香。

A與弟不和，起因於共用一電錶，A每月予弟50元電費，但弟嫌少。乃起衝突。但現已各有電錶。

17. 陳姓大厝，寬後新工及一化，與舊厝對面，坐落於大馬路

M60: 50



A、B、C、E和F五人住於‘過陣’陳姓大厝之左護龍，他們住於護龍尾的一間，以及廳堂後護龍邊所加蓋的一間。此護龍之其餘部份由A兄(M59:59)一房居住。

A今年50歲，27歲時開始做礦工，29歲去當兵兩年，31歲又做礦工，直做到去年，因身體不好才停止。A曾種五分多地，後因民國66年颱風來襲，水圳破壞，田中無水，遂未再耕種。去年曾租出一、二分地給臺北市人種藥草，一分地租金四千元，但未長起來，該臺北人就未再租。C原在草地尾有二層樓房一棟，後賣掉，現在安和街上又買了一棟公寓，已快蓋好。C做裝璜，雇有七、八個工人。D在三重埔與大姊夫(A之大女婿)合夥開古董外銷店(姊夫有三分之二資本，剩下三分之一資本是A出的)。E在‘新大豐塑膠廠’做女工。F仍在唸小學。B在‘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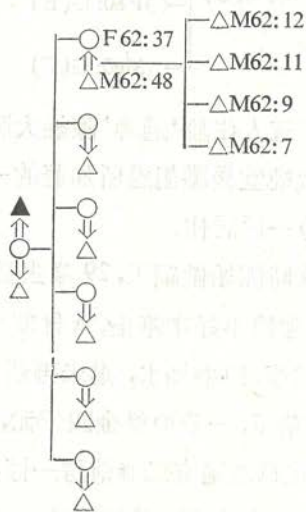
A前二女之婚姻皆他們在工廠工作時自由戀愛而成，皆收聘金六萬多元，A用此錢為他們辦嫁妝。長女已婚七年，次女四年，皆生二子就節育了。長女並向孤兒院收養一女孩。

C和D每月共拿一萬多元回來給A。E每月賺四、五千元，她參加一個五千元的會，每月約交會錢三千多元。

A與大哥在十多年前分家，當時由舅父主持分家。現祭拜祖先由大房、二房各自準備祭品，去公廳祭拜。今年輪到A之大哥做仰之村筍山陳姓宗族之爐主，所以A早晚都在祖公爐前燒香。

18.

F 62: 37



F 62: 37 無兄弟，她在六姊妹中居長，有承家義務，故行招贅婚。M62: 48為宜蘭人，入贅本村是經同鄉之現任村長M77: 40的介紹。F 62: 37全家住在三合院的正身部份，位於公廳的右側；伯父獨子 (M63: 41) 一家則住於廳之左側和左護龍；叔叔 (M64: 62) 一家則住於右護龍。

M62: 48有兄、弟、姊、妹各一，父早逝，母持家。M62: 48因家貧，加以年齡日長，身體多病，遂於35歲時與24歲之妻行贅婚。時其岳父已逝世四年，其妻奉母之命而婚。M62: 48脾氣頗大，與岳母極不

相容。現長子和獨女皆隨妻家姓陳，次子和三子則隨M62: 48姓李。M62: 48曾向其岳母爭長子隨其姓；其後岳母則向其爭么兒隨岳家姓。

F 62: 37之母曾在住地旺就聚落之裕盛煤礦（民國68年關閉）做煮飯之工作，識外省籍礦工黃某，黃某欲入贅；F 62: 37鑑於自己已有贅夫，與母相處不睦，遂反對其與母行贅婚，母嫁黃某後，F62:37慫恿母遷往村外。其母從之，並帶最小妹妹（時約五歲）同去（時約為民國57年）。M62: 48之岳母遷走後，其地位乃得以穩定。雖然他是贅夫，但在家中唯我獨尊，F 62: 37亦莫可奈何。M62: 48對子女管教甚嚴，既無零用金，且常處罰。

民國53年，F 62: 37之父、伯、叔三兄弟分家，各分到田地二分及其他東西，F 62: 37繼承了此田地。此田地之名份仍屬已故去之大伯，田賦則由F 62: 37交付，田中本種水稻，民國66年水圳為颱風吹毀後，改種一些蔬菜。M62: 48於一年多前買了一輛小貨車，現每日夫妻兩人開車到處擺地攤賣衣服。若到近處，則一天擺兩次地攤，遠處，則一天擺一次。家計主要是靠賣衣服來維持。M62: 48每月有兩萬元會錢，加上家用，每天要賺850元才够維持。爲了連絡生意，M62: 48裝了一具電話。

現所住三合院房屋的土地權是‘保儀大夫’的名份，房地稅由三房均攤。

關於宗教祭祀和祖先崇拜活動，F 62: 37與其他二房各自準備祭品，拿到公廳去拜。因父及伯父已去世，祭祀乃由叔叔主持。公廳之蠟燭、箔紙費用由三房平均負擔。三房合爲一份輪流參加‘大夫盟’（農曆4月初10日有“吃盟”之活動）和土地公會（此會現已瀕於

瓦解)。

M62: 48顯得落落寡合，與村人極少往來。此中原因似乎有二：一為他是外來入贅的人，地位較低，其地位之結構頗為不穩。二為其本人之性格，與人很難相處。他與村人M47: 51相處善。他太太生最小女孩時，M47: 51還跑來照料一下他的三個小孩，有時M47: 51也送他一些抓到的魚和自己筍園裏的筍。他與M47: 51同姓，且名字中只差一個字，這也許是一個使他們友善的原因。M62: 48雖經村長M77: 40之介紹才入贅本村，後來卻相處不善，並且分屬地方兩大派系。上一屆村長選舉時，M62: 48曾聯合M47: 51推出M41: 57來與M77: 40競選，結果M41: 57以160多票之差敗北。

19. 二張印姓族譜，一合宗原三族，一合支系(23戶，平22家)。

M64: 62

與族親關係未詳(69同列，歸未動本中出，村支系一動，由族親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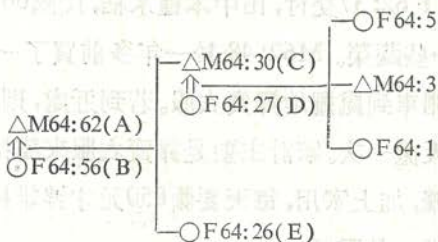
族支系一動，由族親出，由族親出，由族親出

族支系一動，由族親出，由族親出，由族親出

族支系一動，由族親出，由族親出，由族親出

族支系一動，由族親出，由族親出，由族親出

族支系一動，由族親出，由族親出，由族親出



A、B和子媳及孫子女與長兄之子和次兄之長女，同住於一三合院的大厝，A一家人住於右護龍之前半，次兄之長女一家人住於後半，長兄之獨子一家人住於左護龍。三家共用一廳。

A兄弟三人本來同吃，由長兄掌生計(三兄弟家庭在父母皆逝後，同吃共生計達十八年之久)。妯娌五日輪煮一次，後來因A之二嫂多日不煮，B甚不滿，大哥亦氣，遂在大哥主持下分家，除了分吃

外,也把田地分了。只是房地仍共業(屬保儀太夫之名下),所以房稅由三房均分。

A有二分地(名字仍屬大哥的),現種菜。A今年62歲,七年前自礦工退休,所領退休金都用來娶媳婦。現做一些雜工,有時參加喪事之‘陣頭’,賺些外快。B在‘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C做裝璜多年,每月收入約二萬元。D未做事,在家帶三個小孩和作家事。E在三峽一電子工廠工作,假日才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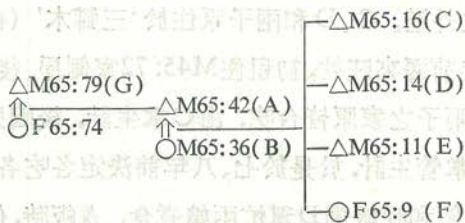
家中祭祀時,由D煮食,但由A主持。A之父母和祖父母,因忌日尚知,就按日子做忌,其他遠祖則在重陽合祭。

C做裝璜,常和一對張姓兄弟同做,該兄弟為D娘家之親族(D與此對兄弟之父為姑表關係)。

A本掌家計,兩年前,在C結婚並有自己孩子之後,交給C掌管家計。此家裝有電話。

20.

M65: 79



A、B和兄、嫂、父母同居於一三合院內。關於A之家庭資料可參看其兄家之資料(即21. M66: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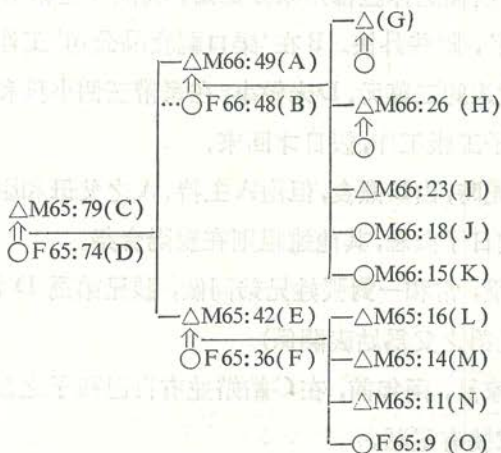
A、B和子女住於右護龍(小邊)。A做泥水匠,有時也在喪事陣頭行列中吹‘鼓吹’。B本在礦場推煤車,不久前去‘樂口福食品

公司’工作。C在學木工。D、E、F則在念書。

B之嫁粧有衣櫃、縫衣機等。

21.

M66: 49



A與妻、子女、弟弟一家人和父母同住於一三合院大厝，A一家人住於左護龍，E一家住於右護龍，廳則兩家共用。C和D住於E所住護龍之外進。C、D和兩子原住於‘三腳木’（在深坑鄉萬順村），47~48年前遷來旺就，初租住M45: 72家側房。後乃自己建屋。

C、D和兩子之家原皆合吃，由C掌生計，後因兒子不肯把收入交出，無法掌管生計，於是於七、八年前決定各吃各的。現早飯B和F自理，中飯和晚飯則D幫忙兩媳煮食，煮飯時，但見她在兩個竈間忙來忙去。C和D在兩子間輪伙頭，一處吃一禮拜。B和F皆在村中‘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二人都工作沒多久。F本在礦場推車。D因媳婦二人都在工作，所以幫忙煮飯。G已婚，妻為姨表，現小家庭住在新竹。H開小貨車，車子是A搭會買的。I甫退伍，現做

廚師，月入七千至八千元。J、K皆在求學。A做雜工，有時參加喪事之‘陣頭’，負責打鈸。68年5月裝設一具電話。A和E各有菜圃，D摘菜給兩兒子家吃時，則不管是誰的菜圃。A和E也各養些鷄鴨，D負責飼養。總之，D在兩子的家計生活上仍扮演重要角色。現家中有一電動磨米機，乃四、五年前C兩個兒子共同出錢買的，節日為人磨米的收入則為C的。民國69年過年時磨價為每一斤米三元，電費則A、E平分。C有一妹住木柵，有時給C一些零用錢。C很少向A、E拿錢，F則有時給D二、三百元。A、E分吃後，田地仍有灌溉水時，兄弟各輪作一年，田賦由耕作的人繳，而另一人則需自己買米。三年前因無法灌溉，於是兄弟各用一半田地來種菜、竹和香蕉。田賦則合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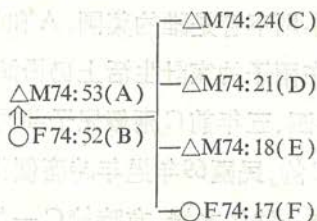
祭祀時，A、E各自準備好祭品，由C主持。初一、十五燒香亦由C負責。廳上有二公媽爐，左邊那個是C父帶來的，不知何姓。C母之前夫，同C父一樣姓黃。前夫死後，C之父入贅。右邊之爐屬C父及母之前夫和祖宗的。A第四子死時年16歲，已視為可傳嗣。年節時，A、E兩邊都來祭拜他。據C云，將來分家時，則該早夭孫亦有一份，屆時誰祭祀他即可得該份財產。

A與B和C與D皆為童養媳婚。

C現在所有田地和房地皆C與弟(M68:68)和堂姐(叔叔獨生女)共業的。堂姐佔八分之二，C和弟各佔八分之三。弟現使用之田地和屋地亦然。田賦和地稅由三人按所有權比例分擔。昔曾賣一園地得18萬元，三人亦按比例分售款。現共業地約八分，問為何不分，言去年本欲分，但代書費和過戶費就需18萬元之多，還不如等過世後辦理繼承省錢，因此作罷。

22.

M74: 53



A為獨子，住屋雖為三合院形狀，只有A夫妻及未婚子女居住。A自己種七、八分地，除民國68年租人種藥草外（租金三萬五千元），均善加利用，未曾任其荒蕪，且比別人努力耕作。除此之外，A之三叔因住臺北，此處之田地多託他耕作（這些田地，因民國66年水圳堵塞無水，多改種竹子、甘藷或蔬菜），田賦則由A繳。此外，A於農閒時常做雜工（幫別人整理竹林等），賺取工資，每月約計工作20日。至若別地有喪事或迎神需‘陣頭’，因A敲鑼屬‘頭手’，故每次均成行，一次可賺600元（現旺耆地區有此副業者尚有10人，據稱較早則有三、四十人之多）。故A除農田耕作收入外，每月還有約12,000元之收入。B為土庫村崩山人，現除煮飯、洗衣等家務事外，偶而也整理自己的竹林，或為來此種藥草的外地人摘藥草花，每月約摘三至五天，每天工資為200元。B亦偶而幫忙別人整理竹林。B每月約有一千餘元之收入。C現於臺北工作，做K金手飾，按件計酬，每月約賺9,000元。D現服兵役，服役前則學裝璜。E現於木柵當學徒，每月工資約2,000元。F現於安和街上之‘新大豐塑膠工廠’上班，每月工資約7,000元。C、E、F皆早上出去工作，晚上回來。B管家中金錢；C每月收入自己繳5,000元會錢外，未給B；E亦未給B錢；F則

將大部份的錢交給B。A家中農具設備有打穀機、去草機、切菜機等多種。最近C買了一臺音響設備，約兩萬元，據A言此乃C自己買的。A現每個月會錢約四萬元。除上列家庭成員收入外，A尚有一塊地，租給來此養豬的外地人，每年租金以1,300斤穀子的市價計算。A於臺北市小南門附近還有一間約20坪的房子出租，每月租金2,600元。

A平日除與村裏鄰居往來外，與三個已嫁女兒及女婿也時有往來，例如每逢村落拜拜，或是A之父母忌日，女兒及女婿就回來。A及B有時亦到女兒家去，如祝賀女婿遷居或經營之店舖開張。據A言現有一不成文習俗，即女兒或女婿三十歲生日時，娘家必須前往祝賀。一、兩個月前，A長女婿過生日，A與B就曾前往祝賀。A三叔之子亦常來此，一個主要原因是三叔尚有田產在村中，由A負責耕作。例如民國68年底，三叔之子決定將一塊原種甘藷的田改種為蓮霧，就特地來了一次。A與三個女兒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此種情形可能是由於A的三個兒子均尚未成家。例如民國69年夏，三女兒就回來家裏坐月子。A收割作物時，女兒也會回來幫忙。B曾出外遊覽數日，就由一個女兒回來幫忙燒飯。

A與B之親生兄弟(B為養女)，亦常有連絡。在筆者等田野調查期間，若有節日，B之弟弟通常會來。B有時也回去幫助兄弟採茶，回來時常帶一些兄弟送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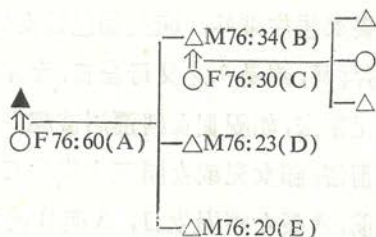
A父在世時為旺社之‘頭人’，家境頗佳，常管地方事務。A常於閒談中提及其父之事蹟，但A現在對於公眾之事卻無何影響力。A做雜工的伙伴是平日最常來往的M66:49，二人都是旺社‘陣頭’之成員，且A二女兒認M66:49為義父，此外，C與M66:49第三子

往來頗密。因此，A與M66:49關係非常好。

A前陣子曾因土地過繼之事與人打官司，所找的律師乃是透過大女婿介紹的，主要原因或許因為大女婿交遊廣，A又不願意村人知道此事，他認為讓村人知道，若敗訴則丟面子。最後是敗訴。

23.

M7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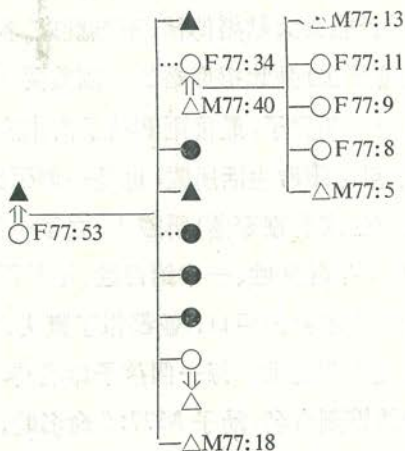


現住一層水泥磚造房，屋主為B。A於隣近一鑄造銅器工廠工作，每月工資7,000元；B為‘中美開發公司’司機，每月約賺1,3000元；C在D民國66年服役後，為了貼補家用，才開始工作。他原在‘樂口福飲食公司’做事（約民國67年1月至67年6月），因錢少，遂到‘草地尾’養妹婿處幫做板模，每月約有八、九千元；D在服役；E學做水電，每月約賺5,000元。現B、C、E每人每月均給A四、五千元，支付一般費用。平日煮炊及買菜皆由A負責，平日燒香亦是A。至於節日、祭日亦由A主持，菜由C買。孩子最小的讀幼稚園，由A照顧。此戶現未種田，有一些竹林，雇工種植和採收。A種一些菜（地屬於一遠房親戚的），亦負責打掃及養雞、鴨之工作。B現為仰之社區17個理事之一。一般喜慶喪事均由B參加。除D服役不住在家外，E亦在外居住，假日偶而回來。另外C之三個兄弟亦住於此戶內，但並不一起吃飯。A即在C之兄弟所開的鑄造銅器工

廠工作。小孩讀書則由 B 督促。

24.

M77: 40



F 77: 53 自石碇鄉嫁來仰之村旺就聚落。第一胎生下一男孩，不幸夭折，正好在附近‘草地尾’聚落有一人家剛生下第六個女孩（男孩已生兩個），願意為人收養，F 77: 53 就要來收養，即 F 77: 34。F 77: 53 以後又夭折了五個孩子（其中一名是自石碇收養來的養女）。最後生一女一男，女的於 21 歲時嫁往新店鎮龜山。

M77: 40 為宜蘭人，家貧，上有父、母，下有三個妹妹和一個弟弟。十多歲出外學做板模（為水泥工程灌水泥前之板架的搭建工作），學成後，來到安和鄉做板模工作，經 F 77: 53 嫁去木柵妹妹的介紹，於民國 55 年與 F 77: 34 結婚，入贅此家。據 F 77: 53 言，當時她先生和她都覺得家中沒有什麼財產，並不勉強養女 F 77: 34 行招贅婚，但養女卻有孝心，甘願招夫在家。按照中國家族制度，招贅的

一個目的在傳後，F 77: 53及其夫已有兒子M77: 18，似乎可以不行招贅婚，但是，民國55年時，F 77: 34已經20歲，爲待嫁之年；M77: 18卻只有4歲。鑑於前面有五個子女夭折的經驗，F 77: 53及其夫對於這個兒子是否能長大結婚傳後，不無疑慮。我們推想這個疑慮（即怕家系不能傳下去）是此招贅婚的一個重要原因。另外，家中人丁薄弱（兩個女兒一個兒子，最後兩個孩子尚未成年），極需一個年富力強的男人來幫忙賺取生活所需，也是一個原因。入贅時，曾由當時的黃姓村長（住麻竹寮聚落）爲證人，立了一份入贅字據，字據上載有將來子女一半歸父姓、一半歸母姓。據F 77: 53言，後來孩子生下，前四個皆其夫去報的戶口，並都報了贅夫之姓。F 77: 8生下月餘，F 77: 53丈夫即逝世。每一個孩子命名時，M77: 40皆先請人算命，選吉利的筆劃命名。幼子M77: 5命名時，M77: 40與岳母F 77: 53一起去算命，說此孩子命中要佔大，岳母乃提議隨岳家姓，可居長，M77: 40也就答應。

F 77: 53的公公在世時，其先生四兄弟各房是同一起吃一起住（住同一三合院內）。F 77: 53之夫行二。老四未婚，爲日軍抽當軍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死新幾內亞。大房、二房、三房和五房皆同住一起，後來老五吵着要自己吃，於是在F 77: 53公公主持下分了家。M77: 40入贅後，把所賺的錢悉數交給岳父。後來做了板模工頭後，其岳父覺得管帳不方便，就叫他自己管帳。M77: 40事業發達，做板模包工賺了不少錢，就在岳父分家所得右護龍之地興建三層樓房，在當地是第一棟這麼高的房子，M77: 40也因此沾沾自喜。但是M77: 40一家卻變得與長房、三房和五房都處得不好。F 77: 34說其夫講話聲音大（性情急躁），甚至與養父（其夫之岳父）也處得

不好。村人談起M44:40與他房交惡時，有說他性情壞，也有說他貪心。固然這些都極可能是對的，但是這些僅是一般村民覺察得到的道德因素和個人因素。在中國父系規範(norm)籠罩下，贅夫的地位本來就不高，加上M77:40的岳家之親族又是旺就聚落的最大陳姓宗族，雖然這個宗族並未高度發展(除了‘公錢’以外，無其他共同財產)，卻也使他們有些猜忌外人的意識。關於M77:40一家與其他三房不睦之原因，至少有以下三點。一為M77:40及其岳父曾為與後者三弟合耕佃租之田發生爭吵，以致於無法合作下去。二為有關風水之事，這是最重大的一件事。當M77:40入贅時，其岳母之公、婆尚在世，二老謝世後，M77:40都積極參與了四房為二老建墓之事。岳母婆婆之風水初建於景美溪北岸山上的墓地，民國67年大房的第三個兒子和三房的長子相繼騎摩托車出車禍死亡。三房(M77:40岳父之三弟)聽地理師說因為風水不好，才連遭橫禍。於是他未與任何人商量(其時長兄，二哥和小弟皆已病故)，就把母之墓遷到仰之村(在景美溪南岸)的山上。M77:40知悉，大發脾氣，氣得跑回宜蘭老家一個多月。第三個不睦的原因是民國68年初媽祖紀念日時，M77:40曾為一些事故與大房的長子大打出手。M77:40一家與他三房不睦表現在‘世事’上的不相往來，例如民國68年農曆11月9日為M77:40岳父之忌辰，照理其他三房都應該來參加祭拜，並一起吃一餐飯。但是三房人都未來，請來的是四位鄰居，F77:53的契女及其丈夫(為M77:40好友)以及仰之社區托兒所的老師及其母親。又如民國69年7月9日為大房四子娶媳婦，M77:40全家都沒去幫忙，只有M77:18去吃了一下喜宴，別人都沒去吃。三房中，第五房與M77:40一家還處得不算太壞，此可從兩家蓋的房子

合用一個樓梯見出。只是民國68年M77: 18曾把第五房一個比他小幾歲的獨生女踢傷，使得兩家關係陷入一陣低潮，後來關係又好了一些（至少在民國69年9月時是如此的）。其他三房之間往來頗多，尤以大房和第三房為密切，大房的大兒子及其太太的兄弟就租用了第三房的屋後空地，開了一個鑄造銅器的工廠。

M77: 40是一個深具政治興趣的人，民國62年競選第10屆村長成功，民國67年又競選連任成功，這使他與地方派系之爭糾纏在一起。安和鄉政治上多年來以黃、高兩姓為首形成兩大派系，從第一屆鄉長迄今，都出自此兩姓的人。以往黃姓宗族是安和鄉的最大宗族和最大地主，也最具政治勢力。M77: 40屬於高派。仰之村也捲入這種派系對立，近年來村長以及鄉代表的選舉都有派系競爭的意味。派系對立表現在村的事務上是村長不能得到村民的全力支持，大家對於公共事務更是漠不關心，在會議桌上和私底下都可尋到因派系對立而不能和諧的蛛絲馬跡。

M77: 40由於個人利益、政治利益或個人性格因素，曾與多人發生衝突。除了如前述與岳家他三房不和外，也與他人有不和情形，約民國66年之際，曾為仰之大橋旁土地公廟遷移事，與M40: 66打架，此事與仰之大橋新建好，打算把馬路拓寬以減少車禍有關。M40: 66以土地公不可隨便遷移來反對。看起來M77: 40是在為地方謀福利，但他多少有為高派鄉長博得政績之目的。在現任黃姓第六屆鄉長就職後，他就常在許多政令和建設事務的推行上表現冷漠或批評的態度。M77: 40也曾為了土地與M8: 37打官司。

M77: 40初入贅時，工作甚力，不久開始做板模工頭，賺了不少錢，民國58年就用自己所賺的錢把房子改建成三層樓房。房子‘入

厝’之日，他一反入贅的常例，把自己吳姓的公媽牌也請了進來，放在岳家陳姓公媽牌之右側，同在一個供桌。民國 67年M77: 40 得腹膜炎，開刀兩次，元氣大衰，乃賦閒在家。民國68年底開始跑房地產生意，但是成功的並不多。他教育程度太低（連小學都未畢業）是一大阻礙。其妻 F 77: 34 原在村中的‘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月入三千多元，因錢少，於民國 68 年 6 月轉去安和鄉街上（在安和村）的‘新大豐塑膠工廠’工作，連加班月入約六千三百元。F 77: 53 自民國 68年 5、6 月起，替M52: 60 養豬，月入五千五百元，因離家非常近，中午還可以回來做些家事。M77: 18 自三年前國中畢業後就開始做板模，初跟 M77: 40 學，現可月入一萬五千多元，是全家收入最多的人。M77: 40的小孩皆在就學，M77: 5就讀於仰之社區托兒所。

關於金錢開支方面，據 F 77: 53 言，M77: 40初入贅時，所賺的錢悉數交給岳父，岳父再給予零用金。等M77: 40做板模工頭時，岳父就讓他自己管帳。自67年 M77: 40 賦閒在家以後，家中就逐漸分為兩個收入單位，至於支出方面尚未成為兩個單位。就收支整個來看，有形成以下兩個單位的趨勢：M77: 40 夫婦為一單位；F 77: 53 母子為一單位。M77: 18將所賺的錢除去摩托車的開銷和買香煙等零用錢外，都交給 F 77: 53。F 77: 53每月的會錢有一萬二千元，民國 68年底她共有五個活會，兩個死會。每會的金額高的為五千元，低的為五百元。F 77: 34所賺的錢，除了交一個二千元的會錢外，其於用做生活費用。家裏之交際應酬費用多由 M77: 40 及其妻支付。家裏所有成員仍同灶吃飯。菜及日用品，有時 F 77: 53買，有時 F 77: 34買，錢多由後者出。早、晚餐由 F 77: 53負責烹煮，中午有的人帶飯，

在家的人熱剩飯吃。民國69年M77:40買了一臺彩色電視，用了15,500元，由F77:53和女婿合出。

M77:40在家中甚有權威，常聽其在家中大聲責罵孩子，對孩子管教尚稱嚴格，F77:11常遭其體罰。偶而也責罵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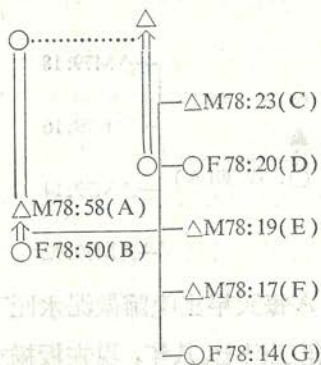
M77:18名下有二分多旱田，F77:34則為其一半，此乃因為F77:34為養女，繼承土地時僅能得親生子女之一半。

家裡之一般祭祀活動，由F77:53負責。遇仙公生（農曆元月8日）等大慶典時，則由M77:40主祭。該戶是我們田野調查時的房東，我們曾在該處住八個月，因而實際觀察的甚而直接參與的事務不少。所以寫來頗有切身體會之感。此家乃為一般招贅家族，呈現了贅夫之結構上的不穩定。M77:40岳父之三弟曾氣憤地說：‘M77:40有度量，到時財產就屬於他吳姓而非陳姓的了。’可見贅婿很難被接受。M77:40與旺航聚落另一贅夫M62:48相比，二人在家中都有威嚴，但M77:40因自己建了房子，並把自己公媽請了來，同時又是二任村長，所以在村中地位較高，很少有人敢說他是外來人。此外，他較常與人來往，所以朋友較多，常見有人出入他的門第。但我們很少見有人去M62:48之家。不過，M77:40的家中權威，頗受M77:18的威脅，按照習俗，自M77:40入贅後，他與M77:18就以兄弟互稱，孩子們皆稱M77:18為叔叔，F77:53反倒有時稱起F77:34為媳婦了。隨著M77:18的年齡的增長，加上他現在又最會賺錢，M77:40又有一段時間不事生產，所以‘兄弟’二人難免有些不和諧。我們發現M77:18常常打罵F77:34和M77:40的孩子，並且有時和F77:34發生衝突。M77:18尚未當兵，民國71年他即將去服役，我們推想他服役回來，將更要求自主，那時這個家就將面臨分

裂的局面。自然目前這個家的穩定，主要還是靠 F 77: 53 的居中角色。F 77: 34 爲了家計必須出外工作，她的孩子還小（最大的才念國中一年級），必須倚靠養母幫她做家務。因此目前 F 77: 34 及其丈夫絕不敢輕言與養母和養弟分開過日子。F 77: 53 常說要設法把三層樓中的一層過戶給兒子，另二層過戶給兩個孫子。將來是否能如此行，我們是持著保留的看法。

25.

M78: 58



A 兄弟五人，除四弟於日據時代戰死外，其他都結婚生子。A 爲老三，現兄弟皆已過世。A 以前曾做礦工，因肺不好，不能工作，現於家中休養。A 之祖厝爲村長 M77: 40 之住處。14 至 15 年前兄弟皆仍同吃同住，生計由父母處理。11 至 12 年前因幼弟認爲合吃較吃虧，父親遂令各人分吃，而父則於四兄弟間輪吃，兄弟亦皆給父母一些零用錢。A 於父死後遷至現住處，拈了香灰，卻未立公媽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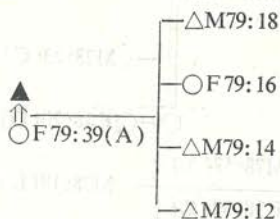
A 與前妻無子女，曾領養一女，現已嫁人。A 與前妻離婚，再娶 B。B 並隨帶一女孩來，現亦已嫁人。A、B 原有五男二女，長男於

民國67年因車禍死亡，次子早夭。C爲三子，現服兵役。B和D、G現於‘新大豐塑膠工廠’工作，月入各六千多元。E做裝璜，月入五千元，但還要家中補貼；F學做裝璜，老闆供吃，零用錢仍需家中供給。

A脾氣暴躁，然無法管教E、F，如E做裝璜，收入原可不錯，但因怠惰而賺的少，A亦沒辦法。A房子二樓現在整修，住屋後面原爲一間農舍，最近租給長兄媳婦的兄弟做鑄製銅器工廠。住屋房間也租給來此工作的工人。

26.

F 7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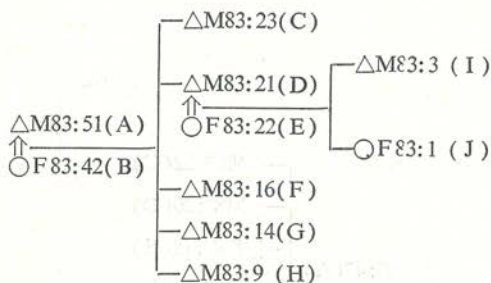
A夫已死四年。A每天早出晚歸做泥水匠下手工作，每日可賺500元。她做泥水匠幫工已七、八年，現在板橋文化路工作，每早六時多就出去，午、晚餐吃老板，回到家已八時許，對孩子之飲食和管教都不能顧到。長子在臺北做工，住在臺北，每月收入約七千多元。長女已在‘新大豐塑膠工廠’工作兩年多，現每月收入七千多元。次子曾學水電，後不工作，每日放蕩。民國69年3月起在草地尾一水電行工作，中午吃老板，每天回來住，月薪一千八百元。孩子賺的錢都給A，A再給他們零用錢。A參加五、六個錢會；其中一個由國校退休李老師做會頭，A參加兩份，每月標兩次，一次一千元，標的很高，利息可達400多元。

祭祀由A負責，廳上除陳家公媽牌外，尚有一住過‘昇高坑’的陳姓家族公媽爐，本來因倒房無人祭祀，但因A及其夫接受了陳姓親戚所給的一塊地和一萬元，就有義務祭祀。但是A之小姑不以爲該單獨祭祀，於是與兄長出錢還回一萬元，是以現在A非單獨祭祀，另有他人因得錢也在祭祀。

A對子女管教頗嚴，曾把不學好的次子吊起來鞭打。

27.

M83: 51



A、B、E、F、G、H和I、J八人現住一起。C、D現當兵。現住之二樓水泥房已建十餘年，原爲三合院之公廳，改建後，公廳已遷至旁邊一小房。目前在此大厝住有三房，左邊護龍及部份公廳由大房（A之伯父之子）住，A全家住公廳的其他部分。第三房已遷臺北住。第四房住右護龍。第三和第四兩房爲A兩位叔父之子。此兩位叔父與A之父及伯父同母異父。改建後之公廳中有三個公媽爐，右（大邊）二者在同一案桌上皆姓林，最右者（僅此者有牌）屬於A之祖父林奄寬，其旁則屬於A之繼祖父林長順。最左者在一矮桌上是A之母方帶來的，姓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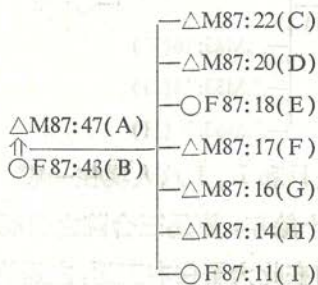
A種約一分地牧草，偶而也被請去做農務工。B除家務外，還

幫忙F飼養100多頭豬。B和F於兩年前開始養豬，據B和F說主要是由於有五年養豬經驗之林姓鄰居的鼓勵。C在服役以前做車床工，已服役快三年，今年5月19日即可退伍。D於去年(民國68年)5月19日入伍，以前做板金，與做會計之E相識而結婚。E有高中程度，但D僅小學畢業。E在家負責燒飯並帶兩個小孩。G念國中，H念小學。C和D以前皆把所賺錢交給A和B，用錢時再向父母要。家中生計由A和B共同主持。

B有四個兄弟三個姊妹，皆婚，一兄已亡故，現有一兄一弟住於深坑街上。

28.

M87:47



A、B、D、F、G、H、I 七人現住一起。所住沿溪邊坡地兩層水泥鋼筋樓房，是民國62年左右由‘主角厝’改建而成。當時鄉公所補助三萬元，A也為此標了20多萬元會。

A在木柵象頭埔之永和煤礦做工，月入約六千元。B和F在深坑村‘平埔’之‘成達工業公司’做工，B月入約三千多元，F月入約四千多元。C在服役，服役前在大溪做豆腐乾。D做油漆工，月入近二萬元。(他自小學畢業即去學油漆，已工作約八年。)E在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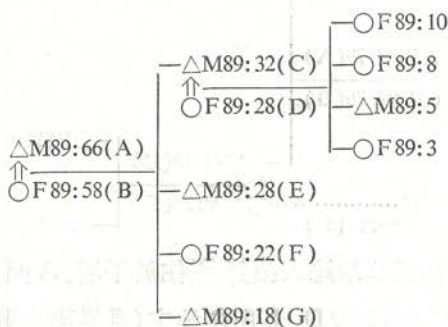
林社子一塑膠工廠做工，兩週回家一次，月入約六千元。G工作無定性，現每日與附近不良少年一起遊蕩。H在石碇國中念書，I在念國小。現全家月入可達三萬九千元，都交給A支配，大家要用錢時再向A要。家中有六個會要交錢，死會三個，每月共還四千元，活會也三個，每月會款為四千元。

平日買菜和煮飯由B負責。

家中祭祀，由A負責到公廳(與M88:46合用)去祭拜。

29.

M8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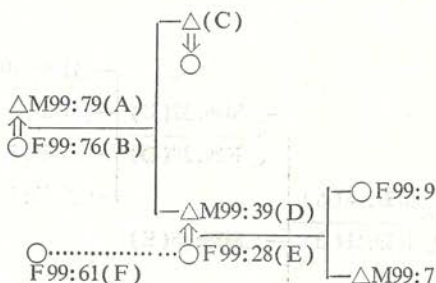


此戶住屋為一磚造水泥房，就在仰之大橋旁。A的工作是幫人看料，很少在家，就連民國69年春節也沒有回家。A每月收入六、七千元，據B言皆存放郵局，沒有拿回家來。B除在家照顧孫外，並幫人看顧一小孩，每月可入三千元，已有五個月之久。屋內一房間租給‘越高山莊’建築事務所當臨時辦公處，月租二百元。平時B負責煮飯，C與D則負責買菜。C在做板模，早出晚歸，每月收入約一萬三千元。D在過橋約三分鐘路程的一間地毯廠工作，並為廠長，每月收入一萬餘元。她在該廠已工作七年。孩子一直由B照顧。E也

在做板模，每月收入約一萬餘元，在木柵租房子住。F 爲做衣服工，不住在家中。G 做板金，仍住家中。據說蓋此房子時，兄弟都曾出錢。房子現爲 C 之名份。現家中開支均由 C、D 負責。E、F、G 仍把一部份收入給 B。節、祭日之祭祀活動皆 B 負責。至於小孩的管教，B 較能做主。祖先牌位有二，右邊（大邊）爲陳姓公媽，左者爲 A 父之牌位（A 父爲陳姓招贅）。

30.

M9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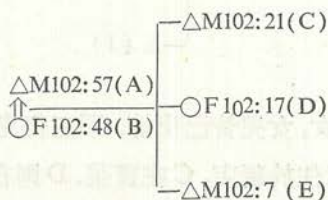


C 爲長子，卻爲草地尾人招贅，現住於平埔。A 與 B 亦與 C 一家住在一起，A 每天早上到 D、E 所住地方（爲昇高坑聚落，屬山腳地帶），做砍柴、清掃四周雜草及飼養鷄鴨等雜務。B 眼瞎，行動不便，留在家中。然 A、B 戶口仍與 D、E 在一起。D 在木柵芳川煤礦場工作。E 原先在深坑街上做紙袋（約民國 67 年 8 月至 68 年 10 月），後轉到土庫‘安泰電子公司’做事（民國 68 年 11 月迄今）。E 之女兒在讀書。E 嫁來時，F 也跟過來，並隨帶一個公媽爐。F 負責照顧小孩，亦負責養豬。A 種約七、八分水田，是佃農，養有一頭牛，因年紀大，田皆 D 下工回來做。A 早、晚飯及住宿皆在 C 處，中午則在 D 處吃飯，由 F 負責燒飯。D 每日約賺 430 元，一個月約 9,000 元。E 每個月約

賺三、四千元。D、E、F原與A、B均住於現C家的房屋中。此屋乃C夫婦於七、八年前拿錢出來蓋的。當時C夫婦住於別處(草地尾)一直到一、二年前，C所住的房子倒了，C夫婦才遷至平埔現住家，而D、E遂遷回昇高坑祖厝，即現在的住家。山上原種些茶，現已荒廢。D偶而拿些自己種的菜和米給C。D家中平日三餐均F負責煮，若有節日、祭日，則D買菜回來，平日燒香及祭祀皆D負責。廳上有三個公媽爐，最右(大邊)為林姓，中則方姓，為祖母本姓，最左則為周姓，為B娘家的公媽。D有兩個小孩，一讀小學，一今年秋將入小學。對於家中生計及教育，D較能做主。

31.

M102: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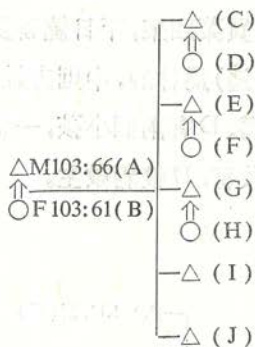


A父母為客家人，原籍楊梅，A兄弟三人，同母異父，A母在懷長兄時，母前夫死，後與A生父結婚，生A及弟。A兄未婚，弟為人招贅。B為啞吧。A在光復後，年23歲時與家人遷來昇高坑之深山中(從現住地走上去要半個小時)，約10年前遷來現地，向附近M103:66之親族租了房子，月租600元。現住在這裡的有A、B、D、E四人。

A及B現皆於旺航之‘樂口福食品公司’工作，A月入約六千元，B為三千元。C現在服兵役。D曾在烏月高爾夫球場做球僮，月入約七千元，現則在家中，沒有工作。D曾給阿柔村人做童養媳，年長後不願與養兄成親，養兄娶妻後，D則回本家。E尚在讀書。全家

生活費用每月至少要三千元。去年種水稻(田是別人借給A種的),賠了約七千元。今年未種。養了四頭豬,並種些蔬菜。

M1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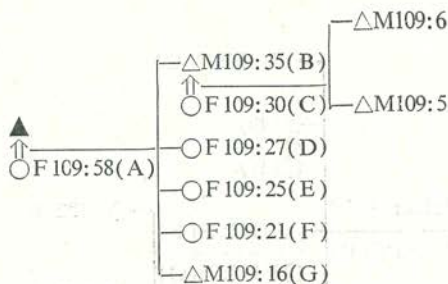
A共有五男六女,女兒皆已出嫁,頭三個兒子已娶妻生子。長子夫婦(C和D)租住於新店,C在賣菜,D則在藥廠做女工;次子(E)租住於臺北,開設毛巾工廠;三子(G)則住於五股妻之娘家,做洗衣店之熨燙工;四子(I)在萬華熨燙衣服;么子(J)在新莊賣鷄。A之兒子均拿錢回來給他。E的兒子現與A、B住在一起,由B照顧。A現仍有二分多田,去年租給人耕作,田賦仍由A繳,今年因對方不願再耕作,A遂收回自己耕作。但因人力不夠,還要請人幫忙。

A廳案上有四個公媽爐,只中間兩個有牌。最左(小邊)為黃姓,是長媳結婚時帶來的,因長媳家中沒男嗣來祭祀。中間二者為妻方的公媽。妻在‘崩山’有一塊地,是這兩塊公媽的‘祭田’。最

右者為A自己家之公媽。祭祀皆由A負責。三個已婚兒子皆未拈香灰，故A認為尚未分家。

33.

M10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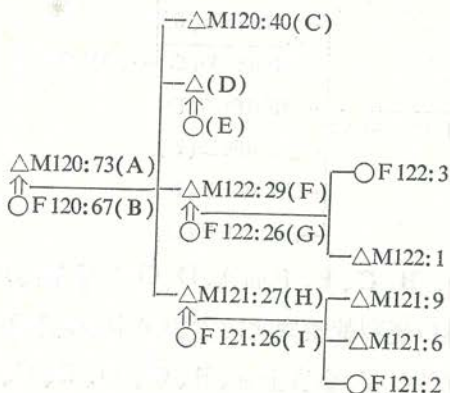


在戶籍上，B、C、E、F與A、D、G各屬不同戶，據稱此乃是三年前為了讓G便利就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把戶口遷去臺北市，後來又遷回來的結果。事實上A、B、C、D、E、F、G皆住在一起並一起吃飯，住屋型式則為大厝右側之護龍。A在家負責燒飯及家務，並照顧兩個孫兒。B在松山公賣局包裝部服務，月入7,000~8,000元，每月給A3,000~4,000元。C在新店‘通用電子公司’做工，已工作六年，每月收入約6,000元，全留歸己用。D在石碇鄉鄉公所服務，每月約入8,000元。E在萬順村‘草地尾’‘五大紙器公司’做事，每月約賺6,000~7,000元。D、E每月各給A2,000~3,000元。F就讀大學三年級，G則讀高中一年級。A以B、D、E所給的錢來支付家用，像買菜、水電費等。若有較大花費則由孩子另外出錢。如前不久買一套沙發，是A、B決定買的，錢則由A、B、D合出。A與C各自標會，各自出會錢。B對二子之教育較有決定權。一般喜、喪事通常由B參加。因房子為大厝之一部份，故公廳的燒香由大厝居

住之各房輪流，一房負責一個月。節日祭祀時，各房各自準備祭品，擺在公廳，由大厝之長者負責祭拜。各房把祭品祭拜後各自拿回食用。

34.

M120: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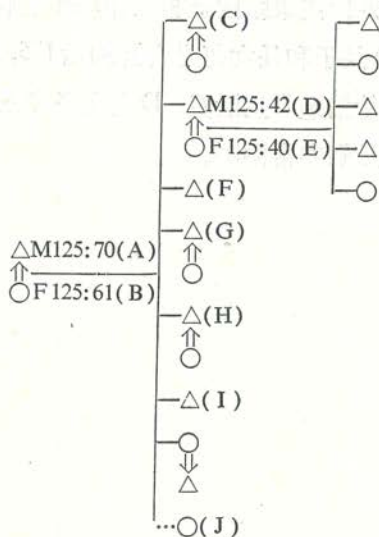


A 原籍新竹縣湖口鄉，於民國37年遷住仰之村向天湖聚落。A 有四子，除 C 以外都已結婚。兩年前全住在現址，分吃後，D、E 遷去深坑街上住。原來所住房間仍然空著。其他人都還住在一起，只是戶籍不同：A、B、C 一戶，F、G 及小孩一戶，H、I 及小孩一戶，形成三個收支單位。三個單位各自燒飯（有一個舊式的灶和兩個瓦斯爐），共用一間廚房。飯桌就在廳堂，吃飯時，因地方狹窄，菜都放在同一桌上，一起吃。D、F、H 每人每月給 A 1,500 元。節日祭祀時由 F、H 二房各自準備牲禮（D、E 則因已拈香灰，故不回來參加），由 B 主持，平日燒香也由 B 負責。A 有田六、七分，已於諸子分吃後分為三份，由 D、F、H 各自耕作。田賦由 D、F、H 平均分擔。C 因跛腳，行動不便，故平日只負責看牛。電費由 F、H 平均分攤。電視

機本為黑白的，因A想看彩色的，因此由D、F、H平均出錢購買了一臺。三個收支單位劃分得很清楚。如問鴨子誰養的，則說F養的。H、I現在做泥水匠，H每月約賺12,000元，I則為8,000多元。F也在做泥水匠，G則在家做家務。H之幼女由A之已結婚女兒照顧，次子則由婆婆照顧。客廳的沙發及電冰箱是G的嫁粧。家中所用的柴則由G、I一齊去檢。兄弟未分炊時，則由A主家計。

35.

M125: 70



A住在D之對面，分屬不同戶。B於三、四個月前開始到臺北市古亭區一家醫院幫忙煮飯，很少回來。A做編掃帚等手工，以賺取零用錢。C現租住於公館，在做豆腐，已拈香灰。D則做泥水匠，每月約賺12,000元。E未在外工作。B在家中負責燒飯及曬穀等

事。F租住木柵，在做麵。G租住圓環，在做豆腐。H租住三重埔，爲油漆工。I在板橋開貨運車。J則從事製衣之工作。兄弟們未分家，只有C拈出香灰拜。有一甲二分佃耕之田，由B、D耕作。養有一頭牛。兒子們未曾給A錢，而節日、忌日亦很少回來。A與D分炊已七、八年，連養雞鴨均分得很清楚，但同用一公廳。平日燒香有時A燒，有時E燒，若節日、忌日則A、E各自準備牲禮來拜。D長子較能讀書，但D不讓他繼續讀。他之能國中畢業還是E堅持的結果。D長子現在臺北做水電工，每月約賺3,000元，假日才回家。D長女國小畢業後，就在地被服廠做縫製工作，每月亦約賺3,000元，休假日也回家來。D長子和長女每月合計約給E5,500元。D雖每月收入萬餘元，卻不曾給過E生活費。D之次子和三子讀小學，幺女今年要入學。家中設備非常簡陋。

引用書目

內政部編印

1978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六十六年。

1979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六十七年。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李如珪

1782 儀禮集釋。卷十七喪服。乾隆47年。叢書集成初篇第1004冊。商務。

芮逸夫

1957 中國家族的演變。文史叢刊第一輯學人。

陳正祥

1957 氣候之分類與分區。林業叢刊第七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

1959 臺灣地誌。上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祥水

1973 “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 141-164。

安和鄉公所

1978 臺北縣安和鄉簡介。

莊英章

1971 崎漏：一個南臺灣漁村的社會人類學研究。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2 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4: 85-98。

1981 南村的漁業發展與家庭結構的變遷。見李亦園、喬健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頁67-120。臺北：食貨出版社。

盛清沂

1960 a 臺北縣志卷——大事記。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1960 b 臺北縣志卷二疆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1960 c 臺北縣志卷五開關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費孝通

1947 生育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

- 1948 鄉土中國。臺北：綠洲。
- 溫振華
- 1978 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滋賀秀三
- 1968 中國固有家產制度與傳統社會結構。楊日然譯。東西文化 7: 53-58。
- 黃潘萬
- 1959 陳秋菊抗日事蹟採訪記。臺灣文獻 10(4): 51-62。
- 謝高橋
-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 謝繼昌
- 1980 家庭的定義及研究。民生報：民國69年11月27日。
- Ahern, Emily M.
-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ker, Hugh D. K.
-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uchler, I. R. & H. A. Selby
- 1968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 New York: Macmillan.
- Cohen, Myron L.
- 1967 Variations in Complexity Among Chinese Family Groups: the Impact of Moderniz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ies II. 29(5): 638-644.
- 1970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aurice Freedman, ed. pp. 21-3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irth, Raymond, ed.
- 1956 *Two Studies of Kinship in London*. London: Athlone.
- Fortes, Meyer
- 1958 Introduction. In *The Developmental Cycle in Domestic Groups*.

- Jack Goody, ed. pp. 1-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8 An Anthropologist's Apprenticeship.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7: 1-30.
- Freedman, Ronald, Baron Moots, Mary B. Weinberger, and T. H. Sun
1977 *Types of Houses in Taiwan: Prevalences and Correlates*.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34.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Freedman, Maurice
1958 Family and Household. I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Maurice Freedman. pp. 19-32. London: Athlone.
1979 Ancestor Worship: Two Facets of the Chinese Case.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Selected and introduced by G. William Skinner. pp. 296-31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llin, Bernard & Rita Gallin
1980 Recent Socioeconomic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in Rural Taiwan.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ponsored b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August 15-17, 1980.
- Goode, William J.
1964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Greenhalgh, Susan
1979 *Toward An Inclusive Definition of the Chinese Family for Use in Income Distribution Studies*. Manuscript. Talk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Hsieh, Jih-chang Chester
1979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no. 25. Taipei.
1984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Chinese Family Organization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4 (in press).
- Hsu, Francis L. K.

- 1963 *Clan, Caste, and Club*. New York: Van Nostrand.
- 1967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Garden City: Doubleday.
- Kulp, Daniel Harrison II
-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Kuo, Eddie Chen-yu
- 1974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amily Type: An Integrated Over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4(1): 75-90.
- Kuznets, Simon
- 1976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 Exploratory Essa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5(1): 1-94.
- Lang, Olga
-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vy, Marion J., Jr.
- 1953 Contrasting Factor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and Jap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 161-197.
- 1963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Octagon.
- Lin, Yueh-hwa
- 1948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ine, Henry
- 1870 *Ancient Law*. Glouster: Peter Smith.
- Murdock, G.P. et al.
- 1971 *Outline of Cultural Materials*. 4th revised edition.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Inc.
- Nakane, Chie
- 1972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the Household in Japan over Three Centuries. In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Peter Laslett, ed. pp.517-5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sternak, Burton
- 1981 Economics and Ecology.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 Society*. Emily M.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pp. 151-18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zel, John C.
1970 Japanese Kinship: A Comparison.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aurice Freedman, ed. pp. 227-24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dcliffe-Brown, A. R.
1950 Introduction. In *African Systems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A. R. Radcliffe-Brown and Daryll Forde, eds. pp. 1-8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ah, A. M.
1974 *The Household Dimension of the Family in India: A Field Study in a Gujarat Village and a Review of Other Stud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ga, Shuzo
1978 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avid C. Buxbaum, ed. pp. 109-15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Wolf, Arthur P.
1970 Chinese Kinship and Mourning Dress.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aurice Freedman, ed. pp. 189-20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ogel, Ezra F.
1967 Kinship Structure, Migration to the City, and Modernization. In *Aspects of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Japan*. R. P. Dore, ed. pp. 91-11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afts.

Yanagisako, Sylvia Junk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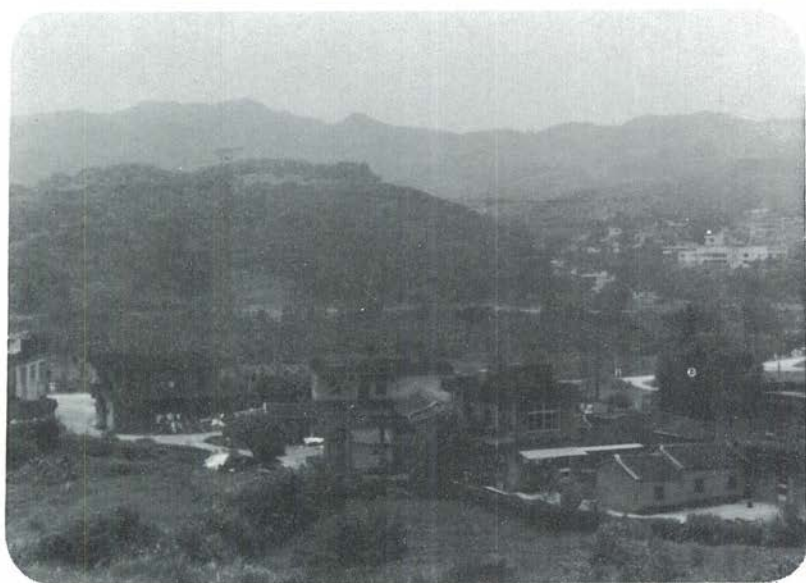
1979 Family and Household: The Analysis of Domestic Group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8: 161-205.

Yang, 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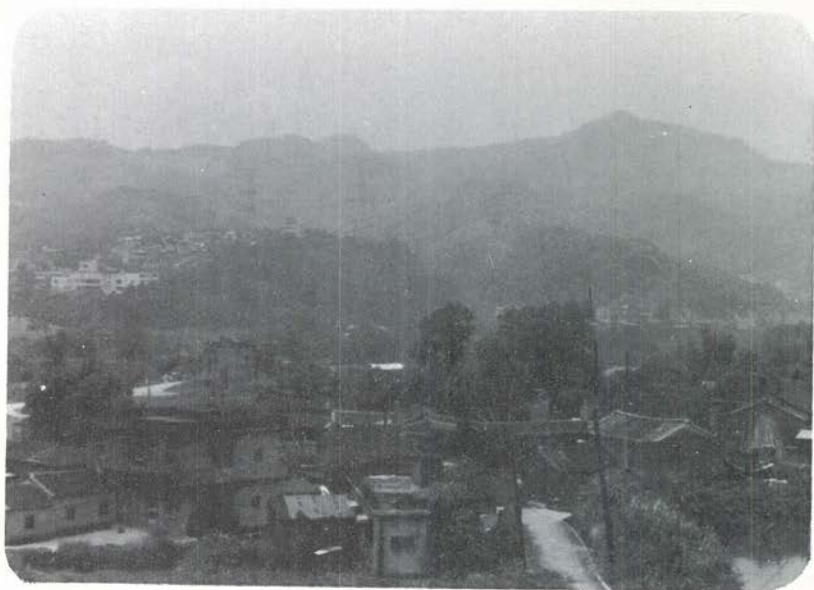
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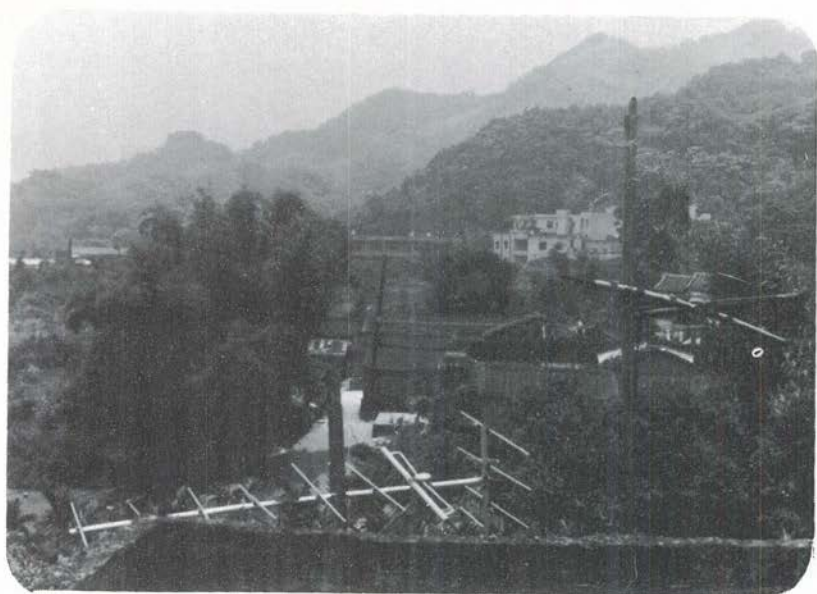
旺 耽 聚 落 (一)



旺 耽 聚 落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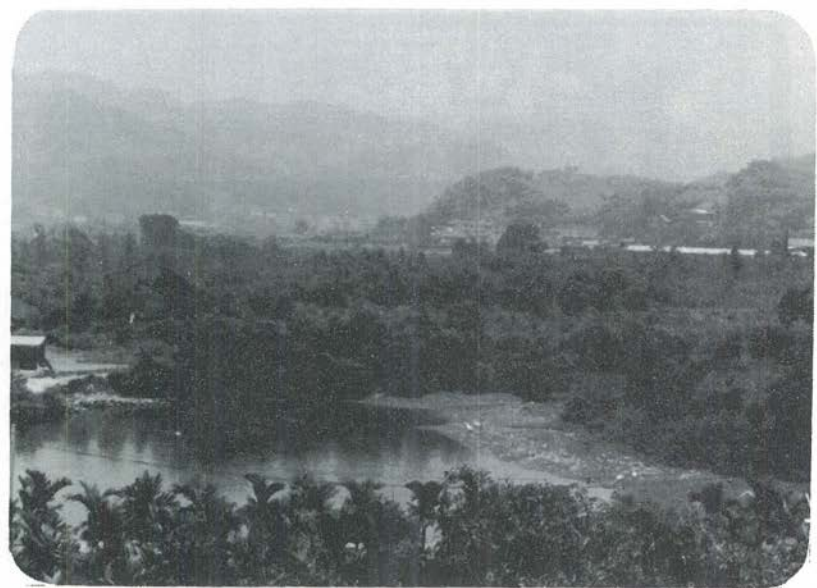
旺 耽 聚 落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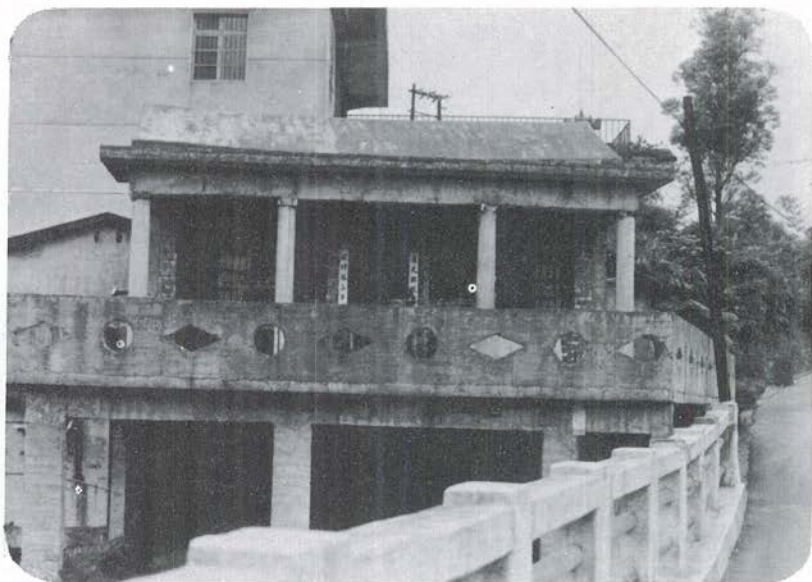
過 陣 陳 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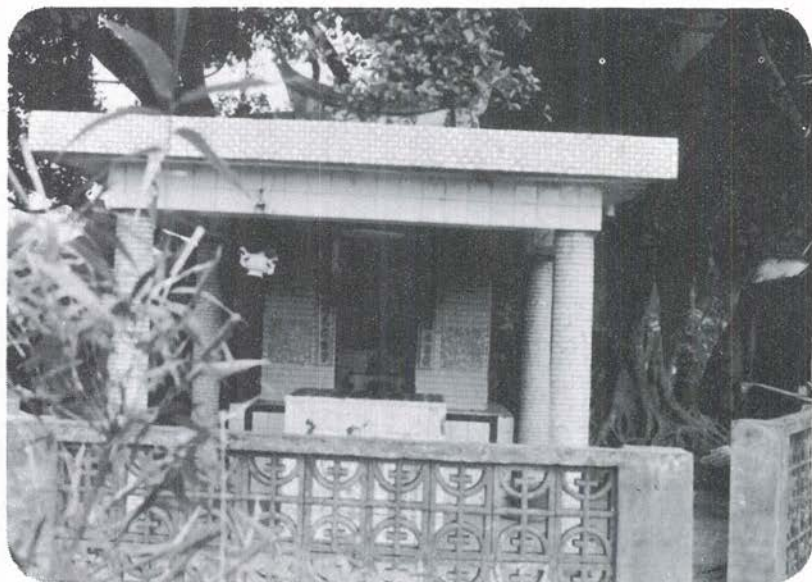
烏 月 聚 落



埤 (旺 魷)



明 福 宮



土 地 公 廟 (烏月聚落)



長壽俱樂部慶生會



村民大會



媽祖紀念日分豬肉給親友(一)



媽祖紀念日分豬肉給親友(二)



喪 禮 (一)



喪 禮 (二)



乾旱的水田



進來賣菜的發財車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2

CHINESE FAMILY IN YANG-CHIH
VILLAGE

JIH-CHANG CHESTER HSIEH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4